

#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勇起。韩勇起持有华孚资产 90% 的股份，为华孚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孚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66.3872% 的股份。此外，韩勇起直接持有公司 13.5344% 的股份，系公司位列华孚资产之后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偶发事故的风险

公司的热力产品供应业务中，使用了压力锅炉。压力锅炉属国家质监局监管的特种设备范畴。虽然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关从业人员也取得了专业资格证书，但压力锅炉运营过程中人为的操作失误难以完全避免，存在着一定的偶发事故风险。

### 四、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热电联产属基础性公益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能源产业、环保、金融及地产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国家宏观政策、能源发展战略、地区经济发展、气候等变化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 五、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属资源依赖型产业，受煤炭资源开采、输送等条件约束大。公司报告期内原煤采购85%–90%来源于同一供应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近年来，铁路运输价格连续上涨，部分抵消了煤炭出厂价格的下跌。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煤炭价格的未来走势，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本公司和整个热电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 六、产品定价依赖政府的风险

公司最终产品是电力和热力，属于公共事业产品，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管理。热力规划根据1995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供热价格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作为原料的煤价却随行就市，造成了供销之间的定价机制差异。如果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滞后或当地物价局对热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现金收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现象。2014年现金收款金额为94,547,687.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4.31%，2015年现金收款金额为91,333,266.6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11%，2016年1-5月现金收款金额为2,303,394.1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2%。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居民取暖费。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收款管理，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客服收费部管理规章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供暖收款，公司通过北软收费系统记录用户信息，借助金蝶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由国税局监制的公司专门的供暖收费发票、财务签收单、现金收款存款回单、资金日记账与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开通POS机收款模式，尽量减少或避免现金结算。然而，由于现金结算比例较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管缺失，或串通舞弊，仍可能引发现金管理风险。

##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参与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勇起还实际参与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业务，若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参与的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关联方利益输送、占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风险。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II
重大事项提示 .....	II
目录 .....	V
释义 .....	VII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1</b>
一、基本信息 .....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15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	36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3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9</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7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5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107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	10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1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5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11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2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2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3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0</b>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4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5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50
四、税项 .....	174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7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75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情况 .....	182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93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214
十、股东权益情况 .....	22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2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2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23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233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235
<b>第五节 相关声明 .....</b>	<b>237</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孚股份	指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海德热电	指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鸭绿江纸业集团	指	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海德集团	指	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
丹东海德集团	指	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丹东海德实业	指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华孚资产	指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孚物业	指	丹东华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孚置业	指	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华孚房地产	指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合同》	指	《中美合资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NO <sub>x</sub>	指	氮氧化物，是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
DCS计算机控制	指	集散控制系统简称DCS，也可直译为“分散控制系统”或“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它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其主要特征是它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以太网	指	基带局域网，是当今现有局域网采用的最通用的通信协议标准
远程I/O站	指	即有通信功能的数据采集/传送模块，自身没有控制调节功能。只是将现场数据送到控制中心，或者接受控制中心的数据，对现场设备进行控制
热电联产	指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集中供热	指	以蒸汽为载能体，通过管道网为一个区域的所有热用户供热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总热效率	指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为：总热效率=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热电比	指	有效热能产出/有效电能产出，其计算公式为：热电比=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

		时)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蒸吨	指	锅炉的供热水平，每小时所产生的蒸汽量，一般用T/h来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9.8万元
公司住所	丹东市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公司电话	0415-3777792
公司传真	0415-3777656
公司网址	华孚热电.com
公司邮箱	bgs3777656@126.com
邮政编码	118000
董事会秘书	丛若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丛若瀚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公用事业（19101510）
经营范围	供暖服务；供暖工程安装；工业冷却水销售；火力发电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7557504753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98,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华孚资产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韩勇起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韩勇起离职后半年内，华孚资产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

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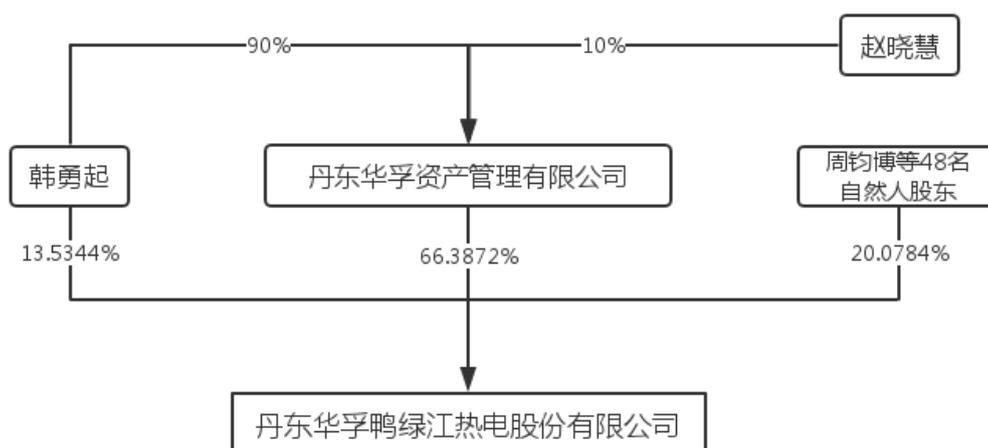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流通股数量(股)
1	华孚资产	境内法人组织	66,452,300	66.3872	否	0
2	韩勇起	境内自然人	13,547,700	13.5344	否	0
3	周钧博	境内自然人	2,200,000	2.1978	否	0
4	韩芙蓉	境内自然人	1,460,000	1.4586	否	0
5	田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9990	否	0
6	关梅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9990	否	0
7	吴玉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9990	否	0
8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9990	否	0
9	都兴禄	境内自然人	794,000	0.7932	否	0
10	王新伦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7493	否	0
11	包玉娟	境内自然人	740,000	0.7393	否	0
12	姜殿顺	境内自然人	672,000	0.6713	否	0
13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5994	否	0
14	刘伟强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995	否	0
15	徐子淇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995	否	0
16	徐少利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995	否	0
17	王丹丹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995	否	0
18	王忠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4995	否	0
19	邹永利	境内自然人	493,000	0.4928	否	0
20	王义	境内自然人	450,000	0.4496	否	0
21	韩彬	境内自然人	380,000	0.3796	否	0
22	曹红军	境内自然人	370,000	0.3696	否	0
23	孟媛媛	境内自然人	362,000	0.3616	否	0
24	王欣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997	否	0

25	胡天宁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997	否	0
26	寇君	境内自然人	278,000	0.2777	否	0
27	邱晓文	境内自然人	240,000	0.2398	否	0
28	杨宝文	境内自然人	240,000	0.2398	否	0
29	毕克堂	境内自然人	211,000	0.2108	否	0
30	唐红艳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1	庞德政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2	张华有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3	唐桂荣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4	于春玲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5	回艳丽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1998	否	0
36	王桂芳	境内自然人	180,000	0.1798	否	0
37	安有智	境内自然人	164,000	0.1638	否	0
38	曲丽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1598	否	0
39	王树林	境内自然人	138,000	0.1379	否	0
4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1199	否	0
41	丛若瀚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1099	否	0
42	隋爽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999	否	0
43	韩英起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999	否	0
44	韩军起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999	否	0
45	田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999	否	0
46	韩雷	境内自然人	80,000	0.0799	否	0
47	刘成	境内自然人	80,000	0.0799	否	0
48	王德财	境内自然人	46,000	0.0460	否	0
49	宋玉英	境内自然人	40,000	0.0400	否	0
50	王桂琴	境内自然人	40,000	0.0400	否	0
<b>合计</b>			<b>100,098,000</b>	<b>100.00</b>	-	-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华孚资产	66,452,300	66.3872	境内法人组织	否
2	韩勇起	13,547,700	13.534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周钧博	2,200,000	2.1978	境内自然人	否
4	韩芙蓉	1,460,000	1.4586	境内自然人	否
5	田敏	1,000,000	0.999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关梅	1,000,000	0.999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吴玉华	1,000,000	0.9990	境内自然人	否
8	李杰	1,000,000	0.9990	境内自然人	否
9	都兴禄	794,000	0.793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新伦	750,000	0.7493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包玉娟	740,000	0.7393	境内自然人	否
12	姜殿顺	672,000	0.6713	境内自然人	否
13	王国华	600,000	0.5994	境内自然人	否
14	刘伟强	500,000	0.4995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徐子淇	500,000	0.4995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徐少利	500,000	0.4995	境内自然人	否

17	王丹丹	500,000	0.4995	境内自然人	否
18	王忠新	500,000	0.4995	境内自然人	否
19	邹永利	493,000	0.4928	境内自然人	否
20	王义	450,000	0.4496	境内自然人	否
21	韩彬	380,000	0.3796	境内自然人	否
22	曹红军	370,000	0.3696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孟媛媛	362,000	0.3616	境内自然人	否
24	王欣	300,000	0.2997	境内自然人	否
25	胡天宁	300,000	0.2997	境内自然人	否
26	寇君	278,000	0.2777	境内自然人	否
27	邱晓文	240,000	0.2398	境内自然人	否
28	杨宝文	240,000	0.2398	境内自然人	否
29	毕克堂	211,000	0.2108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唐红艳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1	庞德政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张华有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3	唐桂荣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4	于春玲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5	回艳丽	200,000	0.1998	境内自然人	否
36	王桂芳	180,000	0.1798	境内自然人	否
37	安有智	164,000	0.1638	境内自然人	否
38	曲丽	160,000	0.1598	境内自然人	否
39	王树林	138,000	0.1379	境内自然人	否
40	王萍	120,000	0.1199	境内自然人	否
41	丛若瀚	110,000	0.1099	境内自然人	否
42	隋爽	100,000	0.0999	境内自然人	否
43	韩英起	100,000	0.0999	境内自然人	否
44	韩军起	100,000	0.0999	境内自然人	否
45	田伟	100,000	0.0999	境内自然人	否
46	韩雷	80,000	0.0799	境内自然人	否
47	刘成	80,000	0.0799	境内自然人	否

48	王德财	46,000	0.0460	境内自然人	否
49	宋玉英	40,000	0.0400	境内自然人	否
50	王桂琴	40,000	0.04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b>100,098,000</b>	<b>100.00</b>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勇起为华孚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少利与徐子淇为父女关系，王忠新与王丹丹为父女关系，韩勇起、韩军起、韩英起、韩彬为兄弟姐妹关系，韩勇起与韩雷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华孚资产为境内法人组织，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民法通则》等关于法人股东主体资格的规定。除华孚资产外，公司其他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 (1) 基本情况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6.3872%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79155964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勇起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为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仅限本省内经营）；自有资产及受托资产的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孚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勇起	2,700.00	90.00	货币
2	赵晓慧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2) 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以上规定，华孚资产持有公司 66.387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 （1）基本情况

韩勇起，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丹东市人大代表。1980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丹东市建设银行，担任科员；1987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丹东市建设银行元宝支行，担任建经科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丹东市建设银行劳动服务公司，担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丹东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丹东农业银行元宝支行，历任副行长、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行长职务；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任职外，韩勇起还担任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华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担任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丹东华孚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丹东华孚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德州总部基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担任丹东上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 （2）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

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韩勇起持有华孚资产 90%的股份，为华孚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孚资产直接持有公司 66.3872%的股份。此外，韩勇起直接持有公司 13.5344%的股份。因此，认定韩勇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韩勇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华孚资产，实际控制人韩勇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锦威国际实际控制人张宝华系美籍华人，其本人想收回投资回美国，故将有限公司转让。2015 年 8 月 27 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的股份转让给华孚资产，10%的股权转让给韩勇起。本次股权转让前，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份，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宝华为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孚资产，实际控制人为韩勇起。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 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以供暖为主的电力、蒸汽供应、供热; 供暖工程安装; 工业冷却水销售(发电余热)。公司多年以来, 都是以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时, 公司行业具有自身的特殊性, 公司业务并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 2) 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 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上由执行董事依职权行使权力、作出决定。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与自然人合资企业,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由张宝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张宝安担任监事, 田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韩勇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王丹丹担任监事, 韩勇起担任公司总经理。随后,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对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作出了变更, 仍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担任总经理的田伟来担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相应的变动, 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都是由田伟负责。因此, 上述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并无重大影响。

#### 4) 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前(2015年度)	销售比例(%)	变更后(2016年1-5月)	销售比例(%)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15.9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14.02
2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3.78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3.12
3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1.79	丹东市第一医院	2.03
4	丹东市第一医院	1.58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1.48
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1.09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0.86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				
序号	变更前(2015年度)	采购比例(%)	变更后(2016年1-5月)	采购比例(%)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76.35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79.82
2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2.89	本溪鑫飞钙业有限公司	1.71
3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建芳白灰经销点	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	1.00
4	丹东市东方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0.96	丹东市东方液化工有限公司	0.93
5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8	凤城富华化工有限公司	0.74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占比 75%以上的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也未发生变化。

### 5)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47,019,303.60 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4,506,595.58 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81,795,893.50 元。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生产经营保持着稳定增长。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更，但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

业务并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得到完善，运行日趋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由田伟负责，核心管理层人员并无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在最近两年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1、华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6.3872%

华孚资产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韩勇起，持有公司股份 13.5344%

韩勇起，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周钧博，持有公司股份 2.1978%

周钧博，男，汉族，199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 14-3 号 4 单元 307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319940605\*\*\*\*。

##### 4、韩芙蓉，持有公司股份 1.4586%

韩芙蓉，女，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福春街春四路 7 号 4 单元 212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319720717\*\*\*\*。

##### 5、田敏，持有公司股份 0.9990%

田敏，女，汉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新安村谭家堡组 031563，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2319861214\*\*\*\*。

6、关梅，持有公司股份 0.9990%

关梅，女，满族，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一经街 66 号 2 单元 707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319590129\*\*\*\*。

7、吴玉华，持有公司股份 0.9990%

吴玉华，女，满族，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 64 号 1502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319600712\*\*\*\*。

8、李杰，持有公司股份 0.9990%

李杰，女，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二经街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319640618\*\*\*\*。

9、都兴禄，持有公司股份 0.7932%

都兴禄，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 17 号 2 单元 408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219730924\*\*\*\*。

10、王新伦，持有公司股份 0.7493%

王新伦，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前聚宝街 156 号 304 室，公民身份号码为：21060219570602\*\*\*\*。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3年11月，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海德热电”）成立。

2003年10月27日，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签署《中美合资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2003年10月28日，丹东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处作出丹财国资函发[2003]10号《关于同意出资的批复》，批复同意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与外方合资组建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3日，丹东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2003]501号《关于合资经营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合资公司名称为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中方（甲方）以相当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厂房和设备出资，外方（乙方）以相当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和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以供暖为主的电力、蒸汽供应、供暖工程安装等；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十五年；合资公司的主管部门为丹东市振安区外经贸局。

2003年11月3日，海德热电收到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辽府资字[2003]0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1月11日，丹东辽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东评报字[2003]第15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资产价值：100,020,028元，其中鸭绿江纸业集团委估资产评估值30,014,433元，美国海德集团委估资产评估值70,005,595元。

2003年11月11日，辽宁省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11日，海德热电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丹01总副字第0011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海德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鸭绿江纸业集团	3,000.00	0.00	30.00	实物
2	美国海德集团	7,000.00	0.00	7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0.00</b>	<b>100.00</b>	-

2、2006年4月，中方第一期出资（海德热电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29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丹中朋评报字[2005]第221号《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对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35处、储灰场、管沟、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808.32万元。评估目的为核实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评估的鸭绿江纸业集团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鸭绿江纸业集团拟投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06年4月15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6]第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6日止，海德热电收到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83,274.70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3、2006年6月，外方第一期出资（海德热电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6月27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6]第1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20日止，海德热电收到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68万元整，全部以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企业获得的税后利润进行的再投资。

4、外方（美国海德集团）出资方式变更

200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中的出资方式，将“乙方以相当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和设备出资”变更为“乙方以249万美元现汇和乙方在中国投资的其他公司税后分得的利润5033万元人民币出资。”

200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修改合同及章程，将“乙方以相当于70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和设备出资”变更为“乙方以352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债权对应的6786万元人民币的资产、

现汇人民币214万元，折合美元27万元出资。”

2006年10月25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2006]462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洛杉矶海德出资方式变更为“乙方以352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债权对应的6786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现汇人民币214万元，折合美元27万元出资。”

2006年10月25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2006]462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股东洛杉矶海德出资方式变更为“乙方以249万美元现汇和乙方在中国投资的其他公司税后分得的利润5033万元人民币出资。”2007年9月19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最终以该文件为准。

公司股东美国海德集团变更出资方式，虽然分别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作出不同决议、并获得了两份内容不同的批复。但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最终确认“乙方以249万美元现汇和乙方在中国投资的其他公司税后分得的利润5033万元人民币出资”为有效批复内容。因此，本次公司股东美国海德集团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249万美元现汇和美国海德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其他公司税后分得的利润5033万元人民币出资。

#### 5、2006年11月，外方第二期出资（海德热电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11月22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6]第2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17日止，海德热电收到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3.1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 6、2006年12月，外方第三期出资（海德热电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12月4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6]第2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4日止，海德热电收到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264万元整，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截至2006年12月4日，海德热电共收到中外双方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5,434,274.70元。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鸭绿江纸业集团	3,000.00	1,808.32747	30.00	实物
2	美国海德集团	7,000.00	3,735.10000	7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5,543.42747</b>	<b>100.00</b>	-

### 7、2007年6月，海德热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9日，丹东鸭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鸭会审字[2007]239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6,986,953.13元。

2007年4月18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丹中朋评报字[2007]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3,824.53万元。

2007年5月24日，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富创拍卖行有限公司对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股权进行拍卖。经拍卖，丹东海德集团以1400万的最高价竞得。

2007年6月8日，丹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丹东市国资委）作出丹国资发[2007]47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德热电30%股权转让给美国海德集团，后丹东市国资委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更正说明，将受让方变更为丹东海德集团。

2007年6月15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鸭绿江纸业集团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丹东海德集团。

2007年6月25日，鸭绿江纸业集团与丹东海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丹东海德集团以1400万人民币购得海德热电30%的股权。

2007年7月13日，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07]丹安执字001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鸭绿江纸业集团在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股权现归丹东海德集团享有。

2007年7月14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2007]242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丹东鸭绿江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及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2007年7月25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集团	3,000.00	1,808.32747	30.00	实物
2	美国海德集团	7,000.00	3,735.10	7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5,543.42747</b>	<b>100.00</b>	-

8、2007年9月，外方第四期出资（海德热电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9月12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7]第1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22日止，海德热电已收到美国洛杉矶海德集团公司第4期出资，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9、2007年9月，中方第二期出资（海德热电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7年9月13日，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丹中朋验字[2007]第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25日止，海德热电收到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叁角，出资方式为货币。

截至2007年9月13日，海德热电共收到中外双方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5,434,274.70元。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集团	3,000.00	3,000.00	30.00	实物、货币
2	美国海德集团	7,000.00	4,315.10	7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7,315.10</b>	<b>100.00</b>	-

10、2007年9月，海德热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5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美国海德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德热电70%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丹东海德集团发表声明：同意美国海德集团将其拥有海德热电70%的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美国海德集团与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10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2007]306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批复》，同意美国海德集团将其持有海德热电70%的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中乙方变更为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集团	3,000.00	3,000.00	30.00	实物、货币
2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7,000.00	4,315.10	7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7,315.10</b>	<b>100.00</b>	-

#### 11、2008年10月，海德热电第一次减资

2008年10月5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2,684.9万元人民币，同时减少注册资本2,684.9万元人民币。海德热电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00,00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7,315.1万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10月27日，海德热电在《辽宁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声明》：“由于资金方面的原因，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壹亿元人民币，减少至7315.1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10月15日获得丹东市外经贸局初步同意。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债权人可自2008年10月20日起九十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特此声明”。

丹东利安达中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丹中朋验字[2008]第053号

《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海德热电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15.1万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3,151,000元。

2009年2月23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丹外经[2009]35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资本及新合同、章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少至7,315.1万元人民币。减少额为2,684.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合资外方减少。即原合资中方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外方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由7,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315.1万元人民币。

2009年2月24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减资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集团	3,000.00	3,000.00	41.01	实物、货币
2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4,315.10	4,315.10	58.99	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2、2009年11月，海德热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德热电10%股权以731.5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丹东海德集团。《合资合同》及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9年11月10日，丹东海德集团与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9日，丹东市振安区商务局出具丹安商发[2009]60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10%的股权，以731.5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丹东海德集团。同意《合资合同》及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9年11月24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集团	3,731.51	3,731.51	51.01	实物、货币
2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583.59	3,583.59	48.99	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3、2010年10月，海德热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海德集团将持有的51.01%的股权以35,069,005.69元对价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海德热电由合资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原来合资企业的《合资合同》、章程作废，执行新的独资企业章程。

2010年11月19日，丹东海德集团与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4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2010]327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原投资中方丹东海德集团将其持有海德热电全部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0年10月24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7,315.10	7,315.1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4、2010年12月，海德热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6日，海德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0年12月26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与金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8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2010]331号《关

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海德热电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岭集团有限公司	7,315.10	7,315.1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5、2013年12月，海德热电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海德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2010年海德热电筹备上市，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海德热电100%的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分立出的金岭集团有限公司。现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已将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并承接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因此，金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12月16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与金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资批[2013]39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金岭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海德热电100%的股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同意章程的修改。

2013年12月27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7,315.10	7,315.1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6、2013年12月，海德热电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8日，海德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由于2010年11月海德热电筹备上市，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原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海德热电51.01%的股权以35,069,005.69元转让给锦威国际有限公司。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未支付转让款，现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1.01%的股权转让给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执行新的合同、章程，原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

2013年12月28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与丹东海德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30日，丹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资批[2013]40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更新新章程的批复》，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51.01%股权转让给丹东海德实业。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合资企业，原合同章程作废，同意新的章程。

2013年12月30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丹东海德实业	3,731.51	3,731.51	51.01	实物、货币
2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583.59	3,583.59	48.99	货币
合计		<b>7,315.10</b>	<b>7,315.10</b>	<b>100.00</b>	-

#### 17、2015年3月，海德热电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3日，海德热电在《丹东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315.1万减少至3,583.59万元，望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2015年5月7日，海德热电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丹东海德实业公司减少对海德热电的3,731.51万元人民币的投资额，海德热电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7,315.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583.59万元。减资后，海德热电注册资本为3,583.59万元人民币，其中：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出资3,583.5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由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原合同章程作废，同意新的章程。

2015年6月3日，丹东市振安区商务局作出丹安商发[2015]6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7,315.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583.59万元人民币，所减资本系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公司性质由合资公司变更为独资公司，同意新的章程。

辽宁雨航联合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辽雨航会验字[2016]第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0日止，海德热电减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叁万伍仟玖佰元。

2015年6月4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减资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583.59	3,583.59	100.00	货币
合计		<b>3,583.59</b>	<b>3,583.59</b>	<b>100.00</b>	-

#### 18、2015年8月，海德热电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华城估字（2015）第2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海德热电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724.49万元。

2015年8月27日，海德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海德热电90%的股权以15,9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华孚资产，10%的股权以1,7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勇起。同意新的章程。2015年9月16日，韩勇起向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775万元；2015年9月17日，华孚资产向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9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上述评估值。

2015年8月28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与华孚资产、韩勇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日，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孚资产、韩勇起签订了《转让出

资协议书》。

2015年9月2日，丹东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丹外经资批[2015]35号《关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以15,975万元转让给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以1,775万元转让给韩勇起。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9月6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海德热电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孚资产	3,225.231	3,225.231	90.00	货币
2	韩勇起	358.359	358.359	10.00	货币
	<b>合计</b>	<b>3,583.59</b>	<b>3,583.59</b>	<b>100.00</b>	-

#### 19、2015年9月，海德热电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5年9月1日，海德热电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同意新的章程。

2015年9月2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丹）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58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6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辽丹）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5813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 20、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公司注册资本由3,583.59万元增加到7,383.59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其中华孚资产以货币认缴3,420万元，韩勇起以货币认缴380万。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丹东铨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铨基验[2015]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已收到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韩勇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

2016年5月3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孚资产	6,645.23	6,645.23	90.00	货币
2	韩勇起	738.36	738.36	10.00	货币
合计		7,383.59	7,383.59	<b>100.00</b>	-

21、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16.41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7,383.59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其中韩勇起以货币认缴616.41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5日，丹东铨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铨基验[20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5日止，已收到韩勇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陆点肆壹万元。韩勇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16.41万元。

2016年5月11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孚资产	6,645.23	6,645.23	83.07	货币
2	韩勇起	1,354.77	1,354.77	16.93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b>100.00</b>	-

22、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9.8万，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9.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

资的价格高于财务报表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王欣等48名股东以货币共出资5024.5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009.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丹东铨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铨基验[2016]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已收到王欣等48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零玖万捌千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9.8万元。

2016年5月31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孚资产	6,645.23	6,645.23	66.3872	货币
2	韩勇起	1,354.77	1,354.77	13.5344	货币
3	周钧博	220.00	220.00	2.1978	货币
4	韩芙蓉	146.00	146.00	1.4586	货币
5	田敏	100.00	100.00	0.9990	货币
6	关梅	100.00	100.00	0.9990	货币
7	吴玉华	100.00	100.00	0.9990	货币
8	李杰	100.00	100.00	0.9990	货币
9	都兴禄	79.40	79.40	0.7932	货币
10	王新伦	75.00	75.00	0.7493	货币
11	包玉娟	74.00	74.00	0.7393	货币
12	姜殿顺	67.20	67.20	0.6713	货币
13	王国华	60.00	60.00	0.5994	货币
14	刘伟强	50.00	50.00	0.4995	货币
15	徐子淇	50.00	50.00	0.4995	货币
16	徐少利	50.00	50.00	0.4995	货币
17	王丹丹	50.00	50.00	0.4995	货币
18	王忠新	50.00	50.00	0.4995	货币
19	邹永利	49.30	49.30	0.4928	货币
20	王义	45.00	45.00	0.4496	货币

21	韩彬	38.00	38.00	0.3796	货币
22	曹红军	37.00	37.00	0.3696	货币
23	孟媛媛	36.20	36.20	0.3616	货币
24	王欣	30.00	30.00	0.2997	货币
25	胡天宁	30.00	30.00	0.2997	货币
26	寇君	27.80	27.80	0.2777	货币
27	邱晓文	24.00	24.00	0.2398	货币
28	杨宝文	24.00	24.00	0.2398	货币
29	毕克堂	21.10	21.10	0.2108	货币
30	唐红艳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1	庞德政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2	张华有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3	唐桂荣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4	于春玲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5	回艳丽	20.00	20.00	0.1998	货币
36	王桂芳	18.00	18.00	0.1798	货币
37	安有智	16.40	16.40	0.1638	货币
38	曲丽	16.00	16.00	0.1598	货币
39	王树林	13.80	13.80	0.1379	货币
40	王萍	12.00	12.00	0.1199	货币
41	丛若瀚	11.00	11.00	0.1099	货币
42	隋爽	10.00	10.00	0.0999	货币
43	韩英起	10.00	10.00	0.0999	货币
44	韩军起	10.00	10.00	0.0999	货币
45	田伟	10.00	10.00	0.0999	货币
46	韩雷	8.00	8.00	0.0799	货币
47	刘成	8.00	8.00	0.0799	货币
48	王德财	4.60	4.60	0.0460	货币
49	宋玉英	4.00	4.00	0.0400	货币
50	王桂琴	4.00	4.00	0.0400	货币
<b>合计</b>		<b>10,009.80</b>	<b>10,009.80</b>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204081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4,690,633.67元。

2016年7月16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5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698.44万元。

2016年8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10,009.8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8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4日止，公司（筹）已将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98,000.00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壹亿零玖万捌仟元整（100,098,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6007557504753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9.8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98,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孚资产	66,452,300	66.3872	净资产折股

2	韩勇起	13,547,700	13.5344	净资产折股
3	周钧博	2,200,000	2.1978	净资产折股
4	韩芙蓉	1,460,000	1.4586	净资产折股
5	田敏	1,000,000	0.9990	净资产折股
6	关梅	1,000,000	0.9990	净资产折股
7	吴玉华	1,000,000	0.9990	净资产折股
8	李杰	1,000,000	0.9990	净资产折股
9	都兴禄	794,000	0.7932	净资产折股
10	王新伦	750,000	0.7493	净资产折股
11	包玉娟	740,000	0.7393	净资产折股
12	姜殿顺	672,000	0.6713	净资产折股
13	王国华	600,000	0.5994	净资产折股
14	刘伟强	500,000	0.4995	净资产折股
15	徐子淇	500,000	0.4995	净资产折股
16	徐少利	500,000	0.4995	净资产折股
17	王丹丹	500,000	0.4995	净资产折股
18	王忠新	500,000	0.4995	净资产折股
19	邹永利	493,000	0.4928	净资产折股
20	王义	450,000	0.4496	净资产折股
21	韩彬	380,000	0.3796	净资产折股
22	曹红军	370,000	0.3696	净资产折股
23	孟媛媛	362,000	0.3616	净资产折股
24	王欣	300,000	0.2997	净资产折股
25	胡天宁	300,000	0.2997	净资产折股
26	寇君	278,000	0.2777	净资产折股
27	邱晓文	240,000	0.2398	净资产折股
28	杨宝文	240,000	0.2398	净资产折股
29	毕克堂	211,000	0.2108	净资产折股
30	唐红艳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1	庞德政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2	张华有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3	唐桂荣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4	于春玲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5	回艳丽	200,000	0.1998	净资产折股
36	王桂芳	180,000	0.1798	净资产折股
37	安有智	164,000	0.1638	净资产折股
38	曲丽	160,000	0.1598	净资产折股
39	王树林	138,000	0.1379	净资产折股
40	王萍	120,000	0.1199	净资产折股
41	丛若瀚	110,000	0.1099	净资产折股
42	隋爽	100,000	0.0999	净资产折股
43	韩英起	100,000	0.0999	净资产折股
44	韩军起	100,000	0.0999	净资产折股
45	田伟	100,000	0.0999	净资产折股
46	韩雷	80,000	0.0799	净资产折股
47	刘成	80,000	0.0799	净资产折股
48	王德财	46,000	0.0460	净资产折股
49	宋玉英	40,000	0.0400	净资产折股
50	王桂琴	40,000	0.04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00,098,000</b>	<b>100.00</b>	-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韩勇起，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丹东市人大代表。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晓慧，女，汉族，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丹东射线仪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丹东支行，担任营业部出纳；1999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丹东分行，担任会计、文书等职务；2014年5月退休；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少利，男，汉族，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丹东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室主任；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任职外，徐少利还担任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伟，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丹东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担任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组长、副科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树林，男，汉族，出生于 196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丹东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担任业务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王丹丹，女，汉族，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丹东市医药公司，担任出纳；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任职外，王丹丹还担任中商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德州总部基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永利，曾用名邹永平，男，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丹东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担任电气车间班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值长；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凤城海德热电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部副部长、电气车间主任、监察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寇君，曾用名寇飞，男，满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丹东市房屋建设总公司，担任安装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

于丹东市丹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大连供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

田伟，男，汉族，出生于196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树林，男，汉族，出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陆红昀，女，汉族，出生于197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丹东绿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审计员；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部审计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丹东牛顿方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丹东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任职外，陆红昀还担任丹东优安爱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丛若瀚，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丹东机床厂，担任财务部出纳、会计；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丹东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顾问；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488.83	34,226.62	30,194.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69.06	5,253.39	8,705.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7	1.19
资产负债率（%）	55.15	84.65	71.17
流动比率（倍）	2.31	1.12	1.12
速动比率（倍）	2.26	1.05	1.0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79.59	15,450.66	14,701.93
净利润（万元）	774.76	1,860.38	2,26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3.41	1,869.41	2,259.83
毛利率（%）	23.23	27.26	24.09
净资产收益率（%）	13.74	27.29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0	27.42	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1	14.85	14.55
存货周转率（次）	7.38	10.93	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6.27	3,016.22	14.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84	0.002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 010-82190370

传真: 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 薛辉、欧阳茜昞、王亮

###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连清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7层G室

电话: 010-65546647

传真: 010-65546649

经办律师: 王利卫、王聪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37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文、陈海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暖工程安装；工业冷却水销售；火力发电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热电联产的方式，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以煤为原料，通过专业的高温锅炉加热处理水，生成蒸汽或高温水，产生热力产品；同时，通过蒸汽带动汽轮机运行，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进行发电，产生电力产品。

公司生产的热力产品，通过自己拥有的热力网，包括蒸汽管网、高温水网和低温水网直接或通过换热站传输至客户端。

公司生产的电力产品除供自己使用外大部分通过国家电网上网销售，另外一部分电力产品通过自己的电网输出，直接供客户使用。因电网距离的限制，直接供电的客户都分布在公司的周边。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方式为热电联产。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这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热电联产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作为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热电联产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 1、热力产品

公司热力主要服务于工业用热和城市集中向居民及非居民供暖。

工业用热：公司专业的高温高压蒸汽锅炉加热经处理的水，生成蒸汽作为热力产品，通过蒸汽管网传输至客户端用于工业生产及商业用热，主要用于纺织、

印染、啤酒、自来水及造纸等行业。工业用热所需求的蒸汽热力产品长年运行供应。

城市集中供暖：公司专业的高温高压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加热经专业处理的水，生成蒸汽或高温水，产生热力产品，通过蒸汽管网、高温水管网和低温水管网送达客户端用于取暖。城市集中供暖的方式有四种，分为：

(1) 利用蒸汽管网，建设蒸汽-高温水换热站，经高温水网及高温水-低温水小区换热站后，供用户使用。

(2) 利用蒸汽管网，建设蒸汽-低温水换热站，供用户使用。

(3) 利用公司首站供出的高温水网，建设高温水-低温水小区换热站后，供用户使用。

(4) 利用低温水网，直接经公司热网加热器，通过直供水网，直供用户使用。

公司采用了目前国内外城市集中供热的所有方式。集中供暖期间为每年的11月、12月及次年的1月到3月。公司共计540万平方米集中联网供热面积，占丹东市集中供暖面积的25.7%。其中城市居民供热面积为505万平方米，占总供热面积的93.5%；非居民供热面积为35万平方米，占总供热面积的6.5%。热网供热半径4.5公里，热源位于热力网中心区域，热力网呈网状布置，有利于今后继续发展城市集中供热负荷。

## 2、电力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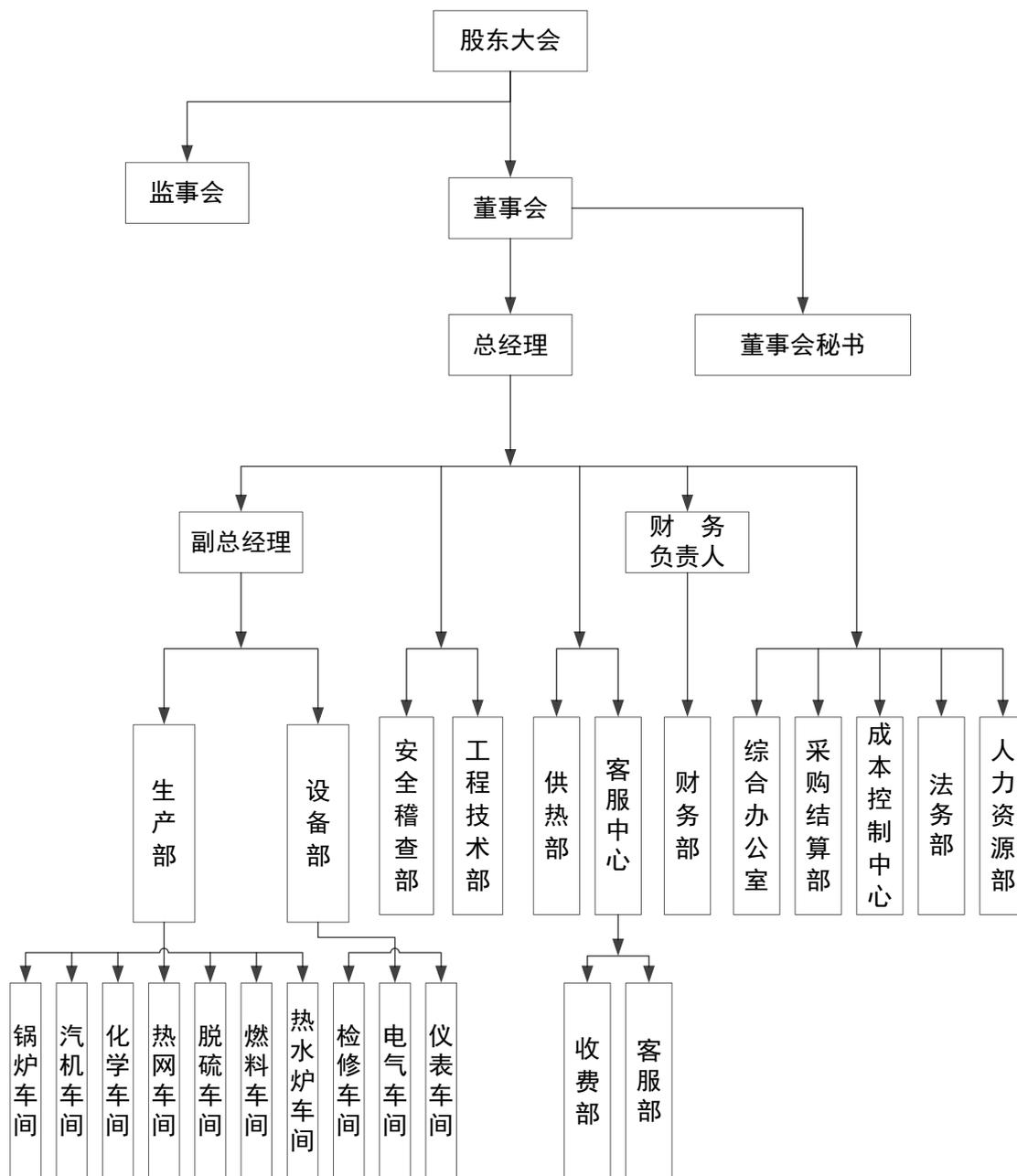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专业的高温高压蒸汽锅炉加热经除盐处理后的水，生成蒸汽带动汽轮机运行，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进行发电，产生电力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为上网电量，全部由国家电网消纳。除上网电量外，公司一部分电力自发自用，还有一部分提供给公司周边电网覆盖区域内的客户工业用电。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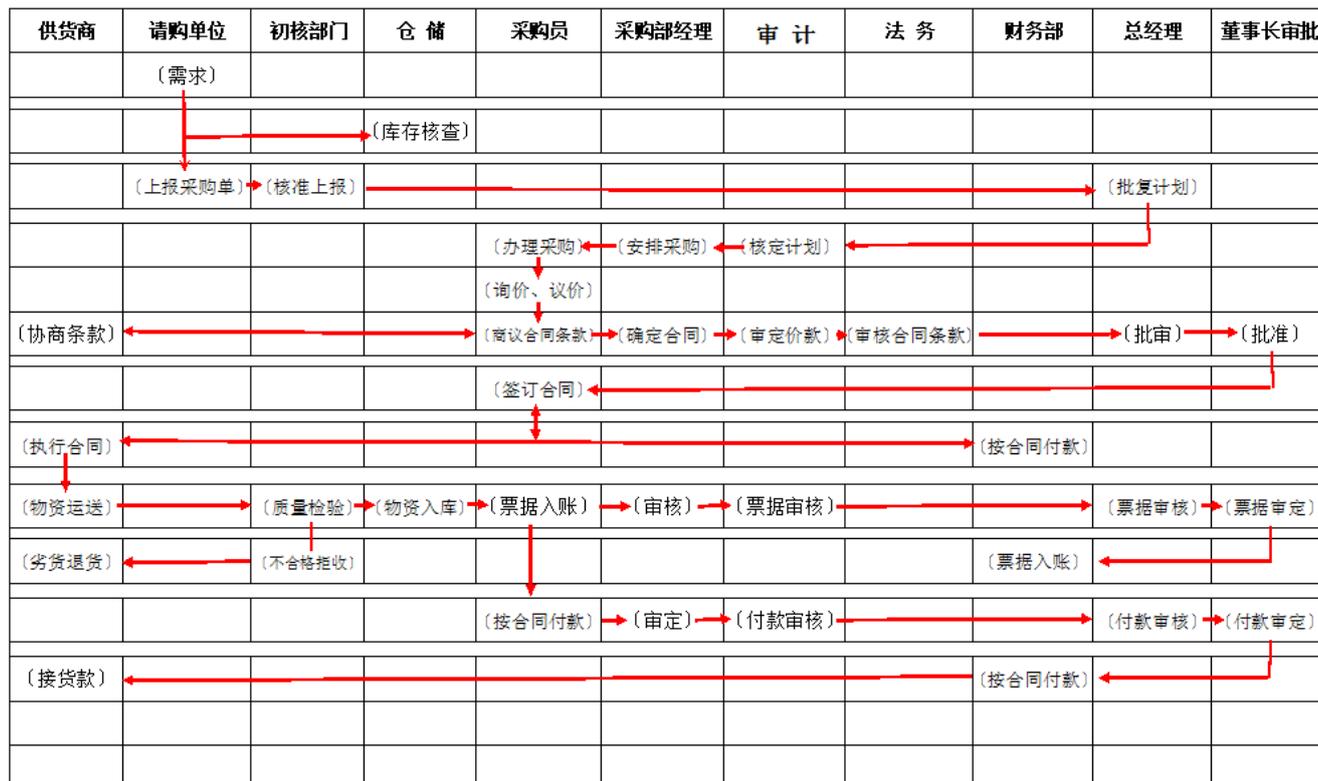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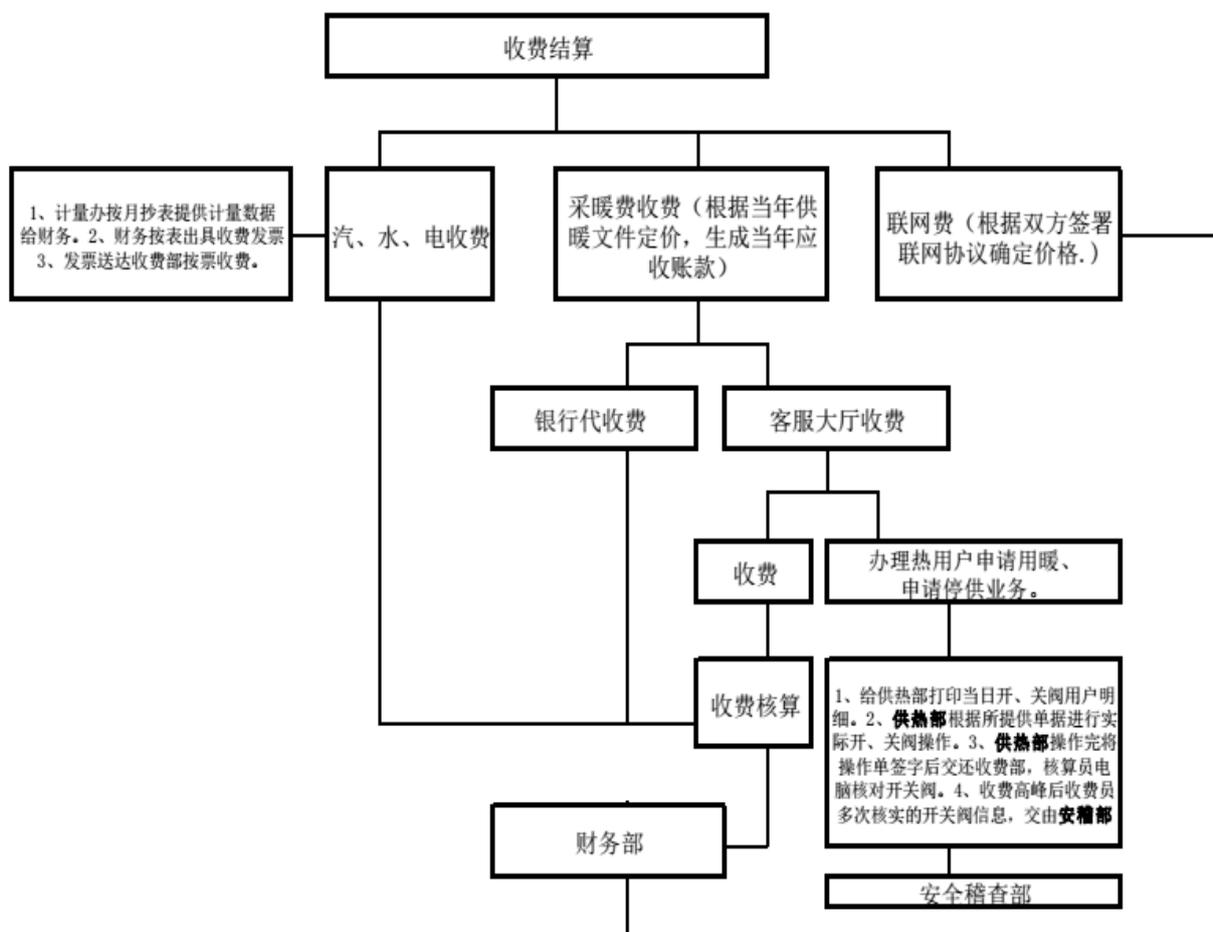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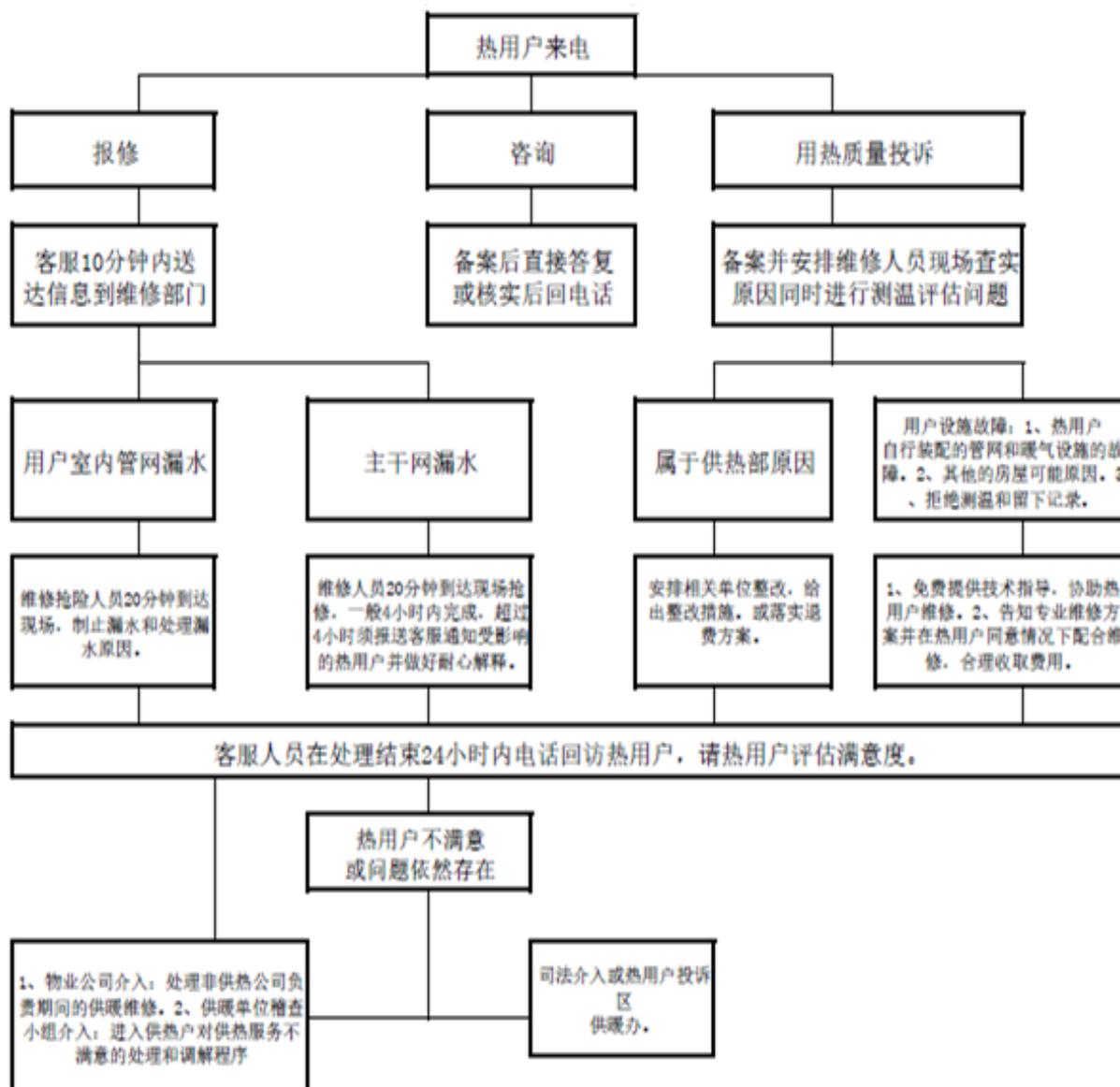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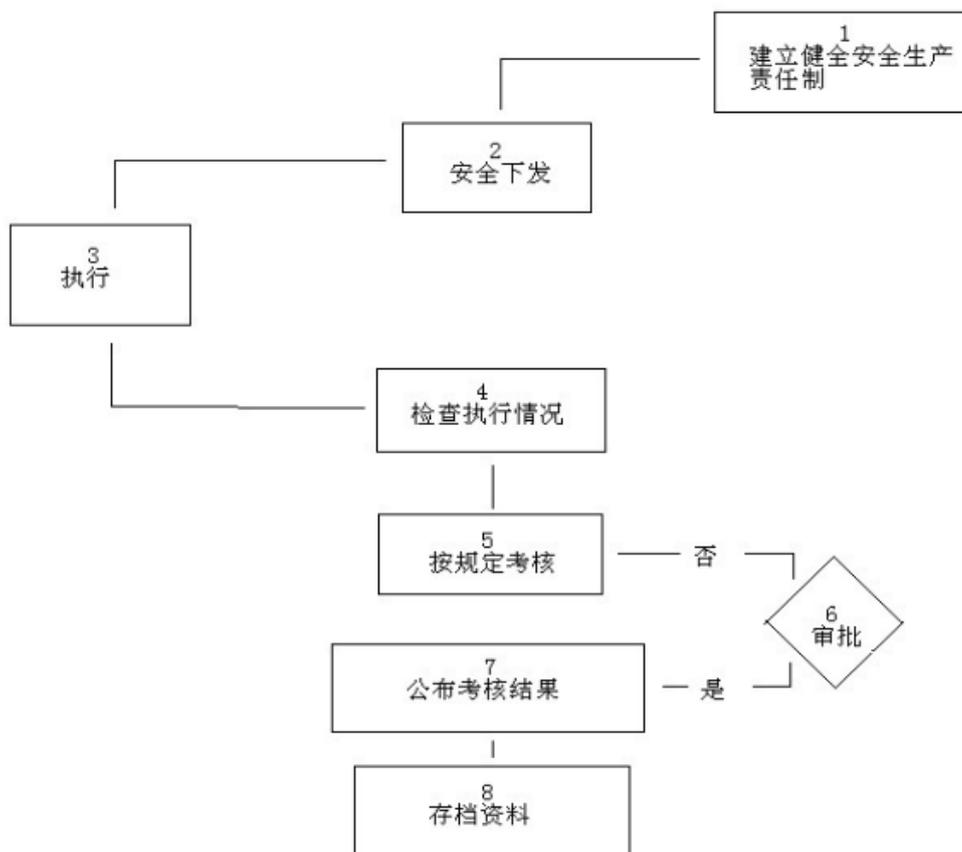
### 3、售后服务流程

售后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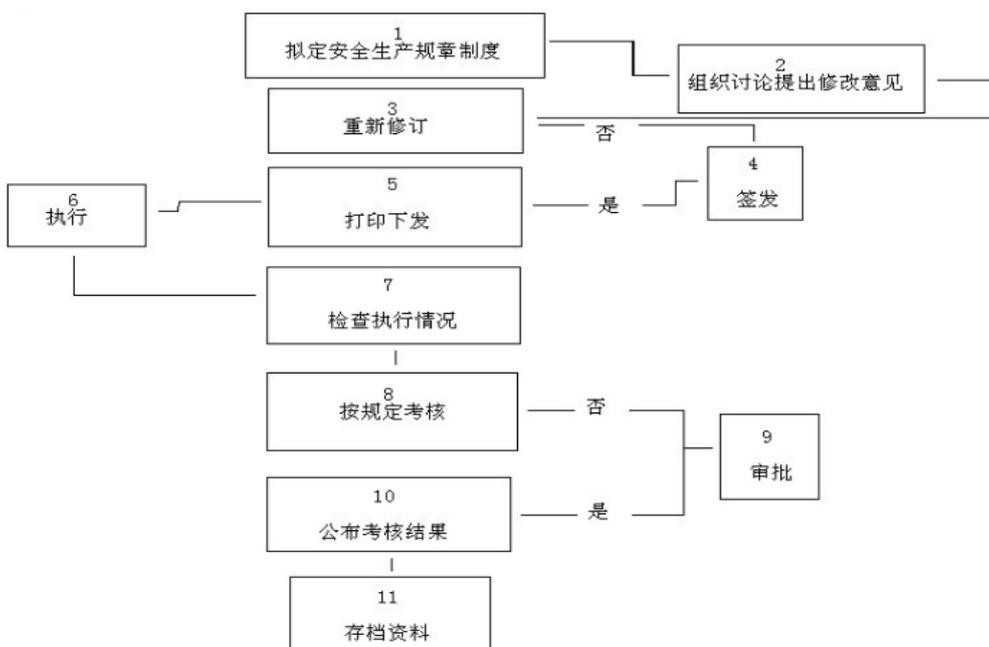


### 4、安全监管流程

安全监管流程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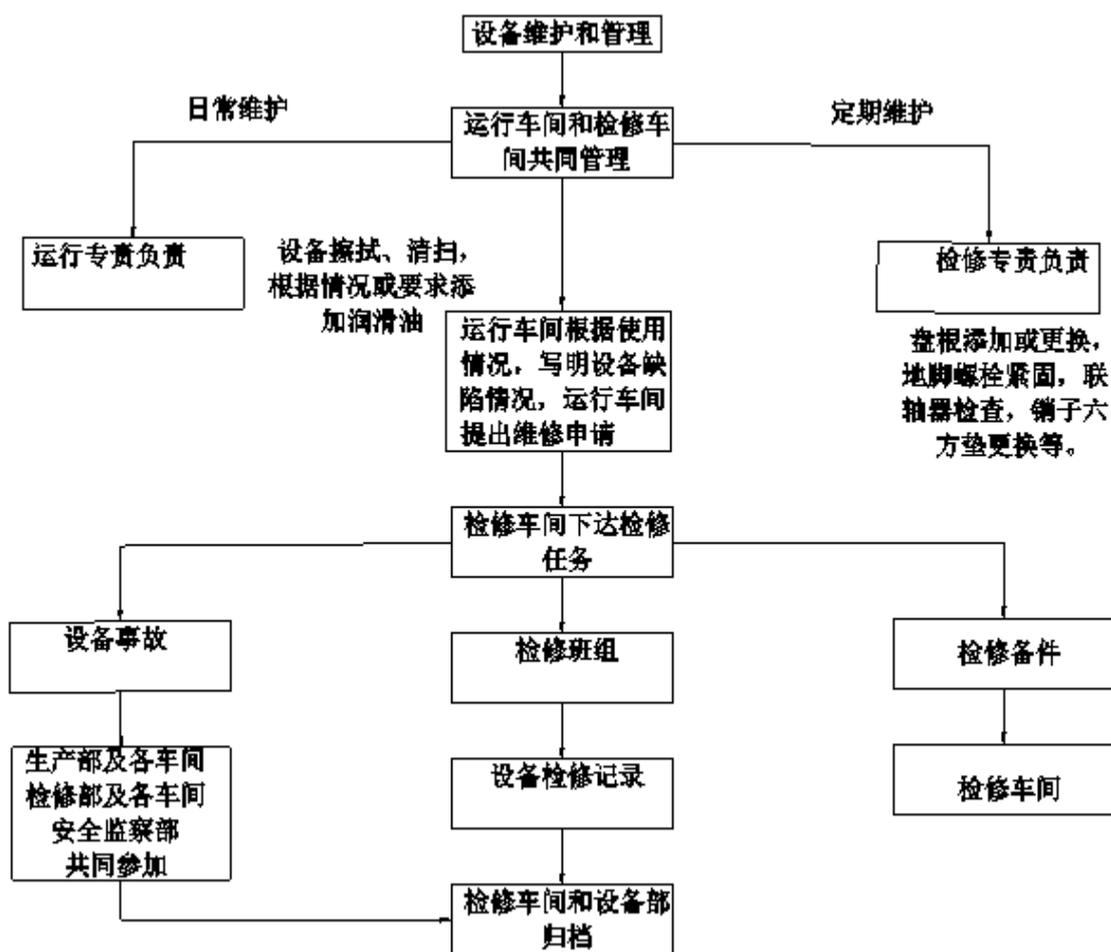


安全监管流程图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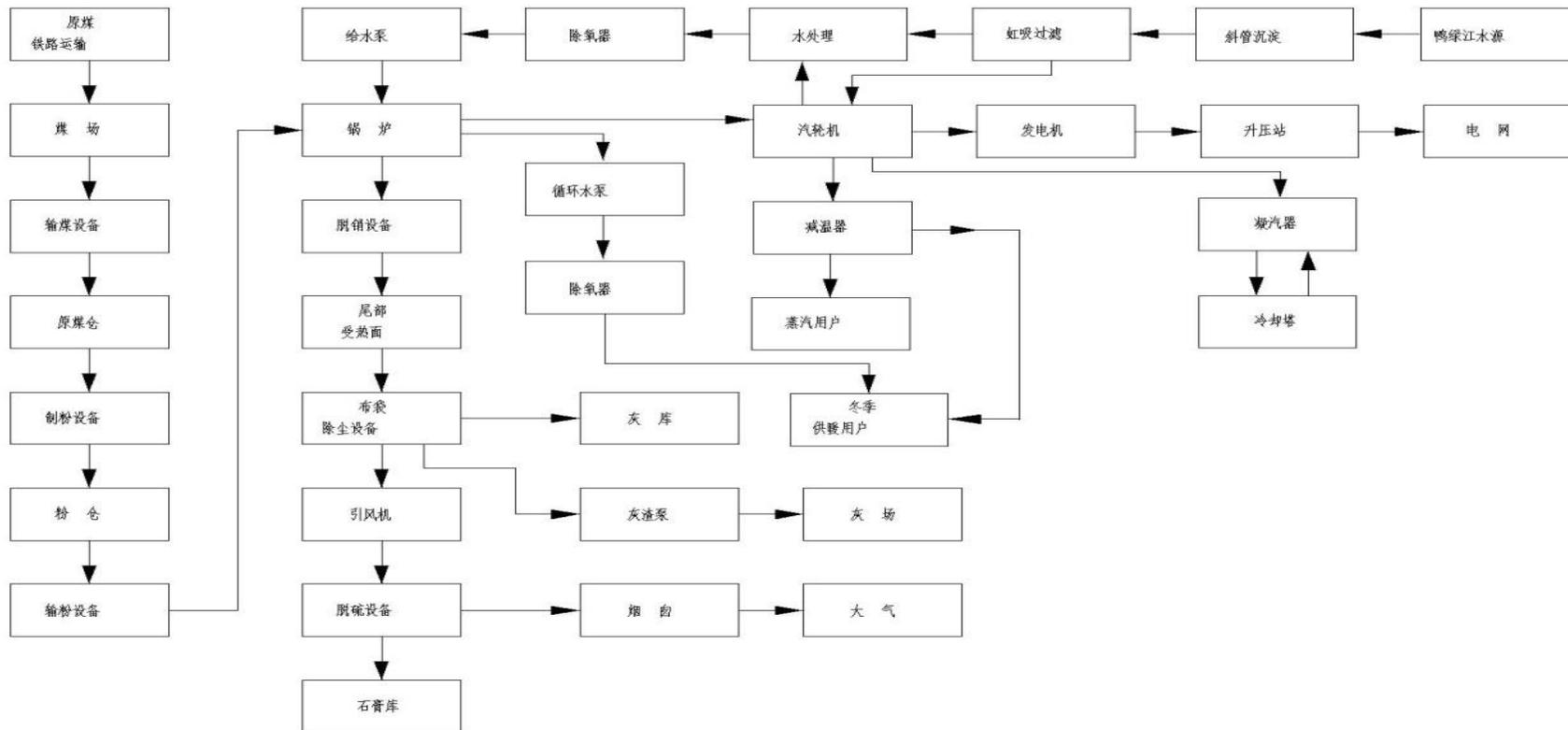


### 5、设备维修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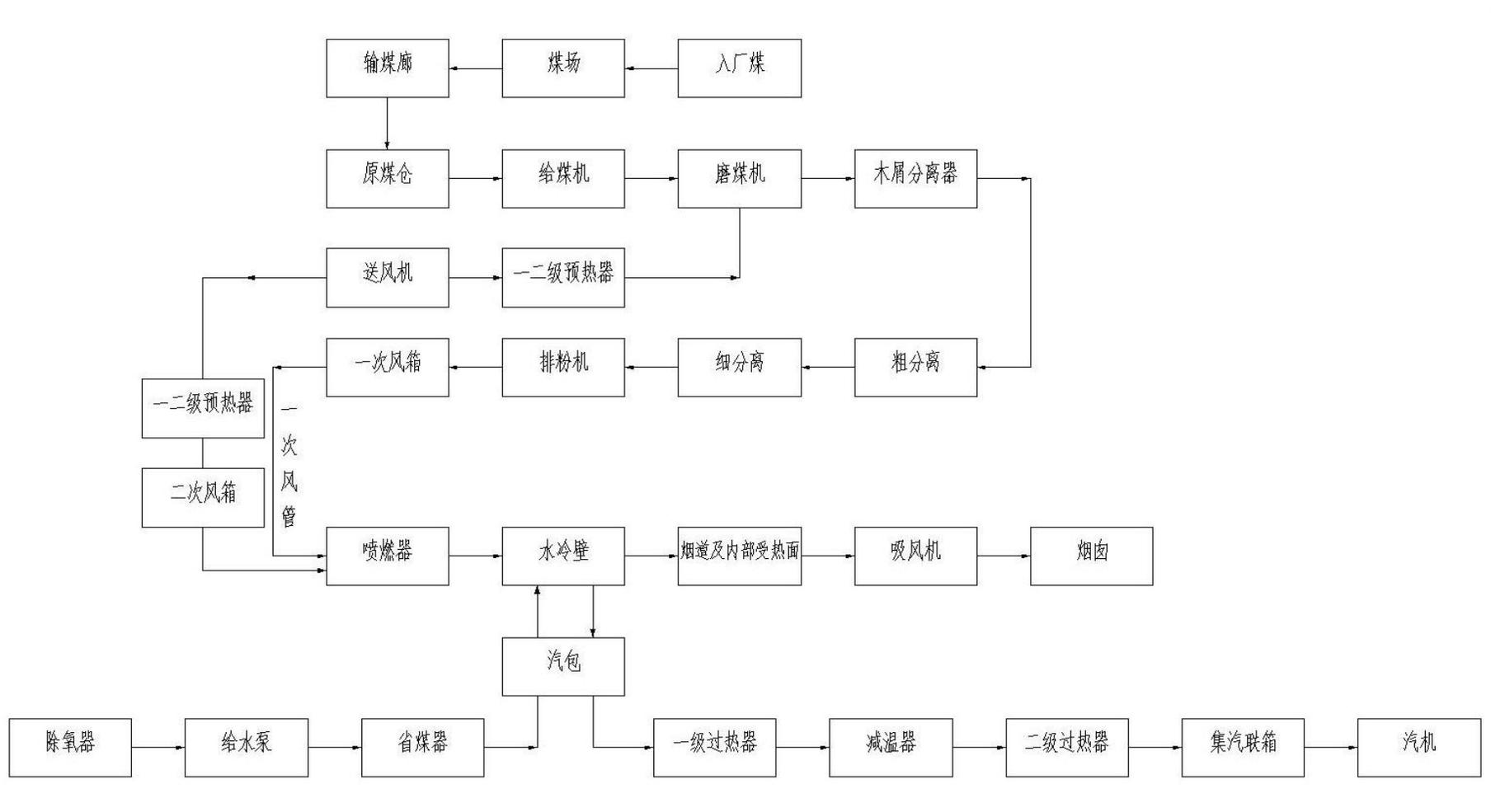
设备维修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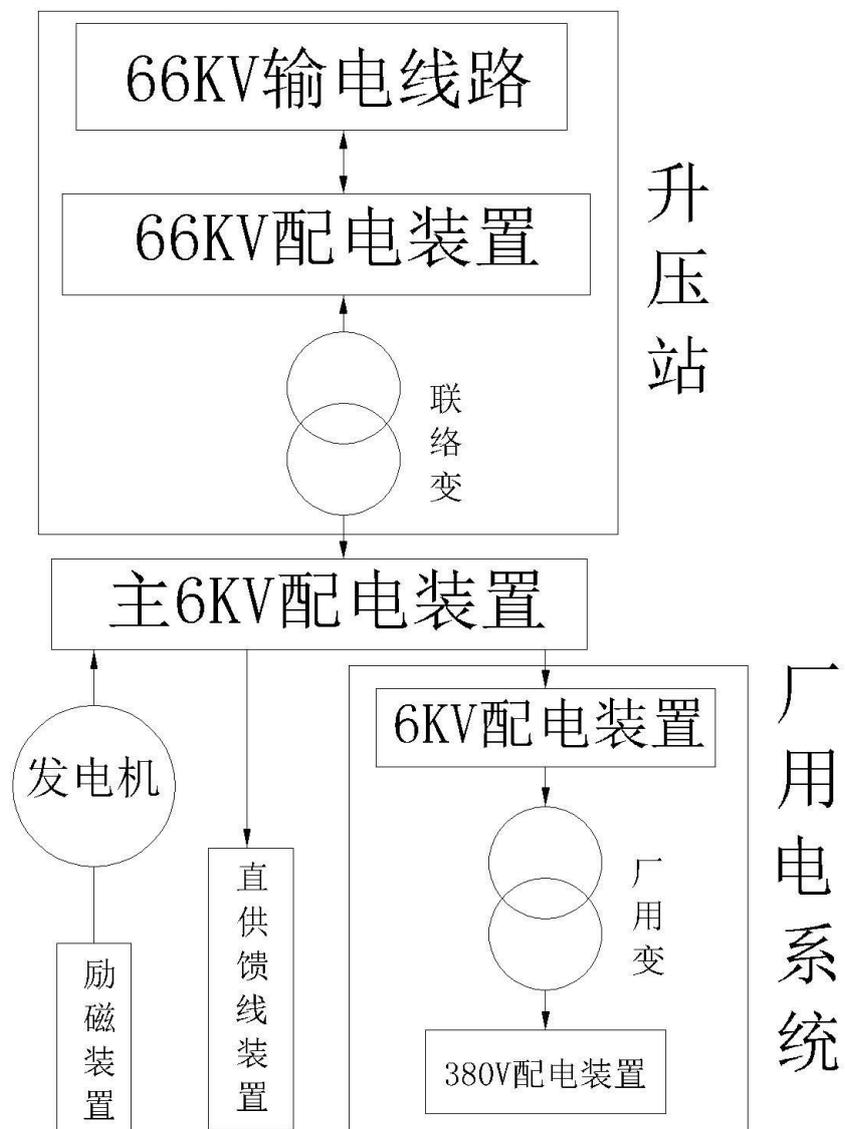
(三) 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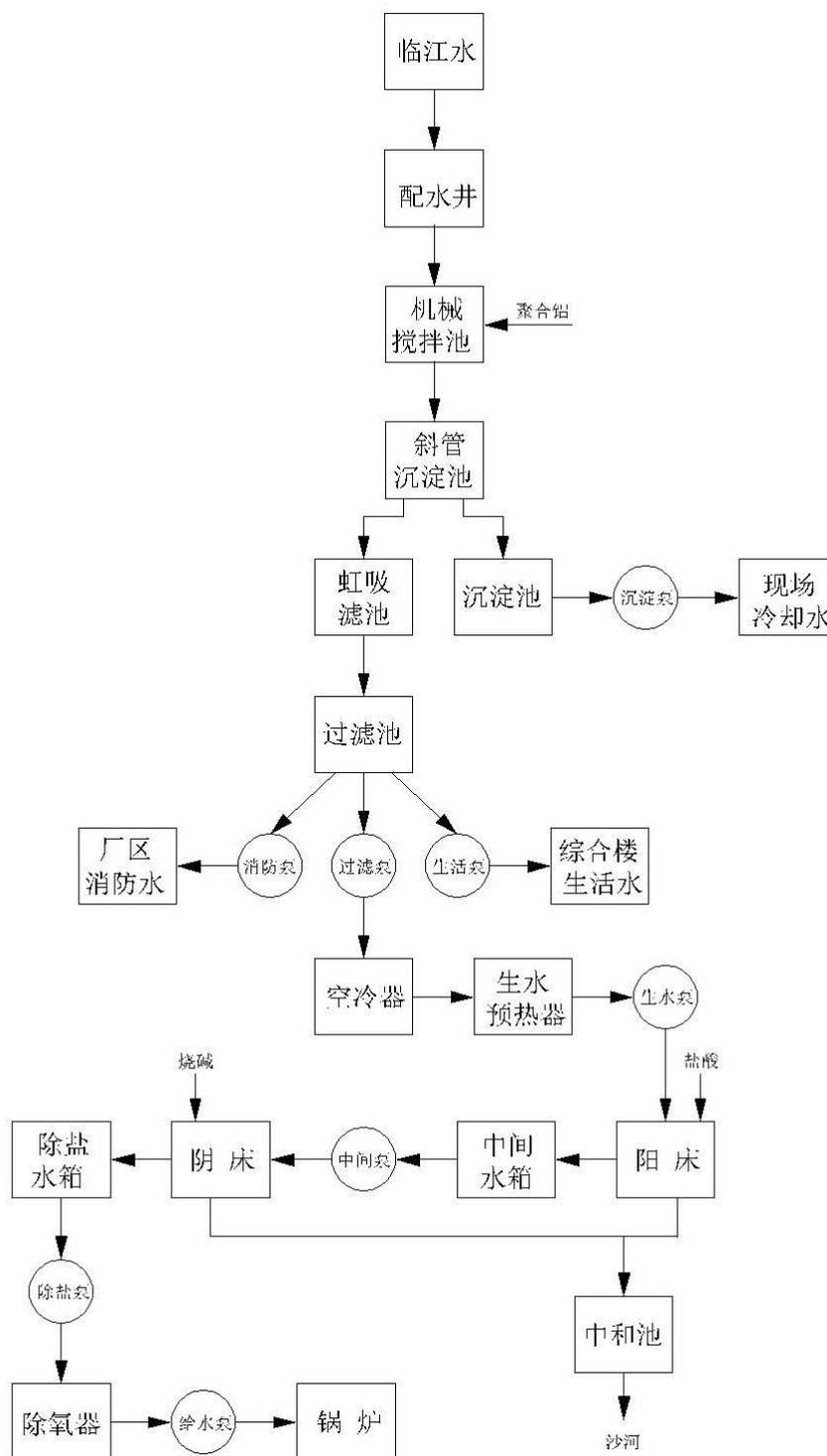
### 1、热力工艺流程图



## 2、电力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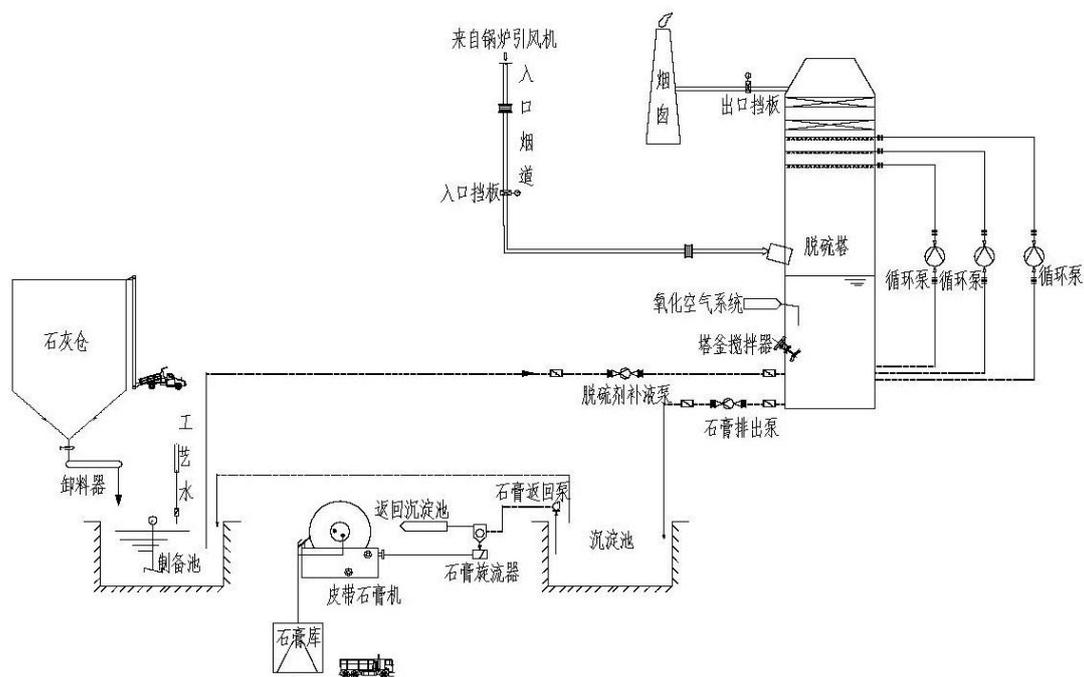


### 3、水处理工艺路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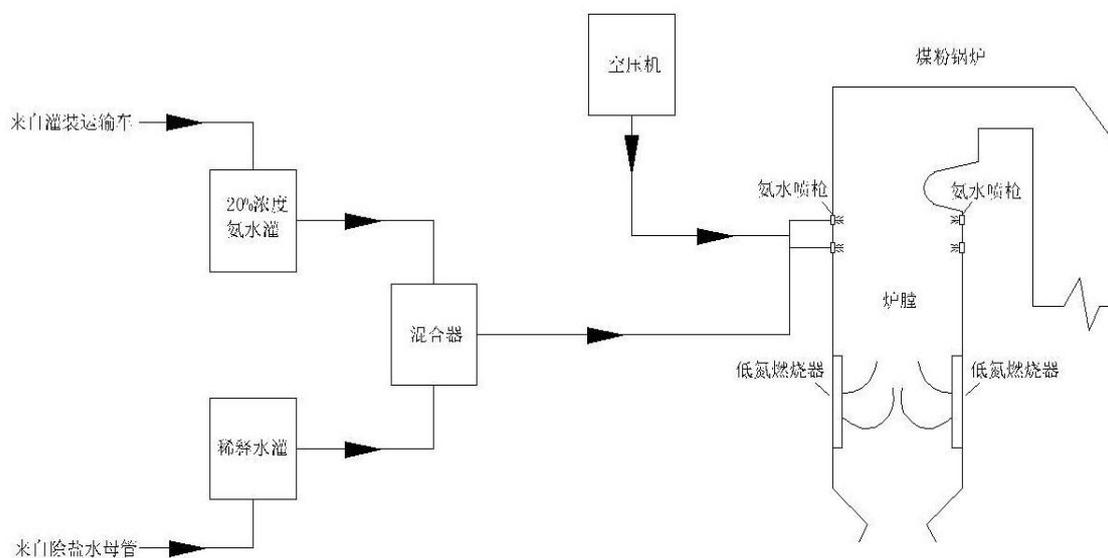


### 4、环保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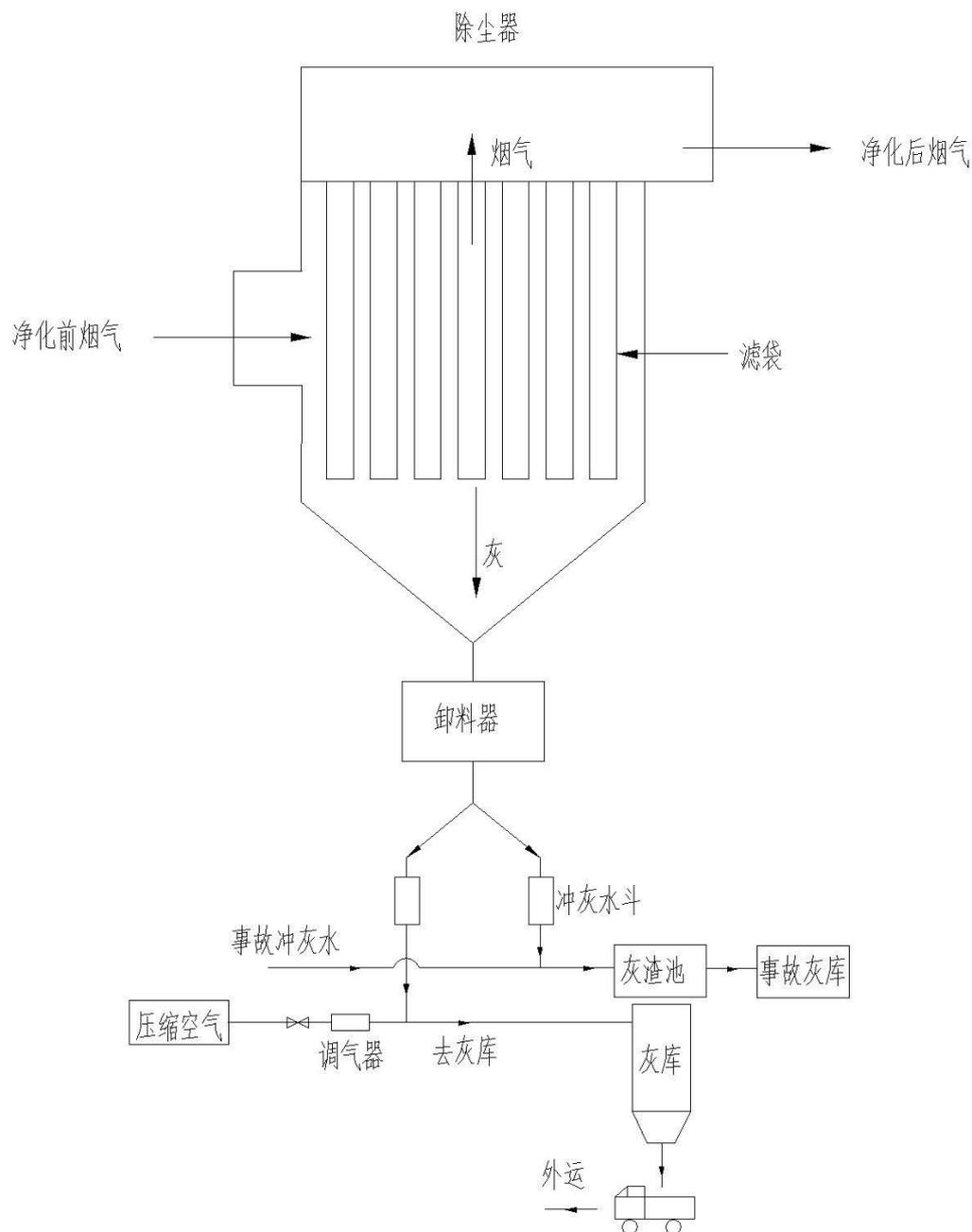
#### (1) 脱硫工艺



#### (2) 脱硝工艺



#### (3) 除尘工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蒸汽和电力所采用的热电联产技术在国内已经发展了四十余年，目前热电联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其技术工艺成熟，设备安全可靠、效率高、设备已成套化、系列化。公司充分利用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经验总结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节能技术，节约能源节省成本。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设备及功能

图 片	设备名称	型 号	年产能力	台 数	功 能
	1#蒸汽锅炉				
	2#蒸汽锅炉	BG-75/54-485-M		3	产汽; 小时 产气量 75T/h; 蒸汽 参数 5.3MPa; 485 ℃
	3#蒸汽锅炉		产汽 3109800T 供热 1190718GJ		
	4#锅炉	B&WB-130/5.3-M		1	产汽; 小时 产气量 130T/h; 蒸 汽参数 5.3MPa; 485 ℃
	5#热水锅炉	W92-1.6-130/70-A		1	92MW; 压力 1.6MPa; 最 高供水温度 130℃, 回水 温度70℃
	1#汽轮机	GB12-50/12/1.75		1	
	2#汽轮机	GB12-50/12/7	2453520T	1	供汽

	3#汽轮机	C12-4.9/0.686			1	
	1#发电机	QF-12-2			1	
	2#发电机	QF-12-2	280008000Kwh		1	供电、供热
	3#发电机	QF-15-2			1	
	1#、2#联络变压器	SFZL3-16MVA/60KV	332880000Kwh		2	输送电力
	气顶压阳离子交换器	S5305S	4125960T		6	去掉钙镁离子
	气顶压阴离子交换器	S5205S	4125960T		6	去掉酸根
	胶带输送机	TD75	2610480T		14	输送原煤

	1#脱硫塔	圆柱逆流式喷淋 4.5m*21.8H	5095T	1	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硫效率85%；
	3#脱硫塔	圆柱逆流式喷淋 4.5m*23.6H		1	
	4#脱硫塔	圆柱逆流式喷淋 5m*22.4H		1	
	5#脱硫塔	圆柱逆流式喷淋 6.4m*30H		1	
	1#布袋除尘器	DCMD-3250		1	
	2#布袋除尘器	XLCM-3250	232854T	1	除掉烟气中的灰尘；除尘效率99.9%

	3#布袋除尘器	XLCM-3250		1	
	4#布袋除尘器	DCMD-5231		1	
	5#布袋除尘器	DCMD-5528		1	
	氨水储存罐	∅3.8m*6H	2820T	1	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硝效率70%

公司现安装 BG-75/54-485-M 型次高参数电站煤粉锅炉三台、B&WB-130/5.3-M 型次高参数电站煤粉锅炉一台、DHW92-1.6/130/70-A II 型热水锅炉 1 台，年产汽能力为 358 万吨，供热能力 639 万 GJ。安装 GB12-50/12/1.75 次高参数抽汽背压式汽轮机、GB12-50/12/7 次高参数抽汽背压式汽轮机、C12-4.9/0.686 次高参数单抽冷凝式汽轮机各一台。配属 QF-12-2 两台、QF-15-2 一台，三相两极交流同步发电机。年发电能力 2.8 亿 Kwh。发电机组并入国家电网，联网运行。

## 2、控制措施

公司为了保证热电产品生产的顺利进行，制定了一系列控制体系。

### (1) 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电煤指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招标采购；成立煤炭验收小组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煤炭进厂前，验收小组进行质量目测和初样化验，煤炭进厂时，按照规定取样化验，以加权平均化验结果作为开票入库依据；煤炭数量验收以公司轨道衡计量为准，由煤炭方、供方、收方三方监督。

###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从抓吊开始对燃煤输送和给煤系统的各设备及输送状况进行电视监视，对运行烟尘进行电视监控，以便运行人员根据电视显示情况及时跟踪调控。对锅炉、蒸汽机和发电机的生产过程的监视控制采用 DCS 计算机控制，由工程师站、操作员站、过程控制站、以太网和控制网、本地和远程 I/O 站及打印机等构成，把主设备的控制、电气控制和现场各辅机系统控制融为一体，具有热工及电气过程的数据收集、远程监视及控制、故障报警、故障诊断、历史趋势管理、实时数据储存、通讯和打印等功能。实现了热电联产的数据采集和过程监视、生产过程模拟量参数的调节控制、生产过程的开关量控制、逻辑控制及安全监视的全自动控制，从而保证发电和供热的参数符合要求。

### （3）最终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最终产品是热力和电力，为保证上网电的质量，汽轮机采用调速控制，使得汽轮机有稳定的转速，确保上网的频率，再通过电气系统的综合自动化控制保证了上网电力的质量。

供热热力产品主要通过末端热用户的压力实施监控，末端热用户的监控信息通过无线信号输送到集控室的电脑上，由专管员实施监控，并通过调节汽轮机的抽气压力来保证整个供热系统压力和温度符合要求。

### （4）安全生产情况控制

公司除设立专门的安全稽察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外，还建立了以总经理为责任人，以各分管副总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委员会，健全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根据安全生产的目标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生产与员工奖惩结合起来，促使员

工把安全生产的具体工作落到实处。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借鉴其他行业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进一步推进制度建设，积极推行“生产现场煤场安全排查除患及整改制度”、“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法”、“班组安全管理标准”、“企业违章记分登记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3、非专利技术

公司根据供暖环境，综合运用以下自己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在提供供暖服务时达到环保、节能减排、降低生产运营成本的目的。

#### (1) 湿法—钙法脱硫技术

公司对烟气脱硫设备进行了改造，在脱硫塔内喷淋管路系统使用改性聚丙烯喷淋管路中加装除污器使其快速疏通、使用安全高效（便易消缺的）的除污器清洗装置、脱硫塔取样浆液（PH 取样塔液）回收技术、在脱硫泵机加装高压轴封水装置延长使用寿命、在脱硫监测数据装置中加装智能通讯模块进行拓展改造。此项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使用此项技术能够稳定的将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控制在  $150\text{mg}/\text{m}^3$  以下，远低于平均  $2800\text{mg}/\text{m}^3$  水平，年平均二氧化硫减排量达到 3458 吨。

#### (2) 布袋除尘技术

在实施烟气除尘改造中，公司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通过对布袋喷吹装置中空气减压管路改造、加装除污器的布袋除尘器冲灰水快速疏通技术、换装防油拒水滤料等，使布袋除尘器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通过技术改造将锅炉烟气中的灰尘排放浓度从平均  $600\text{mg}/\text{m}^3$  降到  $30\text{mg}/\text{m}^3$  以下，提前做到了烟气灰尘环保达标排放。

#### (3) 低氮燃烧器技术，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

对现有四台煤粉锅炉升级改造，研制安装新型低氮燃烧器。通过安装低氮燃烧器并实施低氧燃烧技术及安装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设备，能够使锅炉烟气排放中的  $\text{NO}_x$  的含量从  $550\text{mg}/\text{m}^3$  将至  $180\text{mg}/\text{m}^3$  以下。通过实施低氮燃烧器技术和 SNCR 烟气脱硝技术，氮氧化物减排量达到 1619.4 吨/年。

(4) 烟气余热回收技术

在布袋除尘器入口安装后置省煤器，既保证烟气温度符合布袋除尘器工艺要求，同时也回收烟气余热，将锅炉排烟温度从 171° C 降到 150° C 以下，提高炉效约 1.5%。按照年均产汽 69 万吨计算，节约标煤使用量 1378 吨/年，价值 76.6 万元。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注册商标，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商标如下：

商标代理文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类别	申请商标人
20160909446		机器锅炉水垢收集器 070110，蒸汽机锅炉 070429，引擎锅炉给水装置 070430，锅炉管道（机器部件）070471，电站用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C070272，内燃机点火装置 070016，内燃机燃料交换设备 070463，清洗设备 070233，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070281，废物处理机 070414，蒸汽清洁器械 070485。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50		配电 390031。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49		高炉的安装与修理 370047, 建筑物隔热隔音 370054, 管道铺设和维护 370063, 安装水管 370071。锅炉清洁和修理 370011, 燃烧器保养与修理 370012,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370024,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370003,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370058。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48		广告宣传 350039, 电视商业广告 350044,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350084,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350092, 商业管理辅助 350001, 商业信息代理 350006,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350018, 进出口代理 350005, 替他人推销 350071,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350085, 市场营销 350106。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47		炉子 110140, 炉子(取暖器具) 110143, 水冷却装置 110125, 空气冷却装置 110010,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110207。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45		燃料 040025, 照明燃料 040041, 气体燃料 040049, 固态气体(燃料) 040088, 煤 040023, 电能 040106,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C040027, 电 C040028。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09444		工业用固态气体 010328。蒸馏水 010247, 发动机燃料化学添加剂 010020, 内燃机抗爆剂 010071, 燃料节省剂 010257, 起动液 C010197, 阻燃剂 C010199, 防水垢剂 010073, 除水垢剂 010240, 散热器清洗化学品 010648, 工业用洗净剂 C010211。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网络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孚热电.com	2016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注册
2	huafuwater.com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注册
3	huafupower.com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注册
4	huafuredian.com	2016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6日	注册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供热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2016年8月10日，丹东市供热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兹有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实施行业管理的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我办处罚的记录。另根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之规定，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但鉴于目前我市客观情况，关于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前期工作正在积极筹措中，我市辖区内的供热单位目前均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具有多年供热经验的供热企业，具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全部条件，取得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开始实施供热经营许可证审批后，我办将依据《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为其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有关核发手续的职责。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之前的供热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供热经营行为，不属于超越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 2、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20716-00256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	2016.9.6	2016.09.01-2036.08.31

综上，公司具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电力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虽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但根据丹东市供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公司供热行为不属于超越资质的违法行为。公司的电力、热力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尚可使年限 (月)
1	锅炉主厂房	755.02	303.74	40.23	89
2	贮灰场土坝	627.9	252.6	40.23	89
3	烟囱	268.46	108.00	40.23	89
4	燃料储煤场	654.89	263.45	40.23	89
5	专用线轨道	261.41	105.16	40.23	89
6	输煤地下栈桥	81.54	32.80	40.23	89
7	电气主控楼	226.81	91.25	40.23	89
8	#1 炉布袋除尘器改造	221.95	163.97	73.88	87
9	#4 炉布袋除尘器改造	327.79	242.16	73.88	87
10	化学厂房	45.59	18.34	40.23	89
11	#1 脱硫塔	238.42	159.26	66.80	78
12	#3 脱硫塔	200.01	133.78	66.89	78
13	#4 脱硫塔	297.18	198.49	66.79	78
	合计	<b>4,206.97</b>	<b>2,073.00</b>		

其中，房产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51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700.45	机修车间
2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43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482.67	化验(化学车间)
3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38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3424.95	厂房
4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36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362.88	厂房
5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62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531.1	运转站
6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34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2434.35	厂房(主控楼)
7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58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372.12	机房(碎煤机房)
8.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56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590.19	化验(化学车间)
9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59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463.26	车间(电气车间)
10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61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938.08	综合楼
11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3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35.1	工业(气机检修)
12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1202210531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581.44	水处理间
13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3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258.44	办公
14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0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10.6	食堂
15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4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32.89	办公
16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8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219.45	仓储(备件库)
17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30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45.51	仓储
18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6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52	工业(水泵工作间)
19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1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98.9	工业(检修间)
20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4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48.16	工业(泵房)

21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3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31.89	办公
22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0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78.56	浴池
23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8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48.68	食堂
24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205102号	元宝区公安街7号	519.55	工业
25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5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20.25	工业（化验室）
26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6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55.52	工业（投药间）
27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5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88.95	厂房
28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7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63.72	工业（水泵房）
29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19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0	工业（水泵房）
30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33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181.12	工业（泵房）
31	丹东市房权证振安区字第20090307029号	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68.86	仓储

注：公司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情形。

## 2、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公司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设备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公司	锅炉及配套设施	120	2015.8.1-2023.7.31	生产

公司房屋及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²)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安区经山街132号	2280	35	2015.6.1-2020.5.30	办公

2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 限责任公司	铁路大桥铁路专用 线	—	9	2016.3.30-20 36.3.30	运输
---	-------------------	---------------	---	---	-------------------------	----

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1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 限责任公司	振安区经山街 132 号	78879. 8	312	2015.8.1-202 3.7.31	生产、 办公

### 3、车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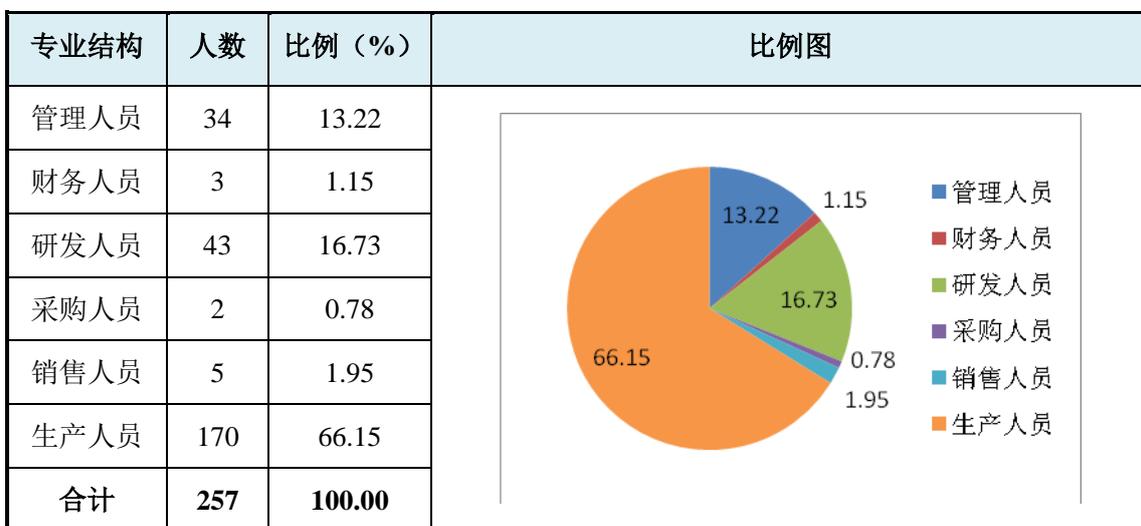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证件，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滞纳金 情况
1	公司	辽 F15392	欧曼自卸车	运煤	无
2	公司	辽 F19A11	五菱客车	运输	无
3	公司	辽 F00309	山东临工装载机	运煤	无
4	公司	辽 FK9898	江淮客车	运输	无
5	公司	辽 F24309	福田自卸车	运煤	无
6	公司	辽 FCL360	江铃汽车	运输	无
7	公司	辽 FGV608	黄海牌汽车	运输	无
8	公司	辽 FGY516	五菱客车	运输	无
9	公司	厂内用车	轮式装载机柳工	运煤	无
10	公司	厂内用车	推土机	运煤	无
11	公司	厂内用车	柴油机叉车	检修	无
12	公司	厂内用车	柴油机叉车	检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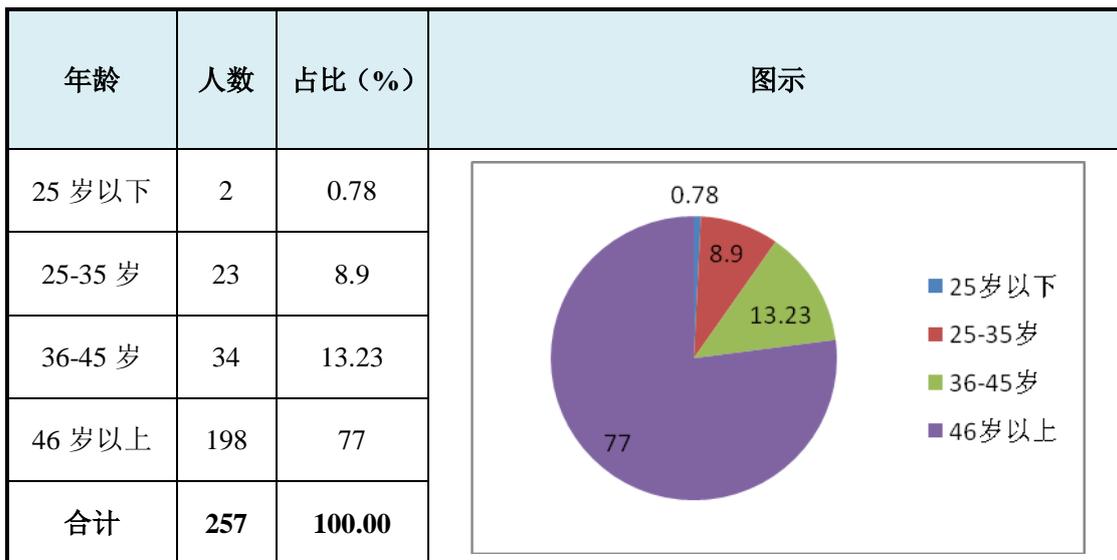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7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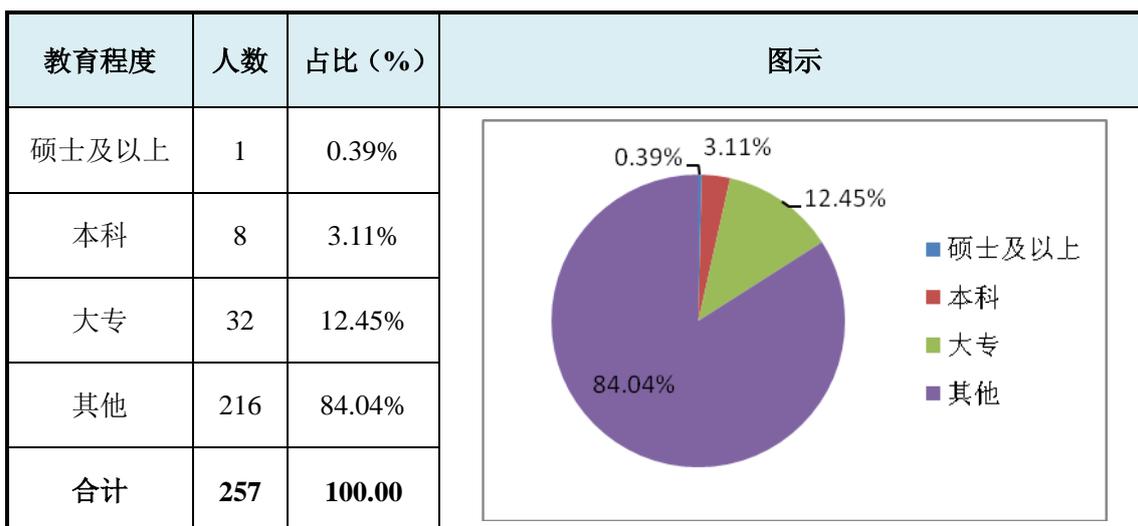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田伟	总经理	100,000	0.0999	直接持股
2	寇君	监事	278,000	0.2777	直接持股
3	毕克堂	设备部部长	211,000	0.2108	直接持股
4	安有智	采购结算部部长	164,000	0.1638	直接持股
5	纪龙安	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	-	-
6	杜继伟	热控车间主任	-	-	-
7	孙国福	供热部主任工程师	-	-	-
8	岳延明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	-	-
9	高娟	生产部档案员	-	-	-

#####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田伟，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寇君，曾用名寇飞，男，满族，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

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毕克堂，男，1960年9月14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1日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锅炉车间技术员、锅炉车间副主任、设备部副部长。主持有限公司生产部检修监察及供热部日常工作，参与多条供暖管网改建、扩建项目的技术论证和现场检查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安有智，男，1962年1月17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1日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生产技术部金属监督工程师、设备部副部长、锅炉车间副主任、燃料车间主任、检修车间主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在1983年至1986年期间，参与热电厂一期工程（三炉两机及配套设备的建设工程）的工程管理工作。从2003年开始，参与和主持过一系列重大技术改造及工程建设，包括：多条大管径供暖管网改建、扩建项目，四台锅炉的脱硫建设项目、四台锅炉的布袋除尘器项目、四台锅炉的脱销改造建设项目、以及新建92MW热水炉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采购结算部部长。

纪龙安，男，出生于1961年12月29日，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1日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电气车间技术员、电气车间副主任、电气车间主任、生产部主任工程师（兼电气车间主任）。参与、主持公司改建、扩建项目电气部分的技术论证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四台锅炉的脱硫建设项目、四台锅炉的布袋除尘器项目、四台锅炉的脱销改造建设项目、以及新建92MW热水炉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任工程师。

杜继伟，男，1966年9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1日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仪表（热控）车间技术员、仪表（热控）车间主任、计量办主任（兼热控车间主任）。参与、主持有限公司改建、扩建项目热控部分的技术论证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四台锅炉的脱硫建设项目、四台锅炉的布袋

除尘器项目、四台锅炉的脱销改造建设项目、以及新建 92MW 热水炉及配套设备工程项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热控车间主任。

孙国福，男，1965 年 5 月 13 日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热电管理部技术员、热电管理部副经理；2004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的兼职技术顾问。参与、主持过一系列有限公司供暖管网及设备改造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多条大管径供暖管网改建、扩建项目。2015 年 6 月起，于有限公司供热部工作。参与新建 92MW 热水炉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供热部主任工程师。

岳延明，男，196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汽机车间技术员、检修车间副主任、脱硫除尘车间主任、环保部部长；2003 年 10 月，参与过一系列有限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参与主持有限公司改建、扩建项目环保部分的技术论证和现场管理工作，包括：四台锅炉的脱硫建设项目、四台锅炉的布袋除尘器项目、四台锅炉的脱销改造建设项目、以及新建 92MW 热水炉的除尘和脱硫配套设备工程项目。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高娟，女，1965 年 9 月 10 日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 1 日就职于鸭绿江造纸厂热电厂（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前身），任机修车间技术员、生产部（设备部）生产统计和设备档案管理员；2003 年始，参与过一系列有限公司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档案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的工作。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档案管理员。

###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寇君，主持过一系列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改建项目以及供暖改造项目、大换热站改造项目等。具有丰富的供暖工作经验，现担任公司监事。其他人员无变动。

## （六）研究开发情况

### 1、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蒸汽和电力所采用的热电联产技术在国内已经发展了四十余年，目前热电联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其技术工艺成熟，设备安全、可靠、效率高、设备已成套化、系列化。

### 2、技术科研成果

公司充分利用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进行经验总结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节能技术，节约能源节省成本。近几年的技术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项目
1	新型高寿命（耐腐蚀、耐磨）脱硫泵技术
2	3#汽轮机调速系统改造（加装调速器离合装置）
3	新型高寿命（耐磨）灰渣泵技术
4	新型（改性聚丙烯）脱硫塔内喷淋管路系统
5	喷淋管路快速疏通（改装除污器）技术
6	热网换热器换热器在线清淤（改装快开阀）技术
7	高能烟气回收（加装后置省煤器装置）技术
8	锅炉间歇排灰（节水、节电）技术
9	化学阳床流量计改造
10	安全高效（便易消缺的）的除污器清洗装置
11	脱硫塔取样浆液（PH 取样塔液）回收技术
12	长效（耐温、抗腐蚀）脱硫塔除污器装置
13	脱硫泵机封（改装高压轴封水装置）延寿技术
14	布袋除尘器冲灰水快速疏通（加装除污器）技术
15	脱硫监测数据拓展（加装智能通讯模块）改造
16	2#、3#炉布袋喷吹（空气减压管路改造）装置改造
17	3#机、4#炉主蒸汽温度指示及报警系统技术改造
18	2#炉汽包水位调节器改为数字式调节器

序号	项目
19	5#减温减压器出口压力量程更改
20	东平首站变电所馈线改造
21	脱硫变电所增容技术改造
22	锅炉低氮燃烧（降低 NO <sub>x</sub> 生成）脱销技术
23	汽轮发电机组主轴承密封（浮动油封）改造
24	SNCR 脱硝技术的分区控制（加装炉前控制装置）改造
25	锅炉冲洗水泵安全节能运行技术
26	3#汽轮机排气真空表技术改造

###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成立工程技术部，在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全体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高级技工开展创新攻关活动。根据“抓培训、提素质、抓创新、促效益”的总目标，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和各类专业人员进行学历和专业培训；安排技术和专业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培训班和经验交流会，提高专业水平；定期邀请专家来厂讲座，派出人员取经学习，为公司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机制。

### 4、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成立技术委员会，由寇君、安有智、纪龙安、孙国福、杜继伟等 5 人组成，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研发、技术等工作。工程技术部负责具体实施的管理工作。

### 5、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区集中供热和能源服务，主要产品为蒸汽，所以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锅炉燃烧技术上，一般情况下研发费用较小，同时因研发项目实施与产品生产同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直接材料很难在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中区分。本着重要性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未单独在账面列支，一并计入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

### 6、研发人才储备

公司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成立“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华孚

仪器仪表学院（二级学院）”，实行订单式招生与定制式教学，设立华孚研发基地，为公司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领域发展提供了专业化人才储备。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628,282.42元、151,629,341.14元、79,889,066.77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收入	14,080,788.52	17.63	31,307,101.13	20.65	31,758,434.57	21.96
热力收入	65,808,278.25	82.37	120,322,240.01	79.35	112,869,847.85	78.0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79,889,066.77</b>	<b>100.00</b>	<b>151,629,341.14</b>	<b>100.00</b>	<b>144,628,282.42</b>	<b>100.00</b>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热力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城市居民与生产企业；电力产品的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与周边用电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3,672.49万元、3,740.92万元、1,760.0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8%、24.22%、21.51%，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电	1,146.79	14.02

2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汽	255.58	3.12
3	丹东市第一医院	汽	166.04	2.03
4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电/汽	121.13	1.48
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电	70.47	0.86
<b>合计</b>		-	1,760.01	21.51
<b>2015 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产品</b>	<b>金额（万元）</b>	<b>占比（%）</b>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电	2,468.36	15.98
2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汽	583.80	3.78
3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电/汽	276.37	1.79
4	丹东市第一医院	汽	243.96	1.58
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电	168.43	1.09
<b>合计</b>		-	3,740.92	24.22
<b>2014 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产品</b>	<b>金额（万元）</b>	<b>占比（%）</b>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电	2,451.39	16.67
2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汽	596.14	4.05
3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电/汽	256.60	1.75
4	丹东市第一医院	汽	198.18	1.35
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电	170.18	1.16
<b>合计</b>		-	3,672.49	24.98

### (三) 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1,600,220.53 元、112,363,801.75 元、62,598,124.29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	11,073,701.44	17.69	25,727,784.31	22.90	24,021,274.73	21.52
热力	51,524,422.85	82.31	86,636,017.44	77.10	87,578,945.80	78.48
<b>主营业务成本</b>	<b>62,598,124.29</b>	<b>100.00</b>	<b>112,363,801.75</b>	<b>100.00</b>	<b>111,600,220.53</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6,728.21 万元、7,610.25 万元、3,452.24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4%、82.12%、84.20%，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	3,083.05	79.82
2	本溪鑫飞钙业有限公司	氧化钙	66.15	1.7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	柴油	38.65	1.00
4	丹东市东方液化工有限公司	酸/碱	35.86	0.93
5	凤城富华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	28.53	0.74

<b>合计</b>			<b>3,252.24</b>	<b>84.20</b>
<b>2015 年</b>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	7,074.95	76.35
2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煤	268.07	2.89
3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建芳白灰经销点	氧化钙	105.98	1.14
4	丹东市东方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酸/碱	88.75	0.96
5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滤袋	72.50	0.78
<b>合计</b>			<b>7,610.25</b>	<b>82.12</b>
<b>2014 年</b>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	5,958.76	79.03
2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煤	420.48	5.58
3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建芳白灰经销点	氧化钙	138.69	1.84
4	丹东市振安区套外卫峰加油站	柴油	116.68	1.55
5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3.60	1.24
<b>合计</b>			<b>6,728.21</b>	<b>89.24</b>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料为燃煤，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份向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79.03%、76.35%及79.82%，主要原因为：

(1) 锅炉需求。铁法煤业所生产的燃煤质量及热量，符合公司锅炉生产所需求的燃煤质量标准；

(2) 运距需求。铁法距离丹东不到三百公里，是符合公司锅炉所需求燃煤标准最近的供应商；

(3) 储量要求。铁法煤业储量较大，数据已表明的贮煤量22.97亿吨，能够保障公司采购需求；

(4) 开采要求。铁法煤业开采能力强，目前年开采量达到1700万吨，能保证公司生产供应需求。同时，铁法煤业同时为华能、国电投、华电集团所属发电厂、热电厂及国内大型国有企业提供燃煤采购。

为解决单一采购比重过大及采购依赖风险，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1) 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目前与铁法煤业签署了长期的供应合同，以保证燃煤供应的长期性；

(2) 开拓新渠道。公司按照锅炉生产所需燃煤标准，与沈阳煤业集团、阜新煤业集团、内蒙古霍林河煤矿、凤城市宏大矿业有限公司、丹东顾家煤矿等签署供货协议，确保采购多元化。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作为重大合同。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单价	合同（已） 执行金额 （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电力	0.4115 元/ 千瓦时	134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2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热力	226 元/吨	28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3	丹东市第一医院	热力	226 元/吨	18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4	丹东市自来水公司	电力	0.5743 元/ 千瓦时	139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5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0.5567 元/ 千瓦时	82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6	丹东东兴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226 元/吨	3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7	丹东东兴热力有限公司	水	3.1 元/吨	16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8	丹东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热力	226 元/吨	5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9	丹东市振兴区龙腾加水站	热力	226 元/吨	3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0	丹东市振兴区龙腾加水站	水	3.1 元/吨	1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1	丹东旺盛源无纺布有限公司	热力	226 元/吨	32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2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0.5715 元/ 千瓦时	2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3	丹东祺光染织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226 元/吨	74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丹东瑞达丝绸印染有限公司	热力	226 元/吨	57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或单价	合同执行单价	合同（已）执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末煤	平均热值>3200 千卡/千克，165 元/吨	250.78 元/吨	3083.1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本溪鑫飞钙业有限公司	氧化钙	430 元/吨	430 元/吨	49.7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本溪鑫飞钙业有限公司	氧化钙	400 元/吨	400 元/吨	16.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沈阳沈北煤矿有限公司	末煤	热值在2800至3000大卡, 132元/吨; 热值在2200至2799大卡, 127元/吨	200.79元/吨	268.1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完毕
5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付镇建芳白灰经销点	氧化钙	465元/吨	465元/吨	105.9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丹东市东方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1150元/吨	1150元/吨	18.6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丹东市东方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630元/吨; 550元/吨	630元/吨; 550元/吨	16.4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丹东市东方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氨水	800元/吨; 780元/吨	800元/吨; 780元/吨	53.5万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履行完毕
9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S 针刺毡滤袋带覆膜	37.7万元		37.7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PS 针刺 毡滤 袋带 覆膜	34.8 万元		34.8 万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1	丹东市振安区套 外卫峰加油站	油料	汽油 5500 元/吨；柴油 6850 元/吨	汽油 5507 元/吨； 柴油 6842 元/吨	62.6 万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2	荣信电力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高压 配电 柜	61 万元		6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3	沈阳焦煤股份有 限公司销售分公 司	原煤	203 元/吨	230 元/ 吨	420.5 万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14	丹东市长城贸易 商场	配件 管件	55.9 万元		55.9 万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完毕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 的	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丹东宇和房屋建 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5.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本溪锅炉（集团） 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1.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	辽宁澳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沈阳恒洁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5	辽宁凤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丹东华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8.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本溪锅炉（集团）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7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8	丹东市楼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9	东港市华瑞彩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6.6 万元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10	丹东市锅炉厂总装分厂	工程款	1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 5、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宝支行	借款	7500	以取暖费及蒸汽收费权 作为质押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宝支行	丹东华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5.8.27 至 2016.8.26	履行完毕
2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宝支行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2015.8.27 至 2021.8.26	履行完毕
3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宝支行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 万元	2015.8.27 至 2021.8.26	正在履行

## 6、收储资金垫付协议

2016 年 6 月 27 日，华孚有限与振安区政府签订《协议书》，因振安区政府拟对振山北周边地块（东至振山北棚改用地边界；南直经山街；西至华孚热电厂、北至大沙河，面积 4.3 公顷）进行改造，华孚有限垫付该地块前期收储各项费用，协议签订日华孚有限支付 1000 万元，之后款项由振安区政府视征收工作进度通知华孚有限拨付。振安区政府力争将垫付资金纳入该项目收储成本中，如华孚有限将来摘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收储成本由振安区政府返还华孚有限；如其他方摘牌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振安区政府将华孚有限垫付的收储成本返还华孚有限并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是热电联产。热电联产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相比热电分产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重要措施。热电联产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

### （一）采购模式

常规性材料采购。生产部、设备维修部等需求部门根据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向

采购部上报月度物资需求计划，采购部汇总需求计划上报给成本控制中心审核，并上报给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由采购部负责采购。

燃煤采购。公司主要原料是煤炭，煤炭消耗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60% 左右。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辽宁省内以及蒙东地区等。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公司所在地毗邻沈丹铁路，同时拥有自己铁路运输专用线。公司制定了适用本公司的电煤指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招标采购。

大型设备及工程采购。大型设备及工程采购由各个专业部门联合成立的工程技术或工程施工指挥部负责，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已完善内控制度，对于商业贿赂与反商业贿赂采取了有效措施，在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中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协议，日常经营中对于业务人员进行有关培训及制度约束，严格监督工作人员的行为。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合法、合规，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的开展业务，坚决规避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方式，根据客户用热需求安排热力生产，同时生产的电力产品由国家电网消纳及供客户使用。

公司将采购的煤进入煤场，按锅炉燃烧负荷标准要求配煤。而后，配好的煤料由四段传送设备提升送入煤仓，在煤仓通过制粉系统磨制成粉后送入炉膛，由鼓风设备将煤粉吹至悬浮状态，以保证燃煤在炉膛燃烧的充分性，提高燃煤的使用效率。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和脱硝装置进行脱硝，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由引风机传送到脱硫装置进行脱硫，保证环保达标的合格烟气排入大气。

锅炉生产所需用水从临近的鸭绿江水源地取回，送入化学净化设备进行沉淀、过滤处理后，再通过水处理装置进行软化处理成除盐水。除盐水又经汽机除氧器除氧，检测合格后由给水泵打入锅炉进行加热。处理后的水在锅炉里加热过

程不形成水垢以保证锅炉运转正常。锅炉将合格的炉水变成高温、高压过热蒸汽，通过管道送入汽轮机，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机进行高速旋转，带动发电机切割磁力线变成电流；发电机发出的电再由升压站变压后送入电网。做完功的蒸汽一部分形成低压蒸汽，通过蒸汽管网送入工业用户，用于工业生产；另一部分通过换热器换热，转换成高温水和低温水，通过高温水网和低温水网传输，用于供暖用户冬季取暖。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热力销售和电力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对接采暖、用汽和用电客户。

#### 1、采暖销售

采暖按建筑面积收费，按照市物价局制定的居民 26 元/平方米，非居民 30 元/平方米执行。

#### 2、电力销售

按照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规定，公司根据电力计划按月下达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公司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由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其余协议价格销售给规划区域内企业自用。根据发改能源[2016]617号《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热定电”原则销售给直供企业及并入国家电网，按实际使用电量及上网电量予以结算。

根据《价格法》及《电力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对电力产品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电价的制定及调整工作。由省物价局批准收费。公司销售给国家电网的上网电量价格按省物价局定价执行；公司销售给电力用户的电力结算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3、蒸汽的销售

根据《辽宁省供热管理条例》和《丹东市供热规划》的相关规定，用热客户应当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安装管网和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本公司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根据供热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各用热客户每月下旬申

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

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国家对集中供热蒸汽产品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地方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集中供热蒸汽价格的制定及调整工作，根据市物价局规定收费。蒸汽价格以蒸吨为计价单位，按照市物价局制定的 226 元/蒸吨标准执行。

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垄断性，供热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其他供热企业很难介入该热区，故对于该热区客户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公司目前已完善内控制度，对于销售过程中的商业贿赂与反商业贿赂采取了有效措施，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协议，日常经营中对于业务人员进行有关培训及制度约束，在服务环节中严格监督工作人员的行为。

#### （四）盈利模式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热力、电力生产输送技术及多元化输送管网，为客户提供采暖服务、蒸汽产品及电力产品，通过区域性垄断经营、较低的生产成本、长期的客户群体及稳定的现金流获得收入和利润。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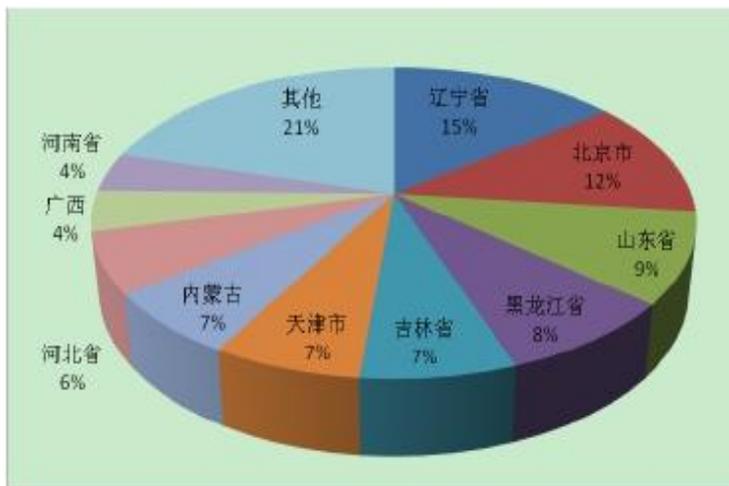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热力公用事业（19101510）。

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的利用煤炭，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进行热力和电力供应销售的活动。热力供应是指以热水或蒸汽作为热媒，由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城市热网向用户提供生产、生活用热的供应热能的方式，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将全国划分为严寒、

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和温和五个地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居民均有采暖需求。严寒地区、寒冷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安装供暖设备，城市主要采用集中供热，农村主要采用分散供暖（火炉、暖炕等）。公司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属于我国东北部较寒冷地区，是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主要发展区域。2012年，辽宁省城市供热行业资产总额占全国的15%，居全国第一，而且销售收入也居全国第一位。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资产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集中供热由热源、热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其中热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厂、区域锅炉房、工业余热等。除城镇集中供热以外的供暖方式均为分散供暖，分散供暖根据能源来源可分为燃气采暖、电采暖、煤炭采暖、燃油采暖等。

### 1、行业发展历程

#### （1）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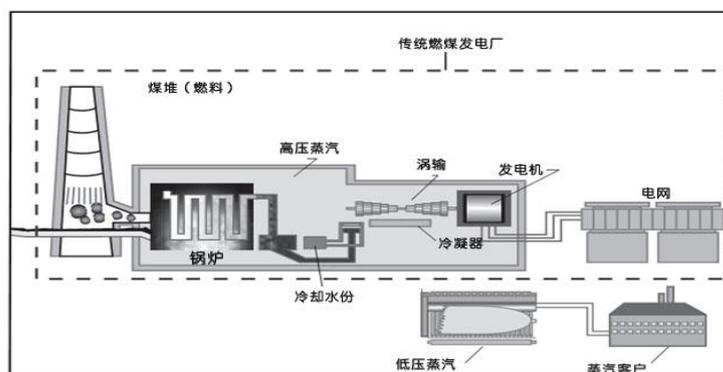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早在建国初期就确立了电力工业先行的地位，建国以来，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装机容量平均每年增长10.1%，发电量增长12.8%进入上世纪90年代我国电力行业的增长率大致紧随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但自2000年起，在电力消费强劲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的发电量增长超越了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截至2015年底，我国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5.07亿千瓦，同比增长10.43%，年发电量达5.62万亿千瓦时，同比降低0.2%。目前我国已成

为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发、用电的良好形势使得电力行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得到了保障。

(2) 热电行业基本情况

在仅生产电力的传统发电厂中，燃料于锅炉中燃烧，以生产的高温高压蒸汽推动汽轮机，汽轮机继而驱动发电机生产电力。完成做功发电后的低压蒸汽热流在冷凝器中冷凝为水分，然后重新注入锅炉。由于低压蒸汽蕴含大量热能，而热能在冷凝过程中白白流失，因此，传统燃煤发电厂的热效率只有约30%-40%。而热电联产电厂则将大部分完成做功后的低压蒸汽出售给附近的工业或家庭用户，而不是将其冷凝为水分，从而大大减少蒸汽冷凝所带来的热能损失。因此，热电厂能以相同程序和燃料，生产电力及蒸汽，属于高效率的能源利用方式，一般而言，功率50兆瓦以下的热电厂的热效率可达45%-80%。热电厂与传统燃煤发电厂生产过程图如下：

热电厂与传统燃煤发电厂生产过程示意图



1) 国外热电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热电联产是既产电又产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80%以上，因此在世界各国都得到大力提倡，特别是在经历了70年代的石油危机后，热电联产受到了西方国家的重视，从而加快了世界范围内热电联产的发展。

美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在1980年至1995年的15年间增加了2倍，2001年提出

给予热电联产行业减免10%投资税等多项优惠政策，2000年美国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已占总装机容量的7%，根据其规划，2010年美国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将达到全美总发电能力的14%，到2020年达到29%；欧盟在上世纪90年代支持了45项热电联产工程，2000年热电联产发电量已占总发电量的9%，计划2010年达到18%。

## 2) 国内热电行业发展状况

### A、热电联产发展现状

我国一直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早在建国之初，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就建设了一大批区域热电厂，到1960年，单机6,000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占火电机组总容量约20%，居较高水平。后来由于有些热电厂热负荷不足，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同时由于计划安排等问题，热电联产发展速度减慢。1981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了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我国于1997年制定了《中国21世纪议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0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并于2000年，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

2016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建部、环保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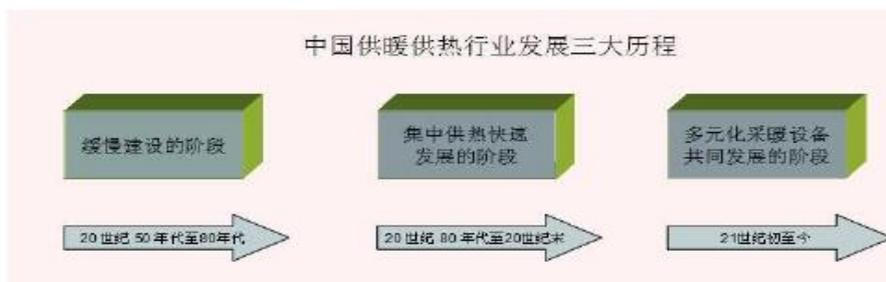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热电联产产业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规模，但仍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我国又是能源资源短缺国家。节约能源、确保能源安全清洁供给，是我国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

### B、热电联产发展前景

根据我国能源规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1亿千瓦。实现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元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22亿千瓦左

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5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中国成立后，参照前苏联模式，20世纪50年代在长春和北京等城市建立了热电站，向附近工厂和职工宿舍以及城市的民用建筑供应生产和生活用热。我国现代化的供热供暖行业可以分为以下三大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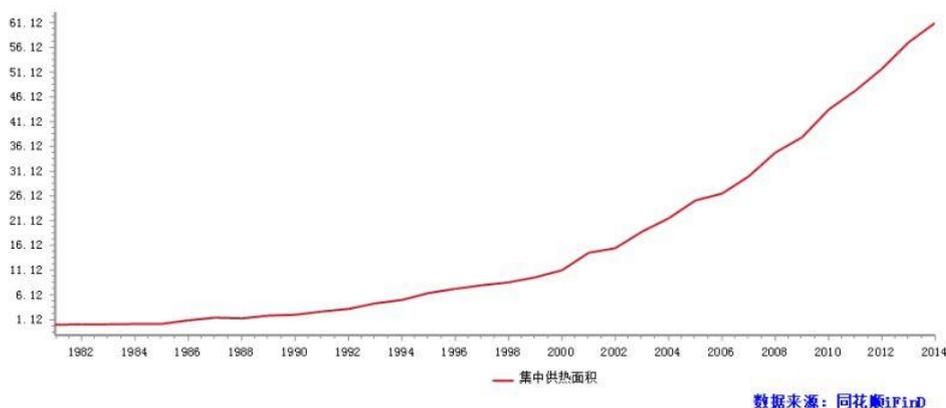
a、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缓慢建设的阶段

我国最早使用大型热电联产的供热方式，是从前苏联引进我国建设使用的，但长期以来仅有三北地区大中城市的部分居民才能享受集中供热。截至1983年底，三北地区102个城市中仅有17个城市建立集中供热设施，共铺设供热管道60余公里，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

b、20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末集中供热快速发展的阶段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1986年国务院22号文和建设部《城市集中供热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等鼓励性法律法规的颁布，对三北地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集中供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城市集中供热发展序列并非平均发展，而要考虑城市的性质、地位、气象条件等条件，并与城市经济建设和能源建设相适应。总体而言，发展脉络是由北向南、由省会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发展。

1982-2014 集中供热面积及增长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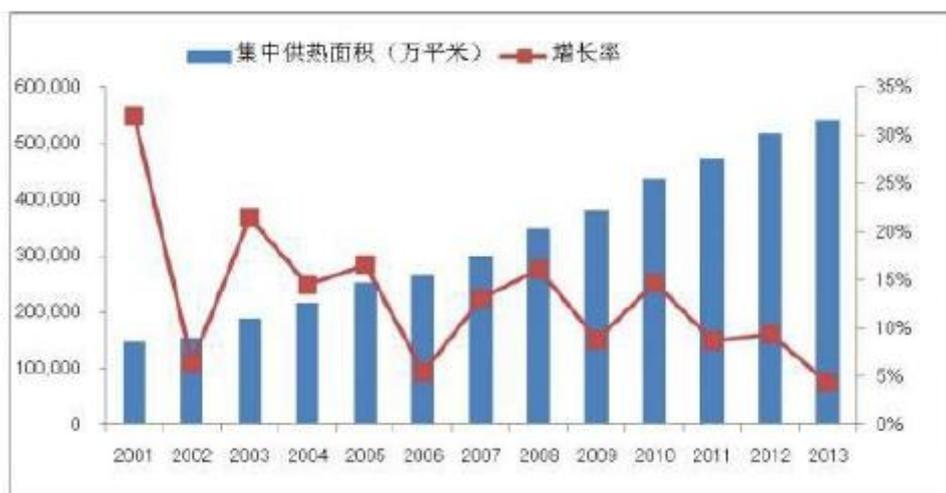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同花顺)

c、21 世纪初至今多元化采暖设备共同发展的阶段

21 世纪以来，集中供热行业继续保持平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截至 2013 年，中国集中供热面积为 57.17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41%。城市集中供热向市场化发展，实行用热商品化、改革收费计量制度等。随着能源结构、环境因素、城乡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和个性化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和发展，集中供热面临着一些无法克服的问题；同时，北方严寒、寒冷地区的农村和夏热冬冷地区的居民的供暖需求催生，上述因素促进了各种现代分散供暖设备的产生和发展。

2001-2013 年中国集中供热面积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市场规模

(1) 全国集中供热供给情况分析

2013 年末，中国城市蒸汽供热能力 8.4 万吨/小时，比上年减少 2.4%，热水供热能力 40.4 万兆瓦，比上年增长 10.5%，供热管道 17.8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11.3%，集中供热面积 57.17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3%。

2009 至 2013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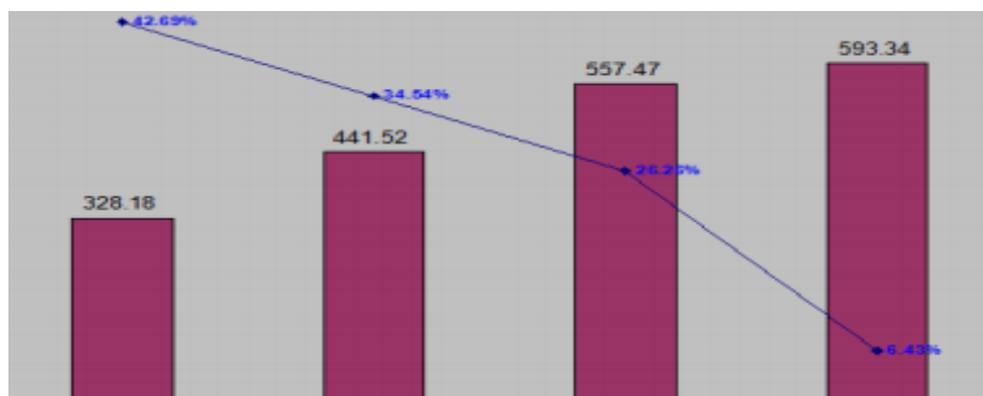
年份	供热能力		管道长度(万公里)		集中供热面积 (亿平方米)
	蒸汽 (万吨/小时)	热水 (万兆瓦)	蒸汽	热水	
2009	9.3	28.6	1.4	11.0	38.0
2010	10.5	31.6	1.5	12.4	43.6
2011	8.5	33.9	1.3	13.4	47.4
2012	8.6	36.5	1.3	14.7	51.8
2013	8.4	40.4	1.2	16.6	57.2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2) 集中供热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城市集中供热实现建设投资额从 2009 年的 328.18 亿元增加到 2012 年 593.34 亿元，2009-2012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 27.48%，行业投资增速远远高于 GDP 增速，尽管投资增速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9-2012 年中国城市集中供热行业建设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目前，我国的电力监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管理。热力规划根据1995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制定的《关于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由当地政府统一规划，供热价格则按照《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由当地物价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1、行业监管体系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制定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 （2）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 1) 电力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全国电力企事业单位和电力行业性组织自愿参加的、自律性的全国性电力行业协会组织。该机构主要职能是：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和社会服务；根据行规行约，实行行业管理，为电力行业服务；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管理工作。

#### A、电力生产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和供电企业的供电量采用编制电量平衡方案的方式确定。根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和省级部门下达的电量平衡方案对当年本地区电力需求进行预测及分析,按照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案。

## B、电价制定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 2) 热力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1995年《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供热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城字第126号文),各个城市“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城市供热规划技术要求》和《城市供热规划内容深度》的规定编制城市供热规划,并与城市规划部门进行协调。”“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城市供热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实施,当地计划、电力、环保等有关部门要参与供热规划编制工作。”

城市供热规划包括集中热源向城市市区供应生产和生活用蒸汽、热水的所有供热方式。编制城市供热规划应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以节约能源为前提,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高。对供热现状、热负荷进行调查,确定热源点。根据热源的位置、供热半径和最远供热距离,确定其热源的供热范围。一般在供热半径三公里的范围内不宜建第二个热电联产热源点。

##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环保总局	2000.8.22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推动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特作本规定。
2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07.1.25	发展热电联产、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技术，取代小型分散锅炉供热。在热负荷集中地区，发展热电联产，热、电、冷三联产发电技术。
3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 [2007]1195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07.6.3	《暂行办法》目的是“为规范城市供热价格管理，保障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发展和节能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其“适用于城市行政区域内（包括省辖市、县城及乡镇连片供暖区域）供热价格行为。”

4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住建部	2008.6.10	《办法》提出“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工程验收办法》	住建部	2008.11.6	《验收办法》验收内容包括“验收内容包括：（一）供热计量改造工程完成情况；（二）改造工程资料（包括：项目计划、设计施工方案以及热计量装置、温控装置等产品说明书、合同等文件资料）；（三）技术方案和节能效益评估情况；（四）财务决算资料（包括：投资计划、融资方案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五）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供热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和计量管理制度方面的情况）。”
6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建部	2008.11.12	规范供热公用事业单位（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7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任务的通知》	财政部、住建部	2010.6.1	节能减排，加大北方采暖地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力度，完成供热改造十一五指标。
8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建科〔2012〕72号）	住建部	2012.5.9	《专项规划》提出“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形成2700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9	《“十二五”能源规划》（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2013.1.1	《规划》提出“今后火电发展的重点方向是热电联产，在北方采暖城市以及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结合淘汰分散供热锅炉和小热电，建设热电联产或热电冷联供项目。”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6.7	制定城镇综合能源规划，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发展热电联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热电冷联供。优化能源结构，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

11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	国家发 改委、国家 能源局、 财政部、 住建部、 环保部	2016 年 3 月 22 日	热电联产发展后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规划建设热电联产后以集中供热为前提，合理确定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范围，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它热源点。确定采暖型热电联产背压机组选型方案。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后与热电联产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后与燃煤、锅炉治理同步推进。鼓励建设背压热电联产机组。
----	------------	---	--------------------	---

### 3、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TSG G0001-201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GB 26164-- 20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GB 13223-- 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L/T438-2009	火力发电厂技术技术监察规程
DL/T5047-200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
GB/T 5578-2007	固定式发电用汽轮机规范
DL 5190.3-2012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汽轮发电机组)
CJJ34-20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T81-2013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
CJJ/104-2005	城镇供热直埋蒸汽管道技术规程
GB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JGJ26-2010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21 / T1476-2011	辽宁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政策条件障碍

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进入该行业需要相关部门的准入审批，潜在竞争者进入较为困难，已存在竞争者受到潜在竞争者的压力较小。同时，由于供热具有准公共物品的性质，属于居民福利的一部分，所以国家有保证供热的要求，企业不可以随便停产。

目前，随着我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近几年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企业的进出政策障碍有所下降。

#### 2、项目审批障碍

热电联产项目必须根据地方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专项规划，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建设，项目以供热为主要任务，并符合改善环境、节约能源和提高供热质量的要求，因此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同时，热电联产项目需要按照量级经发改委、环保厅等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壁垒较高。

#### 3、资金实力障碍

热电联产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火电机组单位千瓦造价在4,251元/千瓦左右，而热电联产机组平均造价约8,212元/千瓦，且由于电力企业建设周期长，因此进入热电联产行业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 4、专业技术及组织协调力量障碍

电力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同时热电联产作为城市供电、供热的基础设施行业，需要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热用户企业和当地政府的多方利益，才能使得电厂持续稳定经营。

#### 5、区域障碍

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受到传热介质的限制，具有较强的区域局限性和垄断性。多数热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使用蒸汽作为热力传导的媒介，由于蒸汽在通过固

定管道传输过程中存在相当程度的热量损失，因此限制了热力传输的距离。为了避免重复建设，一个供热区往往只设立一个主要热源及一套供热主管网，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主要供热企业，具有较强的垄断性和区域障碍。

## 6、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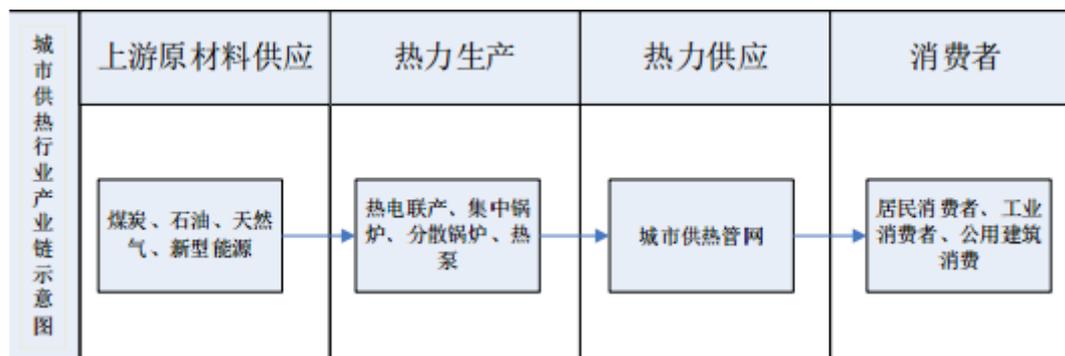
电力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要求较高，电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同时各类排放物排放指标（SO<sub>2</sub>、烟尘、NO<sub>x</sub>等）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排放浓度达标及排放总量达标的要求。

###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 1、公司产业链模型分析

热电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能源行业，即热力生产的原材料。煤炭等是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重要的原材料。它们的任何变动会影响到供热成本。目前来说，煤仍然是热力生产的主要燃料，部分城市从环保以及燃料利用效率的角度出发，正在实施煤改气工程。

城市供热行业的产业链示意图



#### 2、上游煤炭行业供应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钢联资讯发布的数据显示，从2012年开始，我国的动力煤(Q: 5500)的年均价格呈下降趋势，由2012年的790元/吨下降到2014年的525元/吨，下降了265元/吨，2015年价格仍继续下降。煤炭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煤炭市场价格的下降使热力供应企业的生产成本下降。

2010-2015年动力煤综合价格走势（Q：5500）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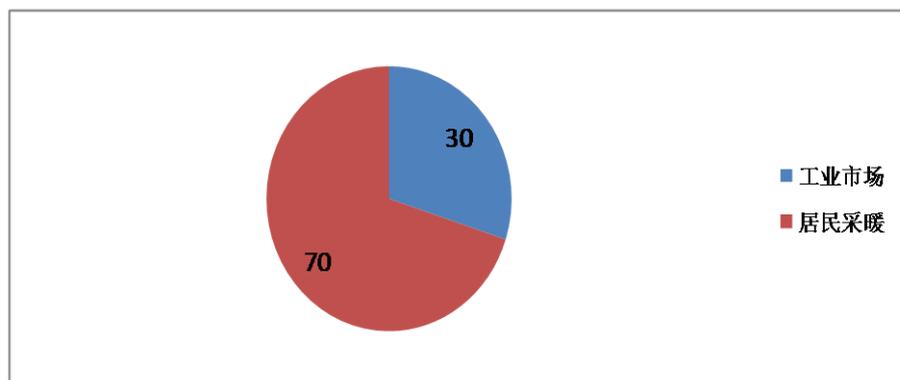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联资讯www.glinfo.com)

### 3、下游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我国供热行业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热力供应行业可划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30%且比重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加快，热力消费市场需求将会不断提高。

热行业终端客户热力消费市场分布图



(数据来源：住建部)

##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1、周期性特点

热力生产与供应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工业生产能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工业化规模的逐步扩大，我国现阶段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正处在上升过程中，并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无明显周期性特点。

### 2、季节性特点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是国家在基本建设领域中重点支持的行业。热力供应属于供热地区冬季生活必需品，需求较强，行业的发展受环保政策、能源战略和城市规划等因素的影响，生产具有季节性，气候变化影响供需关系。

### 3、区域性特点

热力供应呈现区域性，热水和蒸汽的输送必须通过固定管网进行，因而城市供热行业是典型的“网络性”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为避免重复建设，一个供热区往往只设一个主要热源及一套供热主管网，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供热企业，供热量以满足当地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环保限制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能源局的相关测算，2012年供热行业消耗原煤达到1.6亿吨，工业热力领域工业锅炉年耗煤量6.5亿吨，考虑统计口径问题，预计热力行业年消耗原煤总量超过7.3亿吨，达到全国耗煤总量的20%。而其中包括大量低效率、高污染的落后产能，预计热力行业对大气污染排放量预计将超过燃煤排放的40%以上。特别是城市供暖和市内工业锅炉等，其机组均分布在市区附近，对城市大气达标构成严重威胁。燃煤供蒸汽过程中释放出来的二氧化硫、含氮气体等有害物质会污染环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的热力行业将向清洁化、燃煤减量化转变，会在未来承载国家政策监管和环保的压力。

## 2、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公司属基础能源产业，直接关系到当地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的发展，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的发生都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以热力、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燃料是煤，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煤炭的价格波动很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随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使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不确定性压力。

## 4、市场化风险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可能会有其他供热企业进入该市场，从而面临经营市场化竞争风险。

###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持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优势行业。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环保部、住建部联合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了热电联产发展的原则、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将会极大地促进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利用高效，供热安全的热电联产产业快速发展。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国21世纪议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当前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等文件中均提出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为热电联产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2014年开始，我国针对燃煤锅炉设立极为严格排放标准，并提出取缔小锅炉，鼓励热电联产替代等政策，供热方式也将从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行业技术发展成熟，相关的污染减排技术明显地领先于其他行业，技术优势明显。

## （2）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主要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地区，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100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

## （3）热电联产的产品特性

热电联产具有独特的优越性，在生产电力的同时提供蒸汽，实现了能源的梯级利用，可以达到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一般情况下热电联产比热电分产节能30%左右，同时集中供热比分散小锅炉供热效率提高50%。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实现了节能和环保。

## （4）大力发展热电联产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中国是能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石油、天然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7%和7.1%，储量比较丰富的煤炭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58.6%，中国2005年度GDP占世界总量的4%，却消耗了世界能源与资源的30%，如何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降低能源消耗已成为国家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由此国家在发展规划和《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明确提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节能优先的方针，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转变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以能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到2010年我国单位GDP能耗在2005年的基础上降低20%的战略目标，因此大力发展具有节能优势的热电联产电厂是完全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行业市场化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供热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资金、技术与服务上，资金雄厚、技术领先及服务专业的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易获得客户的认可。但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市场化程度有待加强，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流域化管理力度不够，影响了供热行业的稳定发展

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社会发展水平高，对集中供热有着迫切的需求，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是市场化运营方面，都走在全国的前列。但是，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区域锅炉房、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资金难以真正落实，导致集中供热覆盖率低，影响了集中供热产业的发展。

(3) 热电联产企业的经营业绩受煤价变动影响较大

由于绝大部分热电联产企业均是以煤炭作为能源的，其运营成本主要是煤炭消耗成本。据公司测算，公司煤炭消耗成本占运营成本的60-65%，因此煤炭采购价格的大幅变动将直接导致热电联产企业的运营成本出现大幅变动。另一方面，由于电价和供热价格受到政府的管制，不能及时随煤炭原料价格变动进行调整。尤其是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时候，热电联产企业很难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来转移煤炭价格变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较大

由于热联产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较严重的大气、粉尘等环境污染，因此热电联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都会受到各级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生存发展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5) 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外的热电联产技术已经处于成熟阶段，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出现行业性的技术替代现象，今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是提高相应设备的容量、压力等级，向更自动化、更节能、更环保的方向发展。目前评价热电联产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指标主要有热电比、总热效率两方面。目前国家对热电联产企业的行业准入门槛是总热效率大于45%，热电比则根据装机容量的不同应大于50%或100%。目前热电联产行业的平均总热效率为45%-80%，平均热电比为200%-400%。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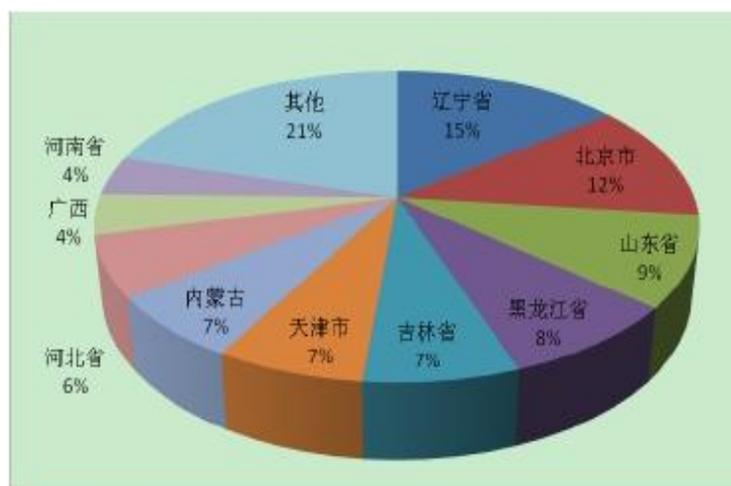
目前，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设备更新、技术进步阶段，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外资、民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供热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节能高效、多热源、大吨位、连片集中供热、地源供热、科学运行等运营方式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的公司最近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均值为 221,525,932.22 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01,525,899.18 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位于辽宁省丹东市，辽宁省处于我国东北部较寒冷地区，是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主要发展区域。2012 年，辽宁省城市供热行业资产总额占全国的 15%，居全国第一，而且销售收入也居全国第一位。

我国城市供热行业资产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集中供热由热源、热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其中热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厂、区域锅炉房、工业余热等。除城镇集中供热以外的供暖方式均为分散供暖，分散供暖根据能源来源可分为燃气采暖、电采暖、煤炭采暖、燃油采暖等。

公司供热区域经由城市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目前，公司业务领域集中在丹东市东部城心城区，是该地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企业，具有自然垄断的地位，所属供热区域内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

### 3、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p>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以大体改委股字[1993]12 号文批准,以大连热电集团公司经评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折股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成立的。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 日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名称为大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名称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600719。公司的主营范围：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公司承担向城市居民、企事业单位提供汽(暖)产品和向电业部门提供电力产品。</p>
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p>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环保公用型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之一。2010 年 9 月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002479。公司的主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蒸汽。</p>

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经过 20 多年的创新发展，迪森股份已成长为国家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迪森股份拥有 200 多项国家专利技术，几乎覆盖了生物质能供热领域所有关键技术环节，是行业内拥有专利技术最多的企业。2012 年 7 月在 A 股上市。股票代码 300335。主营业务：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p>
---	----------------	---

##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供热专项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的要求，热源、热力网布局合理，环保污染排放指标全部达标。公司主要指标供热煤耗，供电煤耗及热电联产机组类型（抽汽背压式、抽汽凝汽式）均符合国家热电联产考核标准，连续多次通过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热电联产机组核查。

#### 2、能效优势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的相关规定，陆续组织实施了脱硫、除尘和脱硝改造工程，SO<sub>2</sub>、烟尘和NO<sub>x</sub>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新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为丹东市东部城区唯一一家环保指标达标运行的供热企业。此外，公司供热煤耗，供电煤耗均达到同行业先进值的标准，没有被列入火力发电淘汰落后产能行列。

#### 3、地理优势

公司所在城市丹东，自建国至今，是引领我国工业及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的先驱，为热电行业设备及自动化仪器仪表提供产业化及配套支持与服务。公司位置邻鸭绿江，为公司生产用水提供充足和低成本的水源；周边地区燃煤产量和开采量丰富，保证了生产主要原料采购充足及低成本。公司毗邻沈丹铁路、沈丹高

速公路及丹东港，陆路及水路运输便利，同时，公司拥有自己的铁路专用线，大大降低运输成本。

#### 4、客户群优势

公司已经被列入丹东市（2016-2030年）东部城区供热规划中，东起暖河、西至六纬路、南起滨江路、北至面山沟内的集中供热工作，规划供热面积达到1500万平方米。公司热源位于供热区域中心，热力网呈放射状分布，供热半径最长5.5公里，热力网布合理。公司规划区内共有95座小锅炉房，根据丹东市政府《2016年淘汰我市建成区10吨以下燃煤供暖锅炉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6]51号），丹东市2016年计划拆除10吨以下小锅炉60台，其中52台在公司规划区内。根据丹东市政府“拆小并大”工程部署，城市东部区267万平方米供暖面积居民住宅将于今年纳入公司供暖区域内。

公司客户由于其连续生产的工艺特点决定了其对热负荷需求非常稳定，从而有利于公司设备连续稳定运行，大大提高公司综合热效率。并且公司具有区域内提供热力产品独家供应权，获得公司稳定的热力产品供应是其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的前提，公司供热款项收取的违约率相对较低，具有较好的客户优势。

#### 5、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落实电力、热力行业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执行。公司拥有各个专业的相关技术人员，为安全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6、热网多元化优势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拥有低温水网、高温水网和蒸汽管网三网齐全的热电联产企业。低温水网不需要换热站，直接将低温水入户取暖，节省了换热站建设、维护及人工成本，供热半径为2公里。高温水网供热半径为10-15公里，为长距离客户提供传输条件，维护成本较低。蒸汽管网供热半径为7-10公里，为工业企业及换热站传输热源，在长期不间断供热方式上具有绝对优势，同时具有在传输过程中减少网损的优势，虽然蒸汽管网对技术要求较高，但蒸汽管网的维护成本较低，公司充分利用集中热网的自身独有优势与常规方式相结合，为城市集中

供暖，较大的降低了供热成本。

## 7、人才优势

公司是老国有体制转制的热电企业，拥有一大批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丹东作为共和国老工业基地，多年来培养了大批的重工设备和仪器仪表行业方面管理人才和产业技术工人；同时，公司与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成立了华孚仪器仪表学院，实行订单式招生与定制式教学，为学生提供实习基地、就业基地及研发基地，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化人才储备。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区域内小型燃煤锅炉房尚未拆除

目前，市区内还有近百座不符合环保规范的小型燃煤锅炉房尚未拆除。尽管市政府已经出台“拆小并大”联网集中供热的工作目标，但需要费用极大，实际组织实施难度较大。

### 2、新能源供热的替代作用

新能源供热拥有环保方面的巨大优势，虽然目前技术尚不成熟、投资额度大、运营成本过高等不利因素制约了新能源供热技术的推广和使用，但新能源供热会对公司有一定的替代作用。目前，公司已组织部分技术人员，对新能源供热设备和技术，开展前期准备。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随着国家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节能减排要求日益提高，热电联产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共存。作为一种环保型能源供应形式，一方面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也因环保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承受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热电联产机组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工艺及技术相对落后，迫切需要升级改造，为了保证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产业升级+ 资本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力争实现区域性供热骨干地位稳固、主业逐步多元化的发展

目标。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同时进行供电和集中供热，与单纯的供电、供热行业相比，单位能耗可降低30-40%，具有技术上、成本上的明显优势。

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专业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稳定进行，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人身伤害、设备、火灾等事故。

公司全力打造“华孚供热”品牌，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专门负责用户服务工作，依托品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依靠公司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行业的良好声誉，在2015-2016年供暖期中，公司在全市95家供热单位综合评比中名列第一位，华孚供热品牌得到供暖用户的高度评价。同时,积极推进热源规划建设，优化市场布局，根据地方供热规划以及市政府关于热源提质升级的方案要求，加快推动技改项目前期工作，推动主导产业做优做强做大；依靠新技术的应用为公司扩大未来市场赢得了主动权，为今后迈向省内其他供热市场迈出坚实一步；加快产业链建设。以“配套募资+产业链延伸”的路线图规划，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大力推进产融结合，改善股权及资产负债结构，完善法人治理水平。力争在未来两三年内，完成“跳跃式发展”目标，由单一的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型升级为多元化经营的上市公司。

##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电力市场方面。2016年，受经济增速趋缓影响，东北电网一段时期将继续保持相当规模的富余电力。公司从事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一方面上网电量比重不大，另一方面具有“以热定电”的生产特性，因此在电力市场面临的竞争压力不明显。

热力市场方面。根据推进禁燃区建设，促进能源结构向低碳、清洁、高效转型升级，公司未来面临较多的市场发展机遇：一是全面取缔燃煤小锅炉。二是大力推进煤改电（气），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示范项目的建设。热电联产作为一种节能环保的技术，当前已被

社会广泛熟知和认可。未来借助资本市场和新三板的平台，公司将不断提高供热新能源、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热电行业将向更加节能环保和信息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

## 2、公司发展战略

### (1) 主导思想

公司作为丹东市主城区供热骨干企业，将紧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实际，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坚持“跳跃式”发展的总体思路，提高经济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按照丹东市供热专项规划及“拆小并大”的总体要求，公司将综合利用各种优势，不断提高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公司力争以热电联产为主体、以产业升级和走资本市场道路为双翼，优化商业模式，形成定位清晰、主业突出、进退流转有序的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业务结构单一向多元化经营的战略转变。公司将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为动力，加大技改升级和节能减排力度，推进可持续发展；以“打造华孚品牌、增强企业实力、共享发展成果”为共同愿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 (2) 经营思路

公司将积极适应新常态、坚持跳跃式发展战略不动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企业管理升级、技改升级、服务升级。以科技进步为引擎，推进项目建设拉动企业发展；以放大企业资本功能为机翼，做大做强做优热电产业。

### (3) 工作任务

公司以推进禁燃区建设为契机，通过拆炉并网、管网改造、建设电蓄热采暖锅炉、分布式燃气供热项目等手段，积极抢占供热市场。按照丹东市供热专项规划及“拆小并大”的总体要求，未来五年内，公司将继续扩建两台130t/h蒸汽锅炉，两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两台92MW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将继续扩建热力网及换热站，新开发区域每年平均新增联网面积50万平方米，新入“拆小并大”每年增加联网面积将达到100万平方米。到2020年时，公司联网供热面积将达到全市区集中供热面积的40%。公司推动新技术应用，引进数字化电厂、智能管网、高效换热机组、高效煤粉炉、煤炭清洁利用等新技术、

新工艺，加快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实现资本扩张，加强与券商资管、直投资基金、产业并购基金、产业龙头企业联姻，通过筛选培育、手段，主动实施上、下游企业的股权融资或资产收购，丰富产业链，提升资产质量及优质高效资产的比例。公司以改革创新为驱动，改革不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方式方法，改变观念、创新思维，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等管控手段，防范风险，提升管理水平和公司质量。

面对国务院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契机及国内宏观经济量低速增长及运营成本增加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探索企业发展和改革之路，围绕董事会确定的“跳跃式发展”经营目标，因势利导、创新发展，在热源布局、市场外扩、新技术、新能源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储备和有效尝试。公司管理层转变观念，紧抓整改，控制风险，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双提升。

###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成立电力公司。随着国家的电力改革，未来的电力销售逐步放开，公司拟成立电力销售公司，利用自身发电的成本优势，对周边区域内的企业进行电力直供，预计未来五年发电可增加至6亿度。

成立水务公司。随着国家水务政策的调整，原来一个城市一个自来水厂供应自来水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改变，公司的自备水厂拟成立水务公司。目前，公司的自备水厂日生产自来水能力为10万吨。近期政府已经要求公司对丹东市东部地区的自来水进行直供。

建设华孚新能源智慧产业园区。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拟在华孚股份周边振安区区域内购买土地3000亩，成立华孚新能源智慧产业园。产业园将帮助全市中小企业及耗能大户、因耗电、耗汽等造成的环保不达标企业，利用产业园区的能源优势完成转型升级。

“蓝天工程”与“拆小并大”。根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蓝天工程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36号）、辽宁省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2号）、辽宁省住房建设厅、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燃煤供暖小锅炉拆除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住建[2016]125号），辽宁省鼓励

建设大型热源厂，积极推进区域一体集中供暖工程，强力推进“拆小并大”和供热面积兼并工作。按照丹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丹委发[2016]17号）、丹东市政府《2016年淘汰我市建成区10吨以下燃煤供暖锅炉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6]51号），公司2016年度新增供暖面积267万平方米，预计取暖期内增加收入5000万元。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强大的支撑动力和空间。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田伟担任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

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8月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并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届次混乱、未按时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等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1、工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商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分配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形。2015年6月10日，公司原股东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分配公司盈余公积8,994,076.59元。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上述规定未规定公司盈余公积可向股东分配。因此，公司原股东分配盈余公积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替原股东将8,994,076.59元归还给公司。

2016年8月22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税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2016年8月18日，丹东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税。2016年8月18日，丹东市振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如实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 3、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NO<sub>x</sub>排放超标，分别于2014年7月、2015年3月、2015年11月16日和19日，被丹东市环境保护局罚款7万元、6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16年8月9日，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上述历次罚款系污染物排放超标，均属于设备调试阶段出现的数据不稳定超标，为一般污染物超标，社会危害性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经营活动有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参照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已取得如下环境保护审批：

（1）2009年4月8日，丹东市环保局就《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锅炉脱硫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审批意见，同意该工程建设。

（2）2009年9月4日，丹东市环保局就《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4#锅炉脱硫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审批意见，同意按照该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模进行建设。

（3）2012年7月30日，丹东市环保局就《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1#-4#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丹环审字【2012】B038 号审批意见，同意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4) 2015 年 9 月 22 日，丹东市环保局就“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4#锅炉（低氮燃烧器+SNCR）烟气脱硝改造项目”下发审批意见，同意按照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及环保措施实施项目建设。

(5) 2016 年 7 月 28 日，丹东市环保局振安分局向公司下发了证书编号为 2106042016000012A《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

(6) 2016 年 8 月 25 日，丹东市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原有建设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而应受到处罚的情况。同时，对公司新增热源 90mw 锅炉未能在项目建设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决定不予处罚，待该新建项目环评报告完成后，依法协调该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工作。

#### 4、安全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公司严格执行前述制度，以规范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业。

2016 年 8 月 18 日，丹东市振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安

全生产隐患，未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 5、供热

根据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2016 年 8 月 10 日，丹东市供热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兹有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实施行业管理的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我办处罚的记录。另根据《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之规定，供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但鉴于目前我市客观情况，关于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前期工作正在积极筹措中，我市辖区内的供热单位目前均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市具有多年供热经验的供热企业，具备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全部条件，取得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待开始实施供热经营许可证审批后，我办将依据《辽宁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为其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有关核发手续的职责。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之前的供热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供热经营行为，不属于超越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供热许可证，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

## 6、供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供电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2016 年 9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电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7、产品质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 (1) 供暖类主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	规范编号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	城镇供热系统安全运行技术规程	CJJ/T 88-2000 、 J25-2000
3	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	GBT 50627-2010
4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 34-2010
5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28-2014

### (2) 发电类主要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	规范编号
1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	GB/T 12325-2003
2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GB/T 15543-2008
3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	GB 12326-2008
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5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GB/T 15945-1995
6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7	35kV~110kV 无人值班变电所设计规程	DL/T 5103-1999
8	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56-2007
9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352-2006
10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6-2001
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2-2008
12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04
13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 5137-2001

序号	标准规范	规范编号
14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02-2004
15	架空绝缘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 / T601-1996
16	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SDJ206-87
17	110~50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92-1999
18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	DL/T 5033-2006
19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DL/T 832-2003
2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22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	GB 50227-2008
2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217-2007
24	电力系统安全自动装置设计技术规定	DL/T 5147-2001
25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03-2005
2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9-2006
27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	DL5027-1993
28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DL / T596-1996
29	3~110 千伏电网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	DL/T 584-2007
30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14285-2006
31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运行管理规程	DL / T587-2007
32	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选择和计算导则	DL/T 866-2004
33	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技术导则	SD325-1989
3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065-2011
35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 / T620-1997
36	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	DL / T572-2010
37	三相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6451-2008
38	电力变压器选用导则	GB/T 17468-2008

序号	标准规范	规范编号
39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GB/T15164-1994
40	电力变压器检修导则	DL / T573-2010
41	有载分接开关运行维修导则	DL / T574-95
42	电力系统油质试验方法	DL429-1991
43	电力系统通信管理规程	DL / T544-1994
44	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运行管理规程	DL516-2006
45	县级电网调度自动化功能规程	DL / T635-1997
46	县级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实用化要求及验收	DL / T789-2001
47	配电自动化系统功能规范	DL / T814-2002
48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部分）	DL408-1991
4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电气部分）	DL409-2005
50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DL5009. 3-2005
5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部分）	DL5009. 2-2004
52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DL558-1994
5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8-2010
5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5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5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5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2006
6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1992

2016年8月18日，丹东市振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至今，公司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不存在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8、劳动保障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7 人，公司已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31 日，丹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稽查分局出具了《社会保险无违法证明》，证明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9 日，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欠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 9、消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2016 年 8 月 19 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违法消防法律、法规行为，未被我单位行政处罚。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个人信用信息报告等查询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韩勇起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护、公安、海关、安全安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韩勇起也出具了《无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函》：“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丹东华孚鸭

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暖服务；供暖工程安装；工业冷却水销售；火力发电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独立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2016年8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4日止，公司（筹）已将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100,098,000.00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壹亿零玖万捌仟元整(100,098,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有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辞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运行的整体。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孚资产（除股份公司外，华孚资产无其他实际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勇起。除股份公司外，韩勇起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0%	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丹东华孚矿业有限公司	80.00%	销售：矿产品（不含稀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为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仅限本省内经营）；自有资产及受托资产的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丹东华孚汉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0.00%	摊位出租；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产品，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注：韩勇起持有华孚置业 70.00%的股份，华孚置业持有丹东华孚汉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96.6667%的股份。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70%	房地产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钢材、水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矿业有限公司	80.00%	销售：矿产品(不含稀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	为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仅限本省内经营）；自有资产及受托资产的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次性房地产开发；房屋出售、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6	赵晓慧	董事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为企业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仅限本省内经营）；自有资产及受托资产的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农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7	王丹丹	监事会 主席	丹东市边境经济 合作区华孚小 额贷款有限 责任公司	9.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8	寇君	监事	丹东市丹建集 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代理联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9	丛若瀚	董事会 秘书	丹东元宝区日 丰泽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	4.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华孚资产与韩勇起，华孚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韩勇起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上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37,698.84	10,637,698.84	29,280,958.81
2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8,534.69	1,578,534.69	1,310,904.62
3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21,162,498.28
4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6,372,190.42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清偿。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

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本公司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孚物业	2,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是
华孚资产	4,5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是

担保标的及相关事实如下：

被担保方	标的物	合同编号	贷款行
华孚物业	取暖费及蒸汽收费权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质字第 348501016 号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支行
华孚资产	取暖费及蒸汽收费权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质字第 348501014 号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支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利益输送，保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勇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尤其避免本人控制或参股的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或参股的房地产开发和类金融企业在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进行利益输送、虚增收入、占用公司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侵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承诺将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占用公司资源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还公司所有，并以个人合法财产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勇起	董事长	13,547,700	13.5344
2	田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0999
3	赵晓慧	董事	-	-
4	徐少利	董事	500,000	0.4995
5	徐子淇	董事徐少利之女	500,000	0.4995
6	王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	138,000	0.1379
7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500,000	0.4995
8	王忠新	监事会主席王丹丹之父	500,000	0.4995
9	邹永利	监事	493,000	0.4928
10	寇君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78,000	0.2777
11	丛若瀚	董事会秘书	110,000	0.1099
12	陆红昀	财务负责人	-	-

13	毕克堂	设备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11,000	0.2108
14	高娟	生产部档案员、核心技术人员	-	-
15	安有智	采购结算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164,000	0.1638
16	纪龙安	生产部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17	杜继伟	热控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	-
18	孙国福	供热部主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19	岳延明	工程技术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
<b>合计</b>		<b>-</b>	<b>17,041,700</b>	<b>17.0252</b>

##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韩勇起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田伟	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赵晓慧	董事、实际控制人韩勇起之女韩笑配偶的母亲
4	徐少利	股东、董事
5	徐子淇	股东、董事徐少利之女
6	王树林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7	王丹丹	股东、监事会主席
8	王忠新	股东、监事会主席王丹丹之父
9	邹永利	股东、监事
10	寇君	股东、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	丛若瀚	股东、董事会秘书
12	陆红昀	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孚房地产参股公司
2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3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华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华孚房地产参股公司
4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5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孚房地产参股公司
6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7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8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华孚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9	韩勇起	董事长	德州总部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法人
10	韩勇起	董事长	丹东上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华孚置业参股公司
11	徐少利	董事	丹东华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12	徐少利	董事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华孚房地产参股公司
13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中商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华孚房地产控股公司
14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德州总部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法人
15	陆红昀	财务负责人	丹东优安爱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4.1.1-2014.6.16	张宝华、张丹、何晓萍	选任
2	2014.6.16-2015.6.4	张宝华、张丹、何晓萍、景阳、王风云	经营需要改选
3	2015.6.4-2015.9.6	张宝华	经营需要改选
4	2015.9.6-2016.1.26	韩勇起	股权转让改选
5	2016.1.26-2016.8.4	田伟	经营需要改选
6	2016.8.4 至今	韩勇起、田伟、赵晓慧、徐少利、王树林	股改时选任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	----	----	------

1	2014.1.1-2015.9.6	张宝安	选任
2	2015.9.6-2016. 8.4	王丹丹	股权转让改选
3	2016. 8.4 至今	王丹丹、邹永利、寇君	股改时选任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4.1.1-2015.9.6	田伟、王树林、邹永利	聘任
2	2015.9.6-2016.1.26	韩勇起、田伟、王树林、邹永利、寇君	股权转让聘任
3	2016.1.26-2016. 8.4	田伟、王树林、邹永利、寇君	经营需要聘任
4	2016. 8.4 至今	田伟、王树林、丛若瀚、陆红昀	股改时聘任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经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增选或调整，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阶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4081 号《审计报告》。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287,431.28	65,779,126.66	84,906,067.41
应收账款	4,353,842.05	8,406,386.57	11,184,291.89
预付款项	3,209,191.19	19,859,361.96	31,013,598.76
应收利息	230,456.73	211,559.35	292,379.32
其他应收款	104,900,304.97	103,027,396.06	84,074,689.89
存货	4,365,374.18	12,663,360.12	7,908,512.13
其他流动资产	8,568,785.29	3,525,741.06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915,385.69</b>	<b>213,472,931.78</b>	<b>219,379,539.40</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991,576.24	1,013,514.92	10,737.50
固定资产	112,979,631.22	116,815,933.19	73,855,964.54
在建工程	291,512.36	1,116,932.73	2,033,360.02
无形资产	60,002.49	36,260.78	55,200.10
长期待摊费用	11,163,290.66	1,213,135.52	15,6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6,876.66	8,597,457.48	6,597,05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972,889.63</b>	<b>128,793,234.62</b>	<b>82,567,936.07</b>
<b>资产总计</b>	<b>344,888,275.32</b>	<b>342,266,166.40</b>	<b>301,947,475.47</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43,780,000.00	54,680,000.00	76,700,000.00
应付账款	32,572,423.40	31,294,663.94	12,468,643.63
预收款项	5,363,627.51	61,425,289.61	60,394,974.74
应付职工薪酬	524,904.86	852,840.60	988,663.81
应交税费	52,435.46	327,875.74	6,451,460.68

应付利息	11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8,952,287.75	42,767,114.25	38,485,742.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1,360,678.98</b>	<b>191,347,784.14</b>	<b>195,489,485.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
预计负债	1,225,536.17	-	-
递延收益	22,611,426.50	23,384,497.55	19,399,580.6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836,962.67</b>	<b>98,384,497.55</b>	<b>19,399,580.69</b>
<b>负债合计</b>	<b>190,197,641.65</b>	<b>289,732,281.69</b>	<b>214,889,065.7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00,098,000.00	35,835,900.00	73,151,000.00
资本公积	30,147,000.00	-	-
盈余公积	17,860,132.06	16,697,984.71	13,907,409.72
未分配利润	6,585,501.6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690,633.67</b>	<b>52,533,884.71</b>	<b>87,058,409.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4,888,275.32</b>	<b>342,266,166.40</b>	<b>301,947,475.47</b>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81,795,893.50	154,506,595.58	147,019,303.60
减：营业成本	62,793,475.04	112,386,655.43	111,606,10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81.80	354,579.78	1,038,715.77
销售费用	101,291.53	773,081.71	317,848.69
管理费用	5,480,036.79	9,826,736.04	8,090,243.92
财务费用	1,709,835.75	901,438.02	-761,225.42
资产减值损失	475,314.12	3,750,493.75	-81,61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0,6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199,658.47</b>	<b>26,513,610.85</b>	<b>26,909,833.29</b>
加：营业外收入	65,028.01	494,858.25	219,32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0,063.79	22,756.45
减：营业外支出	646,884.96	521,682.60	227,45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7,578.71	216,916.08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617,801.52	26,486,786.50	26,901,704.44
减：所得税费用	2,870,152.56	7,882,953.21	4,252,851.8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747,648.96	18,603,833.29	22,648,85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747,648.96	18,603,833.29	22,648,852.6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4,391.70	163,087,746.08	160,926,20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0,112.02	81,383,250.02	35,490,975.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70,884,503.72	244,470,996.10	196,417,18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34,731.81	118,396,072.89	81,842,79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060.41	12,918,037.39	11,396,07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9,124.76	19,094,317.83	11,235,95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6,249.01	63,900,327.25	91,797,542.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77,547,165.99	214,308,755.36	196,272,371.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6,662,662.27	30,162,240.74	144,81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	-	1,250,6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586.92	32,945,495.03	11,558,53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2,027,586.92	32,945,495.03	11,658,535.7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27,586.92	-32,945,495.03	-10,407,932.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09,100.00	3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64,907.07	42,363,088.55	88,066,142.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b>	84,574,007.07	155,363,088.55	88,066,14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250.00	9,380,170.31	40,274,66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203.26	140,306,604.70	44,387,329.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b>	36,175,453.26	149,686,775.01	84,661,996.1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8,398,553.81	5,676,313.54	3,404,14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9,708,304.62	2,893,059.25	-6,858,97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9,126.66	8,206,067.41	15,065,043.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807,431.28	11,099,126.66	8,206,067.4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35,900.00	-	-	16,697,984.71	-	-	52,533,88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35,900.00	-	-	16,697,984.71	-	-	52,533,88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62,100.00	30,147,000.00	-	1,162,147.35	-	6,585,501.61	102,156,748.96
（一）净利润	-	-	-	-	-	7,747,648.96	7,747,648.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7,747,648.96	7,747,648.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62,100.00	30,147,000.00	-	-	-	-	94,409,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4,262,100.00	30,147,000.00	-	-	-	-	94,409,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162,147.35	-	-1,162,147.3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62,147.35	-	-1,162,147.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98,000.00</b>	<b>30,147,000.00</b>	<b>-</b>	<b>17,860,132.06</b>	<b>-</b>	<b>6,585,501.61</b>	<b>154,690,633.67</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51,000.00	-	-	13,907,409.72	-	-	87,058,40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151,000.00	-	-	13,907,409.72	-	-	87,058,40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15,100.00	-	-	2,790,574.99	-	-	-34,524,525.01
（一）净利润	-	-	-	-	-	18,603,833.29	18,603,83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18,603,833.29	18,603,833.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315,100.00	-	-	-	-	-	-37,315,1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315,100.00	-	-	-	-	-	-37,315,1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2,790,574.99	-	-18,603,833.29	-15,813,25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790,574.99	-	-2,790,574.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813,258.30	-15,813,258.30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5,835,900.00</b>	-	-	<b>16,697,984.71</b>	-	-	<b>52,533,884.71</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151,000.00	-	-	10,510,081.83	-	2,070,522.96	85,731,60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3,151,000.00	-	-	10,510,081.83	-	2,070,522.96	85,731,60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397,327.89	-	-2,070,522.96	1,326,804.93
（一）净利润	-	-	-	-	-	22,648,852.61	22,648,85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合计	-	-	-	-	-	22,648,852.61	22,648,85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3,397,327.89	-	-24,719,375.57	-21,322,047.6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97,327.89	-	-3,397,327.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1,322,047.68	-21,322,047.68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3,151,000.00</b>	-	-	<b>13,907,409.72</b>	-	-	<b>87,058,409.72</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4081 号《审计报告》。

###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或支付用于提供服务的成本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合并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均为零。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

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一）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50.00万元的应收款项。</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组合 2 中，关联方组合通过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计提，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收回可能性较低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3、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净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软件	直线法	3-5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

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

1) 供暖收入于蒸汽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开具发票时，在供暖期进行分摊，分期确认收入；供汽收入于蒸汽已输送，每月抄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电网结算单，或者电力已输送，每月抄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3) 因提供供热网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用，按 10 年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三）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13、17	13、17	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根据财税[2011]118号文件，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在丹东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备案，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丹国税

通[2015]3号”税务通知书。根据2016年9月出台的财税[2016]94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正在办理增值税优惠备案。

根据财税[2004]28号文件以及辽地税函[2004]193号文件，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居民供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已在丹东市振安区地方税务局备案，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了“丹地税安减[2015]16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减）征房产税，免（减）征幅度为54%，免（减）征期限由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财税[2011]118号文件，自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公司已在丹东市振安区地方税务局九连城分局备案，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了“丹地税安通[2016]200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减）征房产税，免（减）征幅度为57%，免（减）征期限由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2016年9月出台的财税[2016]94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按照税务局要求，公司将在2017年初办理2016年度房产税优惠备案。

##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81,795,893.50	154,506,595.58	147,019,303.60
净利润（元）	7,747,648.96	18,603,833.29	22,648,85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4	25.90	2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27.29	2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0	27.42	23.40

每股收益（元）	0.22	0.34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23	0.34	0.31

注：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27.29%、23.45%；每股收益为 0.22 元、0.34 元、0.31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接入供热网的户数及供暖面积增加，供暖收入增加；由于 2015 年公司向银行长期借款 7,500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有所增加，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增加约 380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利润总额基本持平；公司 2015 年所得税费用上升，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由于所得税原因反而有所下降。同时，2015 年公司进行分红和减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降低约 29%，导致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4 年有所上升；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降低约 25%，因此每股收益上升。公司 2016 年 1-5 月数据，与 2015 全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为丹东市两大供热企业之一，盈利能力较好。按照省、市政府制定的“蓝天工程”“拆小并大”联网计划，在未来 3-5 年内将全部拆除规划区域内合计有 95 座小锅炉房，实现联网集中供热。2016 年 8 月 19 日，丹东市政府正式召开会议，就此专项工程，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将城市东部区 250 万平方米供暖面积居民住宅纳入公司供暖区域内。公司继续建设、更新供暖设备、增加供暖管道铺设，积极增加居民用户，全面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15	84.65	71.17
流动比率（次）	2.31	1.12	1.12

速动比率（次）	2.26	1.05	1.08
---------	------	------	------

注：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1、长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15%、84.65%、71.17%。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无银行借款，2015 年新增长期借款 7500 万元，期末未偿还。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供暖期结束，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以及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从长期偿债能力看，公司还款压力不大。

### 2、短期偿债能力方面：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1.12、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1.05、1.08。公司 2015 年流动比率基本无变化、速动比率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应收账款降低，造成了流动资产金额降低。2016 年 5 月 31 日，因为预收款项大幅下降，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公司通过股东出资，满足了经营资金的需求，货币资金的充裕增强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1	14.85	14.55
存货周转率	7.38	10.93	11.36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1、14.85、14.55。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升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5%,超过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6 年 1-5 月数据,与 2015 全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8、10.93、11.36。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但是存货余额增加幅度更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煤。公司 2016 年 1-5 月数据,与 2015 全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经营状况向好,公司未有大量的存货积压也没有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662.27	30,162,240.74	144,81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86.92	-32,945,495.03	-10,407,9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8,553.81	5,676,313.54	3,404,14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708,304.62	2,893,059.25	-6,858,976.55

2014 年公司支付了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高达 91,797,542.43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为 144,810.19 元。2015 年由于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但同时公司存货也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因此现金流量净额为 30,162,240.74 元。2016 年 1-5 月经营现金流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款季节性明显,供暖收入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净利润	7,747,648.96	18,603,833.29	22,648,85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5,314.12	3,750,493.75	-81,61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53,975.24	10,510,171.75	12,328,074.48
无形资产摊销	8,297.12	18,939.32	18,73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4,414.86	49,726.08	8,15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6,852.29	-22,756.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578.71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6,249.88	1,796,875.0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0,60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80.82	-2,000,407.17	-2,200,86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7,985.94	-4,754,847.99	3,833,32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23,788.45	47,326,199.10	3,753,17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518,496.37	-45,235,594.68	-40,039,6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662.27	30,162,240.74	144,810.1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	7,225.04	401,756.58
利息收入	463,148.54	957,949.83	819,421.72
保证金	39,000,000.00	80,269,450.00	34,084,838.50
其他	6,963.48	148,625.15	184,958.59
合计	<b>39,470,112.02</b>	<b>81,383,250.02</b>	<b>35,490,975.39</b>

上述保证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时由保证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兑付而收到的金额。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	16,734.41	62,512.85	58,196.30
管理费用	2,095,190.08	3,231,712.53	3,380,795.73
销售费用	307.58	132,069.21	-
保证金	18,800,000.00	58,249,450.00	85,784,838.50
其他	1,044,016.94	2,224,582.66	2,573,711.90
<b>合计</b>	<b>21,956,249.01</b>	<b>63,900,327.25</b>	<b>91,797,542.43</b>

上述保证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由银行基本户转入保证金专户而支付的金额。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	28,164,907.07	42,363,088.55	88,066,142.42
<b>合计</b>	<b>28,164,907.07</b>	<b>42,363,088.55</b>	<b>88,066,142.42</b>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往来	34,134,203.26	140,306,604.70	44,387,329.60
<b>合计</b>	<b>34,134,203.26</b>	<b>140,306,604.70</b>	<b>44,387,329.60</b>

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非金融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往来款，不是直接采购商品、销售货物的资金，所以公司将发生的现金流计入了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2014年金额主要系原控股股东丹东海德实业，及其关联方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

公司等的往来款；2015 年原股东将上述款项进行了偿还，2015 支付的款项主要系丹东市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 万元，丹东华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形成的资金往来；2016 年 1-5 月发生金额主要系公司向现控股股东华孚资产拆入资金及偿还所拆入资金而形成的资金往来。

(五) 同行业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大连热电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45	20.89	25.90	2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	1.36	27.29	23.45
每股收益	0.03	0.02	0.34	0.31
资产负债率 (%)	51.01	44.73	84.65	71.17
流动比率	0.76	0.78	1.12	1.12
速动比率	0.65	0.64	1.05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4.54	14.85	14.55
存货周转率	6.81	6.44	10.93	11.36
每股净资产	1.78	3.53	1.47	1.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8	1.86	0.84	0.002

可比公司数据引用自大连热电(600719)2015 年度报告；大连热电(600719) 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服务是发电上网，同时为居民及工商业用户提供采暖、供热服务。主要产品有电力和热力两大类，共有电力、工业蒸汽、高温水和居民供暖四个品种。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专一的电热产品的生产销售，未来随着业务扩大逐渐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从上表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来看，公司 2015、2014 年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表现正常，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指标合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大连热电，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大连热电相比较，主要是因为大连热电规模比公司大，与公司相比净资产、股本的金额高出很多。

##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大连热电要高。由于公司规模小，处于发展中，采用了较高的财务杠杆。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体量小，成本和资金需求相对较小。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无短期借款，流动负债相比较小。

##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与大连热电相比，公司 2015、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大连热电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均比公司相关数据金额大很多。公司体量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供暖收入，收款快，应收账款余额小。

类似的，与大连热电相比，公司 2015、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大连热电营业成本与存货均比公司相关数据金额大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煤，存货余额较小。

公司经营状况向好，公司未有大量的存货积压也没有大额的应收账款。公司运营情况良好。

## 4、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度低于大连热电，但 2015 年度有较大增长，表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好。

##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损益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供暖为主的电力、蒸汽供应、供热，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供暖收入于蒸汽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开具发票时，在供暖期进行分摊，分期确认收入；供汽收入于蒸汽已输送，每月抄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2) 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电网结算单，或者电力已输送，每月抄表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3) 因提供供热网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用，按 10 年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9,889,066.77	97.67	151,629,341.14	98.14	144,628,282.42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1,906,826.73	2.33	2,877,254.44	1.86	2,391,021.18	1.63
<b>营业收入合计</b>	<b>81,795,893.50</b>	<b>100.00</b>	<b>154,506,595.58</b>	<b>100.00</b>	<b>147,019,303.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约 98% 为主营业务收入，即供热及供电收入；约 2% 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联网费收入、工业冷却水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持续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力收入	14,080,788.52	17.63	31,307,101.13	20.65	31,758,434.57	21.96
热力收入	65,808,278.25	82.37	120,322,240.01	79.35	112,869,847.85	78.0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79,889,066.77</b>	<b>100.00</b>	<b>151,629,341.14</b>	<b>100.00</b>	<b>144,628,282.42</b>	<b>100.00</b>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889,066.77元、151,629,341.14元、144,628,282.42元，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热电企业比较特殊，在用户接入公司供暖、供汽、供电网络后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从而决定了公司在一定区域内，取得了客户后很难被竞争对手抢走。而公司可以在完善内部扩产及技术改造的情况下，不断增加并网用户。

公司热力收入包括供暖收入及蒸汽销售收入。公司使用收费系统管理供暖收入。公司的供暖季集中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公司在供暖季开始前一次性预收供暖季五个月的供暖费，在供暖季开始时，每月末结转对应当月已收到的取暖费收入，供暖季结束时预收供暖费全部结转完毕。供暖费单价根据丹价发[2015]46号《关于调整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分商业及住宅两部分；其中住宅由原来28元/建筑平米，调整至现行26元/建筑平米，非住宅（商业）由32元/建筑平米调整到30元/建筑平米。

公司的蒸汽销售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每月末按照抄表确认的供应量及单价确认收入，一般在次月初收款。根据丹价发[2011]47号《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蒸汽价格由每吨180元调整为220元，安装脱硫设备的蒸汽按照226元/吨。公司按照226元/吨和抄表汽量与客户进行结算。

热力收入逐期增加，并且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期增加。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接入供热网的供暖用户和供暖面积增加。

公司的电力收入中包含了并入国家电网售电的部分及直接供电给相关用户的部分。并网电量根据分配任务，数量较为稳定；直接供电的部分，为公司周边的老用户，数量稳定。电费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电费单价下降。根据发改价格（2014）19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公司上网电价自2014年12月起降低0.0098元/KWH，调整后电价为0.4474元/KWH。根据辽价发[2015]21号《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司上网电价自2015年5月起降低0.0181元/KWH，调整后电价为0.4293元/KWH。根据辽价发[2016]19号《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司上网电价自2016年1月起降低0.0178元/KWH，调整后电价为0.4115元/KWH。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供电给客户的电价按

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辽宁丹东。

### 4、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现金收款的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收款	2,303,394.10	2.82	91,333,266.66	59.11	94,547,687.14	64.3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取居民的供暖费。公司通过北软收费系统记录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姓名、住址、供暖面积、用户开关阀、财务数据报表）。收费系统由收费部核算班长录入信息、审核员进行复核，并根据需要给供热部发出开关阀门工作单，打印出收费账目与财务对账。收费部的收费员只有收费职权，不能修改系统中的信息。

公司收费部每日下班前清点现金收款金额，与开出发票金额核对，无误后打印出当日收费汇总表，制作财务签收单。财务部出纳核对现金与发票金额，无误后在财务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现金及时存入银行，整理生成现金日记账。出纳将发票等票据整理后交给会计，会计与收费系统及银行存款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记账确认收入。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每日收取的现金达到一定数量时，收费部立即向出纳提出大额存款通知，出纳与收费部交接现金，并向收费部开具收据，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收费高峰期（一般为每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每日由银行专车按时上门收取现金，收费部与银行工作人员交接现金并取得银行进账单，将发票、银行存款单等交接给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客服收费部管理规章制度》、《关于华孚热电财务部收费的相关规定（试行版）》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其中，现金管理制度中对于相关内控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收费高峰期间由收费部向出纳提出大额存款通知，并由出纳签发收据给收费部，每天 16 点由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现金，非收费高峰期间由出纳自行到银行存储。”

“每天 16 点收费部汇总收款信息，打印出当日收费汇总表，由收费部核算员将汇总金额列示于财务签收单。签收单上列示日期、单位、费用类型、支付方式、实收金额、财务签收人项目。经出纳核对发票记账联、刷卡单据、支票、现金无误后在财务签收单上签字盖章。

收费高峰期间当天现金存银行后次日上午 10 点前由收费部核算员将收款汇总金额列示于财务签收单。签收单上列示日期、单位、费用类型、支付方式、实收金额、财务签收人项目。经出纳核对发票记账联、刷卡单据、支票、银行存款单无误后在财务签收单上签字盖章。

出纳到银行存储支票、现金后，将票据整理交由会计制单、审核。会计在制单、审核过程中与收费系统收费汇总表进行核对，使财务核算软件与收费部的收费软件数据一致。”

公司实际操作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相应执行。

现金收款及入账的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如日结、对账、入账、及现金缴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费部核算员与收费员每日清点现金收款金额，进行交接签收，做日结。

非高峰期每天 16 点收费部汇总收款信息，打印出当日收费汇总表，由收费部核算员将汇总金额列示于财务签收单。经出纳核对发票记账联、刷卡单据、支票、现金无误后在财务签收单上签字盖章，现金交接到财务部并由出纳存入银行。

收费高峰期间（每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每天 16 点由银行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现金，收费部核算员与银行工作人员交接，取得银行进账单。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将财务签收单、发票（记账联）、银行存款单等交接给财务部。经出纳核对无误后在财务签收单上签字盖章。

出纳取得财务签收单、发票、银行存款单等，将票据整理交由会计制单、

审核。会计在制单、审核过程中与收费系统收费汇总表进行核对，使财务核算软件与收费部的收费软件数据一致。

综上，公司通过完善的内控，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准确、完整，从而保证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2,598,124.29	99.69	112,363,801.75	99.98	111,600,220.53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95,350.75	0.31	22,853.68	0.02	5,886.14	0.01
<b>营业成本</b>	<b>62,793,475.04</b>	<b>100.00</b>	<b>112,386,655.43</b>	<b>100.00</b>	<b>111,606,106.67</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成本	11,073,701.44	17.69	25,727,784.31	22.90	24,021,274.73	21.52
热力成本	51,524,422.85	82.31	86,636,017.44	77.10	87,578,945.80	78.48
<b>主营业务成本</b>	<b>62,598,124.29</b>	<b>100.00</b>	<b>112,363,801.75</b>	<b>100.00</b>	<b>111,600,220.53</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322,341.35	56.43	63,419,483.70	56.44	67,439,749.09	60.43
燃料	379,364.08	0.61	482,109.75	0.43	704,454.85	0.63
动力	1,875,187.67	3.00	4,319,432.68	3.84	4,303,861.03	3.86
水	2,386,726.56	3.81	4,364,658.40	3.88	3,529,891.33	3.16
直接人工	4,594,092.29	7.34	10,108,437.12	9.00	8,833,644.79	7.92

制造费用	18,040,412.34	28.81	29,669,680.10	26.41	26,788,619.44	24.00
<b>合计</b>	<b>62,598,124.29</b>	<b>100.00</b>	<b>112,363,801.75</b>	<b>100.00</b>	<b>111,600,220.5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为两部分，电力成本，和热力（蒸汽）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按照成本类别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及动力、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60%，主要是煤，以及其他辅料，如柴油、氨水、钢球等。公司每月末按当月发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人工工资和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全部转入库存商品，期末无在产品。销售完成时结转相关产成品成本至营业成本。

### （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 营 业 务	电力	14,080,788.52	11,073,701.44	3,007,087.08	21.36%
	热力	65,808,278.25	51,524,422.85	14,283,855.40	21.71%
合计		<b>79,889,066.77</b>	<b>62,598,124.29</b>	<b>17,290,942.48</b>	<b>21.64%</b>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 营 业 务	电力	31,307,101.13	25,727,784.31	5,579,316.82	17.82%
	热力	120,322,240.01	86,636,017.44	33,686,222.57	28.00%
合计		<b>151,629,341.14</b>	<b>112,363,801.75</b>	<b>39,265,539.39</b>	<b>25.90%</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 营 业 务	电力	31,758,434.57	24,021,274.73	7,737,159.84	24.36%
	热力	112,869,847.85	87,578,945.80	25,290,902.05	22.41%
合计		<b>144,628,282.42</b>	<b>111,600,220.53</b>	<b>33,028,061.89</b>	<b>22.84%</b>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分别为 21.64%、

25.90%、22.84%；电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36%、17.82%、24.36%；热力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71%、28.00%、22.41%。

公司 2015 年热力销售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接入供热网的户数及供暖面积增加，供暖收入增加，而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煤平均单价下降；公司 2015 年电力销售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并入国家电网的电力销售价格自 2014 年 12 月起降低 0.0098 元/KWH，调整后电价为 0.4474 元/KWH；自 2015 年 5 月起降低 0.0181 元/KWH，调整后电价为 0.4293 元/KWH；并且上网电量销售比重增加，直接向客户供电比重下降。尽管成本中煤单价平均下降，毛利率仍有所降低。另外，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也导致成本增加。但由于热力销售收入增加，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大，使得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 1-5 月收入较少，毛利率较低。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1,291.53	773,081.71	143.22%	317,848.69
管理费用	5,480,036.79	9,826,736.04	21.46%	8,090,243.92
财务费用	1,709,835.75	901,438.02	218.42%	-761,225.42
期间费用合计	7,291,164.07	11,501,255.77	50.40%	7,646,867.1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795,893.50	154,506,595.58	147,019,303.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0.50%	0.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0%	6.36%	5.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	0.58%	-0.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91%	7.44%	5.20%

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租金等费用增加导致。

###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0,983.95	315,637.02	317,848.69
办公费	-	93,513.45	-
物料消耗费	307.58	38,555.76	-
其他	-	325,375.48	-
<b>合计</b>	<b>101,291.53</b>	<b>773,081.71</b>	<b>317,848.69</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办公费和物料消耗费等。2015年其他项目主要是赠送大米支出。2015年公司对当年9月12日至30日之间交费的用户赠送大米，鼓励提前交费。此项措施从2015年开始实施，因此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没有该项费用。2016供暖季收费在9月，因此2016年1-5月也没有该项费用。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赠送大米支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逐年增长。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91,141.57	253,713.26	163,964.42
差旅费	43,410.50	37,398.60	86,171.80
业务招待费	138,382.99	302,486.30	183,311.50
职工薪酬	1,520,892.64	2,481,344.26	2,417,799.28
机物料消耗	56,457.83	120,216.67	112,817.85
折旧及摊销	1,321,858.11	2,222,601.49	389,206.83
中介服务费	105,293.41	242,674.00	889,519.31
税金	118,762.64	166,334.04	132,749.77
排污费	433,540.00	1,040,496.00	907,301.00
租金	1,463,333.32	2,810,000.02	2,369,692.31
其他	186,963.78	149,471.40	437,709.85
<b>合计</b>	<b>5,480,036.79</b>	<b>9,826,736.04</b>	<b>8,090,243.92</b>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租金等。

公司的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租金等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的发展，管理费用仍将为增加的趋势。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未单独在账面列支，原因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究开发情况。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156,249.88	1,796,875.00	-
减：利息收入	463,148.54	957,949.83	819,421.72
利息净支出	1,693,101.34	838,925.17	-819,421.72
手续费支出	16,734.41	62,512.85	58,196.30
<b>合计</b>	<b>1,709,835.75</b>	<b>901,438.02</b>	<b>-761,225.42</b>

公司2014年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少。2015年、2016年1-5月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借款7500万元，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相应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也呈增长趋势。未来公司还要扩大财务杠杆的作用，财务费用会呈增长趋势。

###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	-	-	100,602.74
<b>合计</b>	<b>-</b>	<b>-</b>	<b>100,602.74</b>

公司在2014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00,602.74元，2015年及2016年1-5月，不存在投资行为，未取得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66.65	29,225.04	16,089.92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27,578.71	-96,852.29	22,75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0,6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163,444.89	40,802.90	-46,975.22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581,856.95</b>	<b>-26,824.35</b>	<b>92,473.89</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365.50	63,471.51	41,896.83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6,491.45	-90,295.86	50,577.06
<b>净利润</b>	<b>7,747,648.96</b>	<b>18,603,833.29</b>	<b>22,648,852.6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8,234,140.41</b>	<b>18,694,129.15</b>	<b>22,598,275.55</b>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b>	<b>-6.28%</b>	<b>-0.49%</b>	<b>0.22%</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绝对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蓝天工程-丹东海德热电储煤场煤尘治理改造工程	7,083.35	17,000.00	1,416.67
光谱仪型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2,083.30	5,000.00	2,916.67
税局返税补助（代扣代缴）	-	7,225.04	11,756.58
<b>合计</b>	<b>9,166.65</b>	<b>29,225.04</b>	<b>16,089.92</b>

2013年12月23日，丹东市环保局、丹东市财政局下发丹环发[2013]163号《丹东市环保局、丹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蓝天工程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对公司“丹东海德热电储煤场煤尘治理改造工程”补贴34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公司与沈阳佳明测控仪器有限公司签署《烟气监测装置（氮氧化物）购销协议》，公司购买光谱仪型多组分气体分析仪（氮氧化物）

一套，价格 5 万元。公司支付 2.5 万元，剩余货款由辽宁省环保专项资金支付卖方。2012 年 12 月，公司与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环境保护局签署《烟气在线监测系统（CEMSNO<sub>x</sub>）安装协议》，公司委托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烟气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提供相关设备、负责设备安装等工作。合同价格 5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 2.5 万元，剩余部分货款由丹东市财政局、辽宁省环保厅分别拨付剩余 1 万元、1.5 万元。丹东市环保局对上述两项目进行验收后分别出具了《政府采购验收单》，项目单位为公司，验收金额每项 2.5 万元，共计 5 万元，验收结果为质量合格。

其他项目虽未有政府批复文件，但均有领款单、进账单、收款收据、记账凭证等领取款项的资料。

##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786.47	7,289.32	18,602.02
银行存款	50,732,644.81	11,091,837.34	8,187,465.39
其他货币资金	34,480,000.00	54,680,000.00	76,700,000.00
<b>合计</b>	<b>85,287,431.28</b>	<b>65,779,126.66</b>	<b>84,906,067.41</b>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480,000.00	54,680,000.00	76,700,000.00
<b>合计</b>	<b>34,480,000.00</b>	<b>54,680,000.00</b>	<b>76,7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 （二）应收账款

####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0,601.72	100.00	386,759.67	8.16	4,353,842.05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000.86	97.14	386,759.67	8.40	4,218,241.1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35,600.86	2.86	-	-	135,60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740,601.72</b>	<b>100.00</b>	<b>386,759.67</b>	<b>8.16</b>	<b>4,353,842.05</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4,107.11	100.00	587,720.54	6.53	8,406,386.57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2,144.52	99.20	587,720.54	6.59	8,334,423.9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1,962.59	0.80	-	-	71,96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994,107.11</b>	<b>100.00</b>	<b>587,720.54</b>	<b>6.53</b>	<b>8,406,386.57</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0,946.46	100.00	626,654.57	5.31	11,184,291.89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5,635.60	82.43	626,654.57	6.44	9,108,981.03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075,310.86	17.57	-	-	2,075,31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1,810,946.46</b>	<b>100.00</b>	<b>626,654.57</b>	<b>5.31</b>	<b>11,184,291.89</b>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117,806.19	86.86	5.00	3,911,915.89
1—2 年	326,870.25	6.90	10.00	294,183.22
2—3 年	15,177.60	0.32	20.00	12,142.08
5 年以上	145,146.82	3.06	100.00	0.00
<b>合计</b>	<b>4,605,000.86</b>	<b>97.14</b>	<b>-</b>	<b>4,218,241.19</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33,489.50	97.10	5.00	8,296,815.02
1—2 年	28,024.00	0.31	10.00	25,221.60
2—3 年	15,484.20	0.17	20.00	12,387.36
5 年以上	145,146.82	1.62	100.00	0.00
<b>合计</b>	<b>8,922,144.52</b>	<b>99.20</b>	<b>-</b>	<b>8,334,423.98</b>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550,822.58	80.86	5.00	9,073,281.45
1—2 年	39,666.20	0.34	10.00	35,699.58
5 年以上	145,146.82	1.23	100.00	0.00
<b>合计</b>	<b>9,735,635.60</b>	<b>82.43</b>	<b>-</b>	<b>9,108,981.03</b>

组合 2，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5,600.86	2.86	-	135,600.86
合计	135,600.86	2.86	-	135,600.86
账龄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1,962.59	0.80	-	71,962.59
合计	71,962.59	0.80	-	71,962.59
账龄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35,394.26	14.69	-	1,735,394.26
1—2 年	339,916.60	2.88	-	339,916.60
合计	<b>2,075,310.86</b>	17.57	-	<b>2,075,310.86</b>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b>2016 年 5 月 31 日</b>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丹东鸭纸恒业粉煤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282.70	33.76	1 年以内/ 1-2 年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6,665.63	17.44	1 年以内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非关联方	637,188.82	13.44	1 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456.00	11.23	1 年以内
丹东市供暖办公室	非关联方	145,146.82	3.06	5 年以上
合计	-	<b>3,741,739.97</b>	<b>78.93</b>	-
单位名称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00,347.29	58.93	1 年以内

丹东鸭纸恒业粉煤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4,680.76	15.84	1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394.00	7.21	1年以内
丹东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490,872.00	5.46	1年以内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2.00	4.07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8,230,596.05</b>	<b>91.51</b>	<b>-</b>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账面余额</b>	<b>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b>	<b>账龄</b>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29,842.51	46.82	1年以内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5,310.86	17.57	1年以内/1-2年
丹东鸭纸恒业粉煤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3,034.36	12.30	1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670.00	5.35	1年以内
丹东市自来水总公司	非关联方	631,498.40	5.35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0,321,356.13</b>	<b>87.39</b>	<b>-</b>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281.68万元，减少23.85%；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减少425.35万元，减少47.29%，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没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 4、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大连热电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5
1至2年	6	10
2至3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50
4 至 5 年	3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 1 年以内的账款占比最大，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5、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除对丹东鸭纸恒业粉煤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天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市供暖办公室的应收账款未处理之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对丹东鸭纸恒业粉煤灰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1,600,282.70 元，为电力销售应收款，其中 1,304,003.05 元账龄为 1 年，296,279.65 元账龄为 2 年，已分别按 5%、10% 计提坏账准备；预计全部款项将于 2016 年 11 月时收回。对丹东天华针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52,512.60 元，其中 21,922.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30,590.60 元账龄为 1-2 年，已分别按 5%、10% 计提坏账准备；对丹东市供暖办公室的应收账款金额 145,146.82 元，账龄为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预付账款

####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09,191.19	100.00	19,805,541.96	99.73	30,932,775.38	99.74
1-2 年	-	-	9,660.00	0.05	34,615.38	0.11
2-3 年	-	-	-	-	37,360.00	0.12
3-4 年	-	-	37,360.00	0.19	6,800.00	0.02
5 年以上	-	-	6,800.00	0.03	2,048.00	0.01
<b>合计</b>	<b>3,209,191.19</b>	<b>100.00</b>	<b>19,859,361.96</b>	<b>100.00</b>	<b>31,013,598.7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主要是煤）和电费，报告期内呈现降低

趋势。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振安区)	电费	1,708,192.55	53.23	1年以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元宝区)	电费	651,091.90	20.29	1年以内
阜新东昌汽轮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750.00	3.01	1年以内
沈阳江铸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624.00	3.01	1年以内
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180.00	2.97	1年以内
<b>合计</b>	-	<b>2,647,838.45</b>	<b>82.51</b>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材料款	6,596,616.96	33.22	1年以内
丹东华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装修费	5,000,000.00	25.18	1年以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元宝区)	电费	2,805,478.49	14.13	1年以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振安区)	电费	2,779,003.16	13.99	1年以内
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	1,835,170.14	9.24	1年以内
<b>合计</b>	-	<b>19,016,268.75</b>	<b>95.76</b>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材料款	27,388,067.81	88.31	1年以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振安区)	电费	1,437,119.59	4.63	1年以内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元宝区)	电费	1,345,745.49	4.34	1年以内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改造款	264,000.00	0.85	1年以内
沈阳市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143,396.23	0.46	1年以内
<b>合计</b>	-	<b>30,578,329.12</b>	<b>98.59</b>	-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5,415,776.00	93,500,000.00	73,450,690.49
备用金	380,344.89	461,936.99	6,329,337.44
电费、水费、房租等	1,856,435.99	1,856,435.99	1,805,835.99
押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分红补偿款	12,216,233.53	12,216,233.53	2,675,861.64
其他	764,180.00	49,180.00	1,079,927.00
<b>合计</b>	<b>110,682,970.41</b>	<b>108,133,786.51</b>	<b>85,391,652.56</b>

##### 2、账龄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82,970.41	100.00	5,782,665.44	5.22	104,900,304.97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66,736.88	88.96	5,782,665.44	5.87	92,684,071.44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216,233.53	11.04	-	-	12,216,23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10,682,970.41</b>	<b>100.00</b>	<b>5,782,665.44</b>	<b>5.22</b>	<b>104,900,304.97</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133,786.51	100.00	5,106,390.45	4.72	103,027,396.06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17,552.98	88.70	5,106,390.45	5.32	90,811,162.5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2,216,233.53	11.30	-	-	12,216,23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108,133,786.51</b>	<b>100.00</b>	<b>5,106,390.45</b>	<b>4.72</b>	<b>103,027,396.06</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391,652.56	100.00	1,316,962.67	1.54	84,074,689.89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65,100.43	20.22	1,316,962.67	7.63	15,948,137.7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68,126,552.13	79.78	-	-	68,126,55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85,391,652.56</b>	<b>100.00</b>	<b>1,316,962.67</b>	<b>1.54</b>	<b>84,074,689.89</b>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494,120.89	87.18	4,824,706.04	91,669,414.85
1—2 年	83,146.00	0.07	8,314.60	74,831.40
2—3 年	33,634.00	0.03	6,726.80	26,907.20
3—4 年	1,805,835.99	1.63	902,918.00	902,917.99
5 年以上	50,000.00	0.05	4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98,466,736.88</b>	<b>88.96</b>	<b>5,782,665.44</b>	<b>92,684,071.44</b>
<b>账龄</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94,026,236.99	86.95	4,701,311.85	89,324,925.14
1—2 年	31,846.00	0.03	3,184.60	28,661.4
2—3 年	1,809,469.99	1.67	361,894.00	1,447,575.99
4—5 年	50,000.00	0.05	4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95,917,552.98</b>	<b>88.70</b>	<b>5,106,390.45</b>	<b>90,811,162.53</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8,950,947.44	10.48	447,547.37	8,503,400.07
1—2 年	8,244,152.99	9.65	824,415.30	7,419,737.69
3—4 年	50,000.00	0.06	25,000.00	25,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0.02	20,000.00	0.00
<b>合计</b>	<b>17,265,100.43</b>	<b>20.21</b>	<b>1,316,962.67</b>	<b>15,948,137.76</b>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b>账龄</b>	<b>2016 年 5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12,216,233.53	11.04	-	12,216,233.53
<b>合计</b>	<b>12,216,233.53</b>	<b>11.04</b>	<b>-</b>	<b>12,216,233.53</b>
<b>账龄</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12,216,233.53	11.30	-	12,216,233.53
<b>合计</b>	<b>12,216,233.53</b>	<b>11.30</b>	<b>-</b>	<b>12,216,233.53</b>
<b>账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 (%)</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1 年以内	31,039,763.43	36.35	-	31,039,763.43
1—2 年	37,086,788.70	43.43	-	37,086,788.70
<b>合计</b>	<b>68,126,552.13</b>	<b>79.78</b>	<b>-</b>	<b>68,126,552.13</b>

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丹东市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75,000,000.00	1 年以内	67.76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分红补偿款	10,637,698.84	1 年以内	9.61
丹东华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8,500,000.00	1 年以内	7.68
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8,000,000.00	1 年以内	7.23
丹东爱仕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1
<b>合计</b>	<b>-</b>	<b>-</b>	<b>104,137,698.84</b>	<b>-</b>	<b>94.09</b>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丹东市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75,000,000.00	1 年以内	69.36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分红补偿款	10,637,698.84	1 年以内	9.84
丹东华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8,500,000.00	1 年以内	7.86
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8,000,000.00	1 年以内	7.40
丹东爱仕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1.85
<b>合计</b>	<b>-</b>	<b>-</b>	<b>104,137,698.84</b>	<b>-</b>	<b>96.31</b>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9,280,958.81	1年以内	34.29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21,162,498.28	1年以内 /1-2年	24.78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16,372,190.42	1-2年	19.17
北京中嘉德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6,300,000.00	1-2年	7.38
蒋杰	非关联方	资金往来	4,900,000.00	1年以内	5.74
<b>合计</b>	-	-	<b>78,015,647.51</b>	-	<b>91.36</b>

4、报告期内或期后有无大额冲减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没有大额冲减的其他应收款。

5、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大连热电计提比例 (%)	公司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	5
1至2年	6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50
4至5年	3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因1年以内的账款占比最大，因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报告期内关联方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7、报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对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的分红补偿款产生的原因是挂牌审计时中兴财光华会计进行了更具谨慎性的会计处理，针对联网费由一次性确认收入改为按十年平均摊销；将固定资产折旧的残值率由 10%改为 5%，而原股东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及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根据原财务报表在 2014 年、2015 年进行了分红，导致审计后 2014 年和 2015 年末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负数。调整后，多分配的利润金额合计 12,216,233.53 元，其中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为 10,637,698.84 元，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为 1,578,534.69 元。该部分多分配的利润应由原股东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和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偿还给公司。由于上述款项为审计调整产生，因此账龄均作为一年以内列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上述 12,216,233.53 元分红补偿款。

丹东市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达建工”）7500 万元应收款项产生原因：2015 年 8 月，丹东市振安区政府要求公司对现有热源进行改造。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昇达建工 7500 万元用于订购工程所需设备。2015 年 9 月，公司工程技术部门报告，公司的锅炉设备及管网老化程度超出预期，如发包给昇达建工对相关设备的处理经验不足将直接影响原有设备的使用寿命。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130 吨热水炉改为自行建造，锅炉的采购及施工全部由公司自行发包结算，昇达建工只对元宝区八道沟地段的地下管网进行施工改造。昇达建工同意归还 7500 万元减去上述地下管网改造工程费后剩余的金额。八道沟地段 6 个标段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在 2016 年 4 月开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结算完成。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均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由于六项工程的时间不长，未跨期，且中途无法确认金额也没有取得发票，直到完工结算才确认金额及取得发票，因此未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而是在 2016 年 7 月（四项工程）和 8 月（两项工程）分别转固。

丹东华信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500,000.00 元；丹东华凯经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元；丹东爱仕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是因工程未如期进行从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5,374.18	-	4,365,374.18
<b>合计</b>	<b>4,365,374.18</b>	<b>-</b>	<b>4,365,374.18</b>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63,360.12	-	12,663,360.12
<b>合计</b>	<b>12,663,360.12</b>	<b>-</b>	<b>12,663,360.12</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08,512.13	-	7,908,512.13
<b>合计</b>	<b>7,908,512.13</b>	<b>-</b>	<b>7,908,512.13</b>

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热力产品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原材料主要是煤。因公司的热力产品为工业用蒸汽，无法存储，一般库存商品期末无余额，全部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4,783,331.87	153,090,143.82	1,740,495.74	10,838,332.46	220,452,303.8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9,800.00	1,820,857.55	643,729.06	169,136.74	2,673,523.35
(1) 购置	39,800.00	872,478.64	643,729.06	113,713.85	1,669,721.55
(2) 在建工程转入	-	948,378.91	-	55,422.89	1,003,801.80
(3)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63,814.78	156,615.00	278,371.34	2,998,801.12
(1) 处置或报废	-	2,456,339.76	156,615.00	278,371.34	2,891,326.10
(2) 转入在建工程	-	107,475.02	-	-	107,475.02
<b>4.2016年5月31日余额</b>	<b>54,823,131.87</b>	<b>152,347,186.59</b>	<b>2,227,609.80</b>	<b>10,729,097.86</b>	<b>220,127,026.12</b>
<b>二、累计折旧</b>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285,570.91	77,974,947.36	1,056,381.72	2,319,470.71	103,636,37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303.49	3,922,311.17	91,040.84	833,381.06	5,932,036.56
(1) 计提	1,085,303.49	3,922,311.17	91,040.84	833,381.06	5,932,036.56
3.本期减少金额	-	2,022,058.83	148,784.25	250,169.28	2,421,012.36
(1) 处置或报废	-	2,022,058.83	148,784.25	250,169.28	2,421,012.36
<b>4.2016年5月31日余额</b>	<b>23,370,874.40</b>	<b>79,875,199.70</b>	<b>998,638.31</b>	<b>2,902,682.49</b>	<b>107,147,394.90</b>
<b>三、减值准备</b>	-	-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	-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	-
<b>1.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b>	<b>31,452,257.47</b>	<b>72,471,986.89</b>	<b>1,228,971.49</b>	<b>7,826,415.37</b>	<b>112,979,631.22</b>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497,760.96	75,115,196.46	684,114.02	8,518,861.75	116,815,933.19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993.02	119,877,700.10	2,678,603.47	4,333,115.04	168,390,411.63
2.本期增加金额	14,637,365.03	33,661,332.60	141,470.08	6,505,217.42	54,945,385.13
(1) 购置	-	721,591.52	141,470.08	79,088.42	942,150.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579,012.00	32,939,741.08	-	-	47,518,753.08
(3) 抵账增加	-	-	-	6,426,129.00	6,426,129.00
(4) 房屋拆迁调换	58,353.03	-	-	-	58,353.03
3.本期减少金额	1,355,026.18	448,888.88	1,079,577.81	-	2,883,492.87
(1) 处置或报废	269,526.18	448,888.88	1,079,577.81	-	1,797,992.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85,500.00	-	-	-	1,085,500.00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54,783,331.87</b>	<b>153,090,143.82</b>	<b>1,740,495.74</b>	<b>10,838,332.46</b>	<b>220,452,303.89</b>
<b>二、累计折旧</b>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547,096.09	71,628,415.07	1,913,434.86	445,501.07	94,534,44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965,287.35	6,553,265.53	116,563.09	1,873,969.64	10,509,085.61
(1) 计提	1,965,287.35	6,553,265.53	116,563.09	1,873,969.64	10,509,085.61
3.本期减少金额	226,812.53	206,733.24	973,616.23	-	1,407,162.00
(1) 处置或报废	144,976.13	206,733.24	973,616.23	-	1,325,325.60
(2)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81,836.40	-	-	-	81,836.40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2,285,570.91</b>	<b>77,974,947.36</b>	<b>1,056,381.72</b>	<b>2,319,470.71</b>	<b>103,636,370.70</b>
<b>三、减值准备</b>	-	-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497,760.96	75,115,196.46	684,114.02	8,518,861.75	116,815,933.19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953,896.93	48,249,285.03	765,168.61	3,887,613.97	73,855,964.54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0,180,282.47	104,955,430.04	2,365,218.04	518,518.48	148,019,449.0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0,710.55	14,950,868.35	377,947.75	3,816,545.28	20,586,071.93
(1) 购置	1,278,640.00	1,325,455.86	377,947.75	296,490.00	3,278,533.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070.55	13,625,412.49	-	13,605.28	13,801,088.32
(3) 抵账增加	-	-	-	3,506,450.00	3,506,4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0	28,598.29	64,562.32	1,948.72	215,109.33
(1) 处置或报废	-	-	64,562.32	-	64,562.32
(2) 转入在建工程	120,000.00	28,598.29	-	1,948.72	150,547.0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500,993.02	119,877,700.10	2,678,603.47	4,333,115.04	168,390,411.63
二、累计折旧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7,674,033.44	62,519,037.03	1,680,477.84	382,404.94	82,255,95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878,462.65	9,109,807.00	274,599.51	64,119.18	12,326,988.34
(1) 计提	2,878,462.65	9,109,807.00	274,599.51	64,119.18	12,326,988.34
3.本期减少金额	5,400.00	428.96	41,642.49	1,023.05	48,494.50
(1) 处置或报废	-	-	41,642.49	-	41,642.49
(2) 转入在建工程	5,400.00	428.96	-	1,023.05	6,852.01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547,096.09	71,628,415.07	1,913,434.86	445,501.07	94,534,447.09
三、减值准备	-	-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b>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0,953,896.93</b>	<b>48,249,285.03</b>	<b>765,168.61</b>	<b>3,887,613.97</b>	<b>73,855,964.54</b>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506,249.03	42,436,393.01	684,740.20	136,113.54	65,763,495.78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无。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 2016年5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热水炉	14,517,455.00	新建尚未办理完成
俊达房产	1,085,500.00	正在办理
锅炉房	2,567,815.31	临时用房
其他	616,198.01	临时用房
合计	<b>18,786,968.32</b>	-

(2) 2015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热水炉	14,517,455.00	新建尚未办理完成
俊达房产	1,085,500.00	正在办理
锅炉房	2,567,815.31	临时用房
其他	576,398.01	临时用房

合计	18,747,168.32	-
----	---------------	---

(3) 2014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锅炉房	2,567,815.31	临时用房
其他	486,360.98	临时用房
合计	3,054,176.29	-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锅炉改造工程	132,075.47	464,848.28	354,042.82
脱硫脱硝工程	-	107,278.59	1,168,405.30
管网改造工程	105,436.89	44,000.00	361,154.22
空压站工程	-	340,078.07	-
SNCR 泵室建设 续建工程	-	106,727.79	-
储灰场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换热站改造工程	-	-	95,757.68
合计	291,512.36	1,116,932.73	2,033,360.02

报告期在建工程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有以下方面：

1、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公司锅炉比较老旧，且随着联网供热面积增加的需要对原有锅炉等设备进行改造或新建锅炉，以实现产能最大化，使固定资产能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2、随着国家排放的要求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及工程的投入；

3、随着公司联网供热面积的增加，公司要不断更新改造并网的管线，需要不断对联网供热前的管线进行投资。

报告期在建工程具体内容、用途、完工时间如下表：

项目	时间	具体内容及用途	完工时间
锅炉改造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2#3#炉安装省煤器，增加联络母管管道；3#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降低烟气中的NOX量，达到环保要求	分别于2015年11月、2015年9月完工
	2015年12月31日	2#炉燃烧器改造降低烟气中的NOX量，达到环保要求；热源扩建	2016年4月完工
	2016年5月31日	热源扩建	预计将在2017年11月完工
脱硫脱硝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3#炉烟气脱硝工程，利用SNCR技术降低烟气中的NOX量达到环保要求	2015年7月完工
	2015年12月31日	脱硫变电所扩容，脱硝压缩空气管道	2016年4月完工
管网改造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财专动迁楼管道及泰；小区管网改造供暖	分别于2015年1月、2015年2月完工
	2015年12月31日	长隆小区联网设计费及玻璃厂换热站管网改造	2016年11月完工
	2016年5月31日	长隆小区联网设计费及玻璃厂换热站管网改造；厂区管网改造	分别于2016年11月、2016年5月完工
空压机站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新建空压机站工程	2016年4月完工
SNCR泵室建设继建工程	2015年12月31日	SNCR泵室建设继建工程	2016年4月完工
储灰场	2014年12月31日	灰场整改	预计将在2017年11月完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换热站改造工程	2014年12月31日	公安换热站安装分装水泵及管网改造	2015年2月完工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为软件。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85,503.25	32,038.83	-	217,542.08
二、累计摊销	149,242.47	8,297.12	-	157,539.5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36,260.78	32,038.83	8,297.12	60,002.49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85,503.25	-	-	185,503.25
二、累计摊销	130,303.15	18,939.32	-	149,242.4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55,200.10	-	18,939.32	36,260.78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82,503.25	3,000.00	-	185,503.25
二、累计摊销	111,563.83	18,739.32	-	130,303.1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70,939.42	3,000.00	18,739.32	55,200.10

3、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

4、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费大厅装修费	1,101,726.90	1,205,663.40	-
办公楼改造	5,239,667.82	-	-
隔音室	4,075.67	7,472.12	15,623.60
外墙体加固保温	3,032,820.27	-	-
铁路专线租金	1,785,000.00	-	-
<b>合计</b>	<b>11,163,290.66</b>	<b>1,213,135.52</b>	<b>15,623.60</b>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装修费用、运煤铁路专线租金等，均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1,542,356.28	1,423,527.75	485,904.31
递延收益	5,652,856.63	5,846,124.40	4,849,895.18
固定资产残值差异	1,291,663.75	1,327,805.33	1,261,250.82
<b>合计</b>	<b>8,486,876.66</b>	<b>8,597,457.48</b>	<b>6,597,050.31</b>

##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3,780,000.00	54,680,000.00	76,700,000.00
<b>合计</b>	<b>43,780,000.00</b>	<b>54,680,000.00</b>	<b>76,700,000.00</b>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向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采购煤。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28.71%，2016年5月31日应付票据金额比2015年12月31日减少19.93%，主要是因为应付票据期限为六个月，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公司票据支付均与采购相关，不存在票据融资的行为。

## (二) 应付账款

###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944,607.17	2,979,247.69	3,560,658.90
工程款	24,342,199.23	26,029,799.25	6,335,271.77
水费	-	-	287,095.96
排污费	2,285,617.00	2,285,617.00	2,285,617.00
<b>合计</b>	<b>32,572,423.40</b>	<b>31,294,663.94</b>	<b>12,468,643.63</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967,560.36	88.93	27,600,623.76	88.20	10,791,598.04	86.55
1-2年	3,234,864.95	9.93	3,129,822.28	10.00	939,351.63	7.54
2-3年	129,481.37	0.40	338,790.12	1.08	450,383.00	3.61
3-4年	125,682.76	0.39	115,033.50	0.37	45,133.80	0.36
4-5年	192.96	0.00	61,047.68	0.19	55,298.08	0.44
5年以上	114,641.00	0.35	49,346.60	0.16	186,879.08	1.50
<b>合计</b>	<b>32,572,423.40</b>	<b>100.00</b>	<b>31,294,663.94</b>	<b>100.00</b>	<b>12,468,643.63</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煤），设备环保改造、管网改造等工程，以及排污费所形成的未付款项。排污费系因环保局 2016 年 6 月份下达追缴 2010 至 2013 年期间排污费的通知，通知公司补交排污费共 2,285,617.00 元，该金额属于报告期初的应付项目，故审计时进行追溯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缴纳，导致应付账款排污费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均有余额且金额一致。虽然审计将排污费调整回当期，但实际上为 2016 年 6 月被环保局追缴，因此账龄均作为一年以内列示。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一年以内应付款项，1年以上的款项主要为尚未完工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和已完工项目的尾款。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2014年年末增加约151%，主要为2015年末确认的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2015供暖季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沈阳恒洁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68,000.00	1年以内	11.26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20,000.00	1年以内	9.58
丹东宇和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21
本溪锅炉(集团)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7,000.00	1年以内	8.86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费	2,285,617.00	1年以内	7.02
<b>合计</b>	-	<b>14,960,617.00</b>	-	<b>45.93</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沈阳恒洁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20,000.00	1年以内	14.76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60,919.00	1年以内 2-3年	12.02
丹东宇和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9.59
本溪锅炉(集团)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87,000.00	1年以内	9.23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13,000.00	1年以内	7.71
<b>合计</b>	-	<b>16,680,919.00</b>	-	<b>53.31</b>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丹东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费	2,285,617.00	1年以内	18.33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4,000.00	1年以内	15.91

辽宁省元宝热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80,000.00	1年以内	9.46
中科天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936,000.00	1年以内	7.51
辽宁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0,919.00	1-2年	5.14
<b>合计</b>	-	<b>7,026,536.00</b>	-	<b>56.35</b>

3、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供暖	5,331,795.31	61,393,125.32	60,286,525.83
汽费	24,214.80	11,190.76	108,448.91
房屋租金、电费	7,617.40	20,973.53	-
<b>合计</b>	<b>5,363,627.51</b>	<b>61,425,289.61</b>	<b>60,394,974.74</b>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供暖费。公司在供暖季（11月初至次年3月底）到来前即收取供暖费计入预收账款，待结转收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3.03 万元，增长了 1.71%。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供暖季结转收入所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仍存在供暖预收款，是因为 2015 年 12 月供暖费下调，而公司已按原价格收取了整个供暖季的费用。对多交费的部分，公司按照丹价发[2015]46号中的规定抵减 2016 年供暖期的取暖费，不退还给用户。公司按照调价后的价格标准确认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收入。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2014年居民取暖费	暖气	52,193,307.19	1年以内	86.42
2014年单位取暖费	暖气	5,054,866.13	1年以内	8.37
2014年商铺取暖费	暖气	3,038,352.51	1年以内	5.03
王宝才(宝丰浴都)	汽	49,999.50	3-4年	0.08
丹东鸭绿江福利纸袋厂	汽	40,480.00	1年以内	0.07
<b>合计</b>	-	<b>60,377,005.33</b>	-	<b>99.97</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2015年居民取暖费	暖气	53,602,173.16	1年以内	87.26
2015年商铺取暖费	暖气	3,561,703.57	1年以内	5.80
2015年单位取暖费	暖气	4,229,248.59	1年以内	6.89
丹东市第一医院(住院部)	汽	9,894.00	5年以上	0.02
丹东市江城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房租	9,000.00	1年以内	0.01
<b>合计</b>	-	<b>61,412,019.32</b>	-	<b>99.98</b>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2015年居民取暖费	暖气	5,063,688.23	1年以内	94.41
2015年商铺取暖费	暖气	140,037.70	1年以内	2.61
2015年单位取暖费	暖气	128,069.38	1年以内	2.39
丹东市第一医院(住院部)	汽	9,894.00	5年以上	0.18
丹东元宝区荣城洗浴中心	汽	9,124.00	1年以内	0.17
<b>合计</b>	-	<b>5,350,813.31</b>	-	<b>99.76</b>

3、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b>短期薪酬</b>	845,253.02	4,946,183.53	5,182,925.09	608,511.4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3,662.00	4,441,177.97	4,670,986.74	563,853.23
职工福利费	-	28,288.40	28,288.40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0,434.44	190,434.44	-
工伤保险费	-	21,684.21	21,684.21	-
生育保险费	-	13,602.47	13,602.47	-
住房公积金	32,212.00	162,008.00	161,840.00	32,3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79.02	88,988.04	96,088.83	12,278.23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7,587.58	1,000,016.14	1,091,210.32	-83,606.60
基本养老保险	7,587.58	969,718.19	1,060,912.37	-83,606.60
失业保险费	-	30,297.95	30,297.95	-
辞退福利	-	32,925.00	32,925.00	-
<b>合计</b>	<b>852,840.60</b>	<b>5,979,124.67</b>	<b>6,307,060.41</b>	<b>524,904.86</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短期薪酬</b>	914,372.81	10,890,935.53	10,960,055.32	845,253.0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221.53	9,637,352.42	9,704,911.95	793,662.00
职工福利费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563,744.79	563,744.79	-
工伤保险费	-	61,949.04	61,949.04	-
生育保险费	-	56,374.48	56,374.48	-
住房公积金	34,824.00	394,348.00	396,960.00	32,21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27.28	177,166.80	176,115.06	19,379.02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74,291.00	1,810,534.65	1,877,238.07	7,587.58
基本养老保险	74,291.00	1,768,738.08	1,835,441.50	7,587.58
失业保险费	-	41,796.57	41,796.57	-
辞退福利	-	80,744.00	80,744.00	-
<b>合计</b>	<b>988,663.81</b>	<b>12,782,214.18</b>	<b>12,918,037.39</b>	<b>852,840.6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短期薪酬</b>	49,400.04	10,524,046.59	9,659,073.82	914,372.8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274,899.28	8,413,677.75	861,221.53
职工福利费	-	-	-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577,890.37	577,890.37	-
工伤保险费	-	65,764.85	65,764.85	-
生育保险费	-	28,894.53	28,894.53	-
住房公积金	34,596.00	408,324.00	408,096.00	34,8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04.04	168,273.56	164,750.32	18,327.28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23,078.66	1,779,812.02	1,728,599.68	74,291.00
基本养老保险	20,980.60	1,682,735.55	1,629,425.15	74,291.00
失业保险费	2,098.06	97,076.47	99,174.53	-
<b>辞退福利</b>	-	8,400.00	8,400.00	-
<b>合计</b>	<b>72,478.70</b>	<b>12,312,258.61</b>	<b>11,396,073.50</b>	<b>988,663.81</b>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2,983,900.63
企业所得税	-	305,765.40	3,112,566.19
个人所得税	671.29	2,018.89	60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16	208,873.04
房产税	36,173.68	4,286.78	-25,154.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31	263.26	1,139.78
教育费附加	-	5.83	149,195.03
印花税	15,327.18	15,527.42	20,332.17
<b>合计</b>	<b>52,435.46</b>	<b>327,875.74</b>	<b>6,451,460.68</b>

(六) 其他应付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1,047,600.00	1,108,100.00	1,015,600.00
资金往来	7,744,687.75	3,644,687.75	37,447,142.20
增资款	-	38,000,000.00	-
其他	160,000.00	14,326.50	23,000.00
<b>合计</b>	<b>8,952,287.75</b>	<b>42,767,114.25</b>	<b>38,485,742.20</b>

2、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915,023.41	88.41	41,711,849.91	97.53	37,473,142.20	97.37
1-2年	82,664.34	0.93	65,664.34	0.15	314,000.00	0.82
2-3年	85,000.00	0.95	314,000.00	0.73	116,500.00	0.3
3-4年	334,000.00	3.73	116,500.00	0.27	301,900.00	0.78
4-5年	271,400.00	3.03	301,900.00	0.71	135,700.00	0.35
5年以上	264,200.00	2.95	257,200.00	0.61	144,500.00	0.38
<b>合计</b>	<b>8,952,287.75</b>	<b>100.00</b>	<b>42,767,114.25</b>	<b>100.00</b>	<b>38,485,742.20</b>	<b>100.00</b>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100,000.00	45.80	1年以内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605,023.41	40.27	1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3.35	3-4年
丹东齐氏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60,000.00	1.79	1年以内

丹东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12	5年以上
<b>合计</b>	-	-	<b>8,265,023.41</b>	<b>92.33</b>	-
<b>单位名称</b>	<b>2015年12月31日</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金额</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增资款	34,200,000.00	79.97	1年以内
韩勇起	关联方	增资款	3,800,000.00	8.89	1年以内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605,023.41	8.43	1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0.70	2-4年
丹东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0.23	5年以上
<b>合计</b>	-	-	<b>42,005,023.41</b>	<b>98.22</b>	-
<b>单位名称</b>	<b>2014年12月31日</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金额</b>	<b>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b>	<b>账龄</b>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37,407,477.86	97.20	1年以内
华润雪花啤酒(丹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000.00	0.78	1-3年
丹东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0.26	4-5年
丹东天立供热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4,000.00	0.17	3-4年 5年以上
史杰超(丹东市元宝区全泉加水站)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	0.16	3-5年
<b>合计</b>	-	-	<b>37,931,477.86</b>	<b>98.57</b>	-

4、对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的增资款38,000,000.00元的说明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韩勇起于2015年12月11日将3800万元汇入公司账户，作为增资款项。2015年12月15日，丹东铖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丹铖基验[2015]3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韩勇起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

款项汇入后公司未到工商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故将汇入款项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2016 年 5 月 3 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上述事实不涉及公司债务问题，公司增资前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韩勇起将 3800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是用于增资，相关银行流水中款项性质均为投资款，且经过了验资程序。最终通过了工商局的核准。公司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形。

5、期末余额中有其他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410 万元，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七）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
合计	<b>75,000,000.00</b>	<b>75,000,000.00</b>	-

2015 年 8 月 27 日，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与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支行签署了质押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为丹东农商银 2015 年流贷字第 348501015 号，金额 75,000,000.00 元。借款期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借款质押合同编号为丹东农商银 2015 年质字第 348501015 号，公司以取暖费及蒸汽收费权作为质押。借款合同中约定年利率为 6.9%。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网费收入	23,020,830.89	380,000.00	1,143,904.40	22,256,926.49
政府补助	363,666.66	-	9,166.65	354,500.01
合计	23,384,497.55	380,000.00	1,153,071.05	22,611,426.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12 日
联网费收入	19,013,914.03	6,252,031.78	2,245,114.92	23,020,830.89
政府补助	385,666.66	-	22,000.00	363,666.66
合计	19,399,580.69	6,252,031.78	2,267,114.92	23,384,497.5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网费收入	-	19,013,914.03	-	19,013,914.03
政府补助	-	390,000.00	4,333.34	385,666.66
合计	-	19,403,914.03	4,333.34	19,399,580.69

因提供供热网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用，按 10 年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公司联网费收入指的城市集中供热单位向接入单位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上述联网费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收取的一次性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公司为集中供热而对管网建设投入的支出。而由于所形成的管网资产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作为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相应的，提供供热服务收取的一次性联网费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按 10 年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 十、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98,000.00	35,835,900.00	73,151,000.00
资本公积	30,147,000.00	-	-
盈余公积	17,860,132.06	16,697,984.71	13,907,409.72
未分配利润	6,585,501.61	-	-
合计	154,690,633.67	52,533,884.71	87,058,409.72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溢价。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12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资本溢价	-	30,147,000.00	-	30,147,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b>30,147,000.00</b>	-	<b>30,147,000.00</b>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6年4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决定引入新投资者，将注册资本从80,000,000.00元增加至100,098,000.00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0,098,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钧博等48位自然人以货币进行认缴。上述48位自然人共出资50,245,000.00元，公司将超出的金额30,14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韩勇起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2	韩勇起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韩勇起控制的其他公司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

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韩勇起	董事长
2	田伟	董事、总经理
3	赵晓慧	董事
4	徐少利	董事
5	王树林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丹丹	监事会主席
7	邹永利	监事
8	寇君	职工代表监事
9	丛若瀚	董事会秘书
10	陆红昀	财务负责人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丹东华孚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韩勇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且参股
2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勇起担任董事，华孚房地产参股
3	丹东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华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韩勇起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参股，华孚房地产参股
4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韩勇起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股东、董事徐少利担任董事，华孚房地产参股
5	丹东上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韩勇起担任监事，华孚置业参股
6	德州总部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韩勇起担任监事，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丹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中商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王丹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华孚房地产控股，公司股东、

		董事徐少利参股
8	丹东华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勇起女儿韩笑控股

## 6、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2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3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4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注：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 (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6年8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250,559.62	1.78	269,914.18	0.86	-	-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	-	-	-	1,483,242.96	4.67
合计	-	250,559.62	1.78	269,914.18	0.86	1,483,242.96	4.67

因原丹东鸭绿江造纸厂厂区内被划定为自备电厂供电区域，不属于国家电网供电范畴，关联方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及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上述厂区内，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关联方交易存在必要性。公司向关联方售电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用户售电定价一致，价格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	75,000,000.00	100	-	-
合计	-	-	-	75,000,000.00	100	-	-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	-	75,000,000.00	100	-	-
合计	-	-	-	75,000,000.00	100	-	-

与丹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和担保，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5、借款及担保合同”，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七）长期借款”。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1）拆出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6年1-5月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0,637,698.84	-	-	10,637,698.84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1,578,534.69	-	-	1,578,534.69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5年度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9,280,958.81	42,958,598.92	61,601,858.89	10,637,698.84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1,310,904.62	267,630.07	-	1,578,534.69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1,162,498.28	4,181,700.00	25,344,198.28	-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16,372,190.42	-	16,372,190.42	-
--	------------------	---------------	---	---------------	---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出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4 年度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40,019,842.93	51,339,270.42	62,078,154.54	29,280,958.81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	1,310,904.62	-	1,310,904.62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6,165,943.35	447,900.00	15,451,345.07	21,162,498.28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21,092,140.42	1,500.00	4,721,450.00	16,372,190.42

(2) 拆入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6 年 1-5 月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00,000.00	16,000,000.00	4,100,000.00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605,023.41	-	-	3,605,023.41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5 年度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9,500,000.00	19,500,000.00	-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7,407,477.86	4,084,624.86	37,887,079.31	3,605,023.41

单位：元

日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拆入额	当期偿还额	期末占用余额
2014 年度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	39,932,931.94	2,525,454.08	37,407,477.86

上表中资金均未约定利息，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中的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拆入资金除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的 3,605,023.41 元之外，其余均已归还。

#### 4、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丹东华孚上城梦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600.86	71,962.59	-
应收账款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	-	2,075,310.86
其他应收款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1,578,534.69	1,578,534.69	1,310,904.62
其他应收款	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10,637,698.84	10,637,698.84	29,280,958.81
其他应收款	丹东海德彩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21,162,498.28
其他应收款	大连半岛海德印刷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	-	16,372,190.42
其他应付款	韩勇起	-	3,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00	34,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锦威国际有限公司	3,605,023.41	3,605,023.41	37,407,477.86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在的往来款，除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的 3,605,023.41 元之外，公司与关联方均已支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锦威国际有限公司的 3,605,023.41 元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 5、关联方担保

担保合同				借款协议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借款协议编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质字第 348501016 号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流贷字第 348501016 号	华孚物业	2,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质字第 348501014 号	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	4,5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丹东农商银 2015 年流贷字第 348501014 号	华孚资产	4,5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到 2021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 6、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之“（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两次资产评估。

##### （一）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

辽宁华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锦威国际有限公司、丹东华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为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核实净资产价值，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提供价值参考，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5年8月12日出具了《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拟核实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城估字（2015）第28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丹东海德鸭绿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0,434.4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513.5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920.88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1,238.07万元，增值10,803.61万元，增值率103.54%；总负债评估价值3,513.58万元，增值0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评估价值17,724.49万元，增值10,803.61万元，增值率156.10%。上述评估值仅供委托方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二）净资产整体折股的资产评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2016年7月16日出具了《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5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05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4,488.8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019.7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5,469.06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39,457.06万元，增值4,968.23万元，增值率14.41%；总负债评估价值16,758.62万元，减值2,261.15万元，减值率11.89%；净资产评估价值22,698.44万元，增值7,229.38万元，增值率46.73%。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利分配。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当年第三次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分配23,997,909.32元现金股利。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51.01%分配12,241,333.54元，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8.99%分配11,756,575.78元。2014年12月17日支付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利；2014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4日经四次支付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利。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当年第一次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分配16,359,553.60元现金股利，按照投资比例分配，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比例51.01%分配8,345,008.29元，锦威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比例48.99%分配8,014,545.31元。2015年3月30日支付丹东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股利；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15日经两次支付锦威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整的风险

热电联产属基础性公益事业，业务发展受国家能源产业、环保、金融及地产等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能源发展战略、地区经济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影响。

措施：加强政策研判，掌握市场变化规律，保障公司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的科学有效。

###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属资源依赖型产业，受煤炭资源开采、输送等条件约束大。公司报告期内煤采购85%-90%来源于同一供应商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近年来，铁路运输价格连续上涨，部分抵消了煤炭出厂价格的下跌。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煤炭价格的未来走势，对标煤单价控制和煤炭稳定供应，公司将继续保持谨慎和压力。

措施：在控价格、保热值、稳库存方面，开发公司周边优质原煤供应商，提升技术提高原煤燃烧效率，降低原材料成本、运输成本，保障机组经济运行、燃料稳定供应。

### （三）环保排放约束增强的风险

新环保法及配套法规的颁布实施，促使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改造和运营投入，以适应现行排放标准以及未来超低排放要求。

措施：采取强化环保设施巡检、锅炉燃烧方式调整、燃用低硫煤质等综合措施，确保现有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转，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积极推进改扩建项目的启动。

#### （四）固定资产更新换代等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较为陈旧，更新换代所需的资金、人力、技术投入较大。空气源热泵、电锅炉、高效换热机组等新技术不断涌现，有可能削弱公司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

措施：跟踪掌握供热新技术、新工艺的最新趋势，与高效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人才及技术研究的储备和应用，同时可以通过筹资、产业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延伸产业链，丰富业务模式和经营模式，实现规模化经营和业务收入多元。

#### （五）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2,303,394.10元、91,333,266.66元、94,547,687.1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59.11%、64.31%。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居民取暖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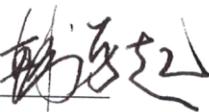
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现金收款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客服收费部管理规章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设置，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供暖收款，公司通过北软收费系统记录用户信息，借助金蝶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对由国税局监制的公司专门的供暖收费发票、财务签收单、现金收款存款回单、资金日记账与软件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和监管，保证公司收入结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开通POS机收款模式，尽量减少或避免现金结算。

### 第五节相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韩勇起 

徐少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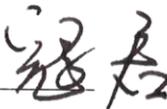
田伟 

王树林 

赵晓慧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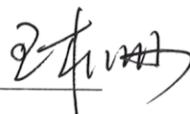
王丹丹 

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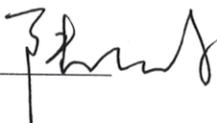
邹永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田伟 

王树林 

丛若瀚 

陆红昀 

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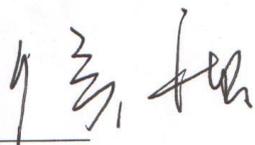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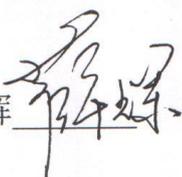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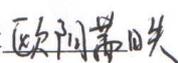
侯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项目小组成员：

薛辉 

欧阳茜映 

王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19日

##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连清) 王连清

经办律师：

(王利卫) 王利卫

(王 聪) 王聪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盖章)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新文  

陈海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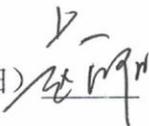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9日

###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丹东华孚鸭绿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曲金亭)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12月19日

